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2026 年 3 月

## 声明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其中原始权益人已在交易所市场公开披露了报告期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计划管理人已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为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参与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给予的 AAA<sub>sf</sub> 级评级，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给予的 AAA<sub>sf</sub> 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 （一）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的租金请求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提前退租率和融资租赁合同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三）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专项计划过手型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提前偿还租金导致提前收回本金、基础资产利息流入可能减少，造成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可能减少。

## （四）承租人或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

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 **（五）差额未及时补足风险**

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越秀租赁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即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但如果越秀租赁不能按《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六）承租人逾期还款风险**

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承租人非恶意的租金延迟支付。由于专项计划每季度分配一次，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季度的逾期，可能将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

#### **（七）租赁利率调整风险**

融资租赁应收租金的租息部分由租赁成本和利率确定，而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增加；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降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减少，并且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总量。

#### **（八）底层租金还本计划调整风险**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承租人租金支付可能延迟或底层还本计划因此发生调整，或因适用“《服务协议》”附件一 A 第六条发生租金调整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可供分配资金少于调整前可供分配资金的，将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九）剩余期限较长风险**

专项计划资产池存在部分基础资产剩余期限较长的情况，其中单笔租赁合同最长剩余期限为 70.36 个月，较长的剩余期限将导致基础资产面临较大的风险

暴露，同时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有所增大。

#### **（十）资产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的现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的情况，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若相关承租人存在与越秀租赁签订的其他未入池的融资租赁合同，则越秀租赁收到同一承租人或担保人多笔款项也可能出现现金流混同风险。

#### **（十一）保证金转付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已收取的保证金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并不转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该部分资金存在与越秀租赁正常运营资金混同的风险，如发生保证金抵扣期末租金或者权利完善事件时，可能存在越秀租赁无法保证该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风险。

#### **（十二）加权平均名义利率较低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对应租赁合同名义利率均以浮动利率计价，其名义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截至基准日租赁合同加权平均名义利率为 5.69%，加权平均名义利率较低；根据专项计划的兑付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采用固定利率的计息方式，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基准利率下调事件，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较高，则可能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利率风险。

#### **（十三）入池资产租赁物未投保的风险**

专项计划入池的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物均未购买保险，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租赁物件若发生毁损、灭失，有可能对融资租赁债权产生一定影响，由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 **（十四）合作厂商信用风险**

全部专项计划底层融资租赁合同由合作厂商承担代偿、回购、赔偿、保证和/或其他性质类似的增信义务，如合作厂商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按相关协议履行义务，将影响专项计划的底层增信效果，削弱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现金流正常回收的保障作用。

#### **（十五）基础资产在资产交付日未进行转让通知的风险**

在资产交付日，计划管理人暂不会就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向债务人（包括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以及相关租赁物件的保险人（如有））逐一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有可能会对专项计划投资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十六）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利未及时转移/变更的风险**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但是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利并不做转移/变更的风险，上述情况有可能会对专项计划投资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十七）汽车融资租赁债权未进行权属登记的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车辆的所有权虽归属越秀租赁，但由于机动车实行属地管理，为便于承租人使用车辆，越秀租赁未进行权属登记，而将租赁车辆登记在承租人名下，若承租人对外处置租赁物或者对外负债，善意第三人可能要求处置租赁物，给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八）存在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的风险**

在小微类资产中，租赁物件为车辆的，存在原始权益人的担保物权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的情形。根据越秀租赁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厂商合作协议》，承租人如连续逾期超出一定期限的，狮桥租赁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不见物回购责任。租赁物标的主要为商用车、客车。同时，《厂商合作协议》约定，为便于管理租赁资产，越秀租赁同意授权狮桥租赁作为资产管理人，办理租赁车辆的抵押权登记。

### （十九）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风险

本项目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专项计划设立时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租赁物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若承租人对外处置租赁物或者对外负债，善意第三人可能要求处置租赁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 （二十）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动性风险

原始权益人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可能存在经营性现金流的流动性压力，亦可能对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能力形成影响，从而降低对专项计划差额支付的增信效果。

### （二十一）原始权益人行业和区域投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越秀租赁存量租赁资产投放方向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量租赁资产投放方向仍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民生工程、清洁能源业及普惠金融业，三者合计占投放余额比重为 79.64%；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等地，前三大地区占投放余额比重为 67.07%。越秀租赁资金投放主要集中在民生工程行业，存在行业投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且行业的承租人资产存在变现能力较弱风险。

### （二十二）原始权益人债务期限与租赁资产期限错配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越秀租赁一年以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的比例为 42.18%，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37.51%，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有息债务到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越秀租赁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

### （二十三）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础资产池涉及 913 名承租人、1120 笔基础资产，第一大承租人未偿还租金余额占比 9.85%，前五大承租人未偿还租金余额占比 22.97%，基础资产存在一定的集中度，若集中度较高的承租人基础资产发生违约，则很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带来损失。

#### （二十四）行业集中风险

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主要为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合作厂商处于工程机械行业和租赁与商务服务业，行业集中度较高，若行业政策或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情况，将影响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正常回款，进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

#### （二十五）部分入池资产存在历史逾期的风险

部分入池基础资产存在历史逾期情况，如该部分资产未来发生逾期，将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厂商租赁业务的基础资产具有分散而笔数众多的特点，在电子化管理方面对越秀租赁现有业务管理系统存在一定挑战，如基础资产未能实现高效的逾期监控，将对存续期内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的跟踪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二十六）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为原始权益人的相关性风险

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与原始权益人均为越秀租赁，如原始权益人财务状况或资信水平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即影响对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能力和流动性补足能力，该相关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对专项计划差额补足和流动性补足的增信效果形成不利影响。

#### （二十七）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

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次级结构以及越秀租赁差额支付承诺提供综合增信保障。优先/次级结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的保障是有限的，而差额支付承诺提供的保障则取决于越秀租赁的尽责履约情况。如果基础资产现金流入规模大幅下降，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 （二十八）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

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 **（二十九）流动性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三十）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三十一）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上市之前不能进行转让的风险**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产品成立之后至完成挂牌上市登记程序的期间，投资者不能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面临在此期间不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 **（三十二）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和解任风险**

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 **（三十三）专项计划合格投资范围包括管理人发行的收益凭证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计划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专项计划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包括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发行的符合上述要求的金融产品。计划管理人同时作为收益凭证的发行方和购

买收益凭证资金的管理人，两类角色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 **（三十四）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 **（三十五）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 **（三十六）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相关实施细则、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等规定，若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其他性质税费的，前述税费将由专项计划承担，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此外，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三十七）税务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三十八）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十九）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四十）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2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	3
目录 .....	13
主定义表 .....	14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44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51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56
第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 .....	61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65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193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	248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254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	259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260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285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292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	293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300
第十五章 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	306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	334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339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341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 .....	343
第二十章 其他事项 .....	344

## 主定义表

### （一）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1.原始权益人/出租人/越秀租赁/广州越秀租赁：**系指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计划管理人/管理人/中信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3.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其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广州越秀租赁”，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4.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5.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如果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尚未被委任，“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决议的同时委任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6.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系指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托管银行/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9.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0.销售机构：**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法律顾问/中伦/中伦律所：**系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特殊的普通

合伙。

**12.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国际：**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绿评机构/中诚信绿金：**系指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预测机构/致同：**系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认购人：**系指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1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7.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8.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9.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2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二）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22.《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标准条款》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23.资产管理合同：**系指由“《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24. 《计划说明书》：**系指《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25.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6.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7.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8-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广州越秀租赁）》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8. 《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该通知书应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29. 《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系指“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8-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补足承诺函（广州越秀租赁）》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0. 《流动性补足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的约定向“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流动性补足义务的通知，该通知书应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31.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2.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3.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流动性补足承诺函》”和“《托管协议》”。

### （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34.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

**35.融资租赁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为免疑义，包括前述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对该合同任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36.租赁物件购买协议：**就直租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租赁物件”“出卖人”、“承租人”（如有）就购买“租赁物件”的相关事宜签署的合同、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就售后回租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就购买“租赁物件”的相关事宜签署的合同、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37.厂商合作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合作厂商”签订的，就“原始权益人”为“合作厂商”选定和推荐的“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合作协议及对该协议的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合作协议”下约定的业务确认书、授权委托书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函或文件。

**38.保证合同：**系指“保证人”为保证“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而签订的保证担保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与“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厂商合作协议”或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中的保证条款及其任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39.物权担保合同：**系指约定为“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相关文件及其任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与“物权担保人”签署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厂商合作协议”中创设物权担保的条款或“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如有）。

**40.保险合同：**系指与“基础资产”或有关“租赁物件”相关的且以“原始权益人”

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或合同及其任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

**41.担保合同：**系指“保证合同”和“物权担保合同”的统称。

**42.保证金合同：**系指约定“承租人”或第三方为担保“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而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保证金”的保证金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中的保证金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43.保证金：**系指“承租人”或第三方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而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或“保证金合同”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保证金（不包括“合作厂商”和/或“归属主机厂”根据“厂商合作协议”或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提供的履约准备金、履约保证金、差额补足准备金等）。

**44.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如有）、质权（如有）、第三方保证（如有）、“保证金”（如有）、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如有）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以及“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在“厂商合作协议”或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下就“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向“原始权益人”承担的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赔偿责任等。

**45.承租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融资租赁合同”负有支付“租金”义务的“承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46.出卖人：**系指根据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出售“融资租赁合同”下的“租赁物件”的“归属主机厂”、经销商或其他渠道商（适用于直租）和/或“承租人”（适用于回租），具体视上下文情况而定。

**47.合作厂商：**系指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厂商合作协议”的“合作厂商”，即【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厂商合作协议”的约定，“合作厂商”应就“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

债务向“原始权益人”履行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或保证担保责任等（如有）。

**48.归属主机厂：**系指【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由山重建机有限公司承继）、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山推智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山河江麓（湘潭）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太重集团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如“厂商合作协议”及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下有相关的约定，“归属主机厂”可能与“合作厂商”为“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向“原始权益人”履行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或保证担保责任等。

**49.保证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50.物权担保人：**系指在任何“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出质人、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51.保险人：**系指在任何“保险合同”项下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保险公司及其承继人。

**52.担保人：**系指“物权担保人”和“保证人”的统称。

**53.租赁物件：**系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物。

**54.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55.租金：**系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留购价款”、相当于税金部分的款项（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

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款项（但不包括“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费、手续费）。

**56.留购价款：**系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而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协议留购价（名义货价）。

**57.其他权利：**系指：（1）“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出租人”享有的、除“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以外的权利，包括：①“出租人”有权随时了解“租赁物件”的使用、损坏、维修等情况（知情权）；②出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租赁物件”毁损、灭失、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等）时，“出租人”有权主张立即支付未付“租金”和其他款项；③出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承租人”融资用途不符、“租赁物件”毁损、灭失、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等）时，“出租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权）；④在违约情形发生时，“出租人”有权请求违约赔偿等权利（请求赔偿权）；（2）“《民法典》”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作为“出租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如法定的解除权、请求赔偿权、提起诉讼、取回“租赁物件”并以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清偿债务等权利。

**58.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系指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包括(a)实际权利人为“原始权益人”，且登记在“原始权益人”名下的担保物权；以及(b)“租赁物件”为车辆的，实际权利人为“原始权益人”，但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的车辆抵押权。

**59.租金调整方案：**系指“专项计划”设立后“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在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拟对“基础资产”全部或部分“租金”支付计划进行调整所实施的方案，且该方案实施后可能会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60.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61.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由“原始权益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件购买协议”、“厂商合作协议”、“保证合同”（如有）、“物权担保合同”（如有）、“保险合同”（如有）以及“租金”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62.合格标准：**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资产交付日”（下述各项合格标准对日期有特殊说明的，以该项合格标准所述时间为准）满足如下合格标准，如任一笔“基础资产”于“基准日”之后至“专项计划设立日”或“资产交付日”之前被清偿完毕，则就该笔“基础资产”而言，仅在“基准日”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1）“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厂商合作协议”和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主张权利（就“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承担的代偿、回购、差额支付义务和/或提供的保证担保而言，仅限于经相应的“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确认的相应义务和/或担保责任）；

（2）“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到期日均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3）“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

（4）“基础资产”为根据“原始权益人”内部标准分类的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资产；

（5）“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

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6）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未偿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全部入池；

（7）“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未发生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担保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10）“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11）“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限制转让的情形，其转让无需取得“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12）“基础资产”如附有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13）“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含 90 日宽限期，自“租金”支付日次日起开始计算）足额支付，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

（14）“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租赁物件”权属清晰；

（15）“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及“厂商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

“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手续费除外），“出卖人”对“出租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不存在抗辩事由；

（16）除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租赁物件”不附带其他权利负担。存在“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的，在发生“合作厂商权利完善事件”后，应当能够在 90 日内解除该等权利负担；

（17）除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在“融资租赁合同”、“厂商合作协议”和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项下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18）“基础资产”和“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领域或其他国家机密；

（19）“基础资产”和“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或破产程序；

（20）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且现金流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2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原始权益人”已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2）“基础资产”涉及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均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23）“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范围；

（24）“租赁物件”明确、可特定化，评估价值（如有）合理；“租赁物件”属于“中国”“法律”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以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不存在融资租赁关系无效的风险；

(25) “承租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63.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中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资产交付日”（或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的其他时间点）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64.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65.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1) 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资产交付日”或“资产保证”中特别约定的时点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或

(2) 截至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的最近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就该“基础资产”而言，其对应的“合作厂商”和/或“归属主机厂”仍未根据“厂商合作协议”和/或“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就该“基础资产”向“原始权益人”履行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或保证担保责任等。

**66.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1)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过 90 日（不含 90 日）仍未偿还；或

(2)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或

(3)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内部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类（五级分类）的“基础资产”。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或适用“《服务协议》”附件一 A 第六条导致出现上述（2）款项下情形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承租人”又正常还款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或通过实现物权担保而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67.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零点（00:00）“承租人”未偿还的本金余额。

**68.未偿本金余额：**

（1）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C：A 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C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为避免疑义，此处被核销的本金不包括 B 项下已偿还而被核销的本金）；

（2）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69.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70.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71.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外，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办理“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上市、登记、资金划付、查询等相关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72.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以及通过诉讼或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处置“基础资产”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3.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75.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6.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7.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8.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9.预期收益率：**系指“《标准条款》”第 6.1 款所确定的“预期收益率”。

**80.预期收益：**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预期可获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而言，在“兑付日”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为以下四项的乘积：

(1)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本金支付完毕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为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面值）；

(2) 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及

(3) 该“兑付日”紧邻的前 1 个自然日所在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同，即 2 月 29 日不计息）；以及

(4) 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份数。

实际兑付金额以登记托管机构计算规则为准。

**81.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82.回收款：**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83.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1) “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

(2)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但“承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或“保证金合同”以“保证金”主张冲抵“租金”的情况除外），“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款项中相应本金部分；

(3)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4)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可记入本金的所有金额，减去未能从“收入回收款”（5）项中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5) “资产服务机构”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扣除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返还给“承租人”的部分后可计入本金的所有金额；

(6) “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根据“厂商合作协议”或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或保证担保责任等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如有）；

(7)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如有）；

(8) 依据“物权担保合同”实现物权担保而回收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如有）；

(9)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本金的部分（如有）；

(10) “保证金”用于抵扣“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如有）；

(11)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84.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款”及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可以收取的相关费用等，但“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费、手续费除外）；

（2）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但“承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或“保证金合同”以“保证金”主张冲抵“租金”的情况除外），“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相应款项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3）“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4）“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5）“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本金以外的部分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以及其他“违约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6）“资产服务机构”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扣除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返还给“承租人”的部分后除本金以外的所有金额；

（7）“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根据“厂商合作协议”或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或保证担保责任等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如有）；

（8）“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如有）；

（9）依据“物权担保合同”实现物权担保而回收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如有）；

（10）“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收入回收款”的部分（如有）；

（11）“保证金”用于抵扣“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如有）；

(12)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85.赎回：**系指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发生“《资产买卖协议》”第 3.1 条约定需“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情形，“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拟“赎回”“基础资产”予以“赎回”；或“原始权益人”有合理原因认为需“赎回”“基础资产”的任一部分时，向“计划管理人”提出申请，经“计划管理人”同意后“原始权益人”可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该等“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86.赎回价格：**系指“《资产买卖协议》”第 3.1.4 款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日终以下三项数额之和：  
(a)该等拟“赎回”的“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b)从“基准日”至相应“赎回起算日”时有关该等“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为“《资产买卖协议》”之目的，指坏账核销）的本金；以及(c)该等拟“赎回”的“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应“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基准日”至相应“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

#### (四) 专项计划发行所涉及的定义

**87.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88.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 (五) 项目涉及各账户的定义

**89.越秀租赁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用于归集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如下人民币资金账户：

收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账户名：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账户号：121511516010026286

以及后续在其他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其他人民币资金账户（如有）。

**90.募集专用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投资者交付的或“推广机构”划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91.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款项、接收“流动性补足承诺人”根据“《流动性补足承诺函》”支付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如无保证金，则不设立保证金科目）三个科目。

**92.保证金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保证金”的会计核算科目（如有）。

**93.收入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94.本金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 （六）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和报告的定义

**95.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到期的“租金”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即为【2025】年【12】月【5】日零时。

**96.赎回起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的“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租金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97.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已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之和，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专项计划”发行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该等资金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后，“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之日。“专项计划”成立亦称为“专项计划”设立。

**98.资产交付日：**系指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扣除“基础资产”购买价款银行划款手续费（如有）及“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从本次“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中扣除的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后的剩余金额支付给“原始权益人”之日。

**99.租金回收计算日：**系指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其中，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为【2026】年【4】月【30】日。

**100.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越秀租赁收款账户”在前一“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所有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1）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T-10 日）；

（2）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但低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和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中孰早的一个“工作日”；

（3）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主体将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1 款的约定通知“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后，“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

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越秀租赁收款账户”，则就每一笔“回收款”而言，“回收款转付日”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如果“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101.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T-【10】日）。

**102.托管银行报告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季度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T-【9】日）。

**103.差额支付启动日：**（1）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当期“兑付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T-【9】日）；（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之日。

**104.流动性补足启动日：**（1）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发生“流动性补足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当期“兑付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T-【9】日）；（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发出“《流动性补足通知书》”之日。

**105.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1）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当期“兑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T-8 日）；（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之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6.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划款日：**（1）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发生“流动性补足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当期“兑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T-8

日)；(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发出“《流动性补足通知书》”之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7.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披露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T-【8】日)。

**108.托管季度报告披露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托管季度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T-【7】日)。

**109.计划管理人报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该次分配之“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

**110.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4】个“工作日”(T-【4】日)。

**111.托管银行划款日：**系指“托管银行”按“计划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日)。

**112.权益登记日：**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即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T-1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的，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

**113.兑付日/T 日：**指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第【26】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2026】年【5】月【26】日。若“兑付日”当日非“工作日”，则该“兑付日”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4.预期到期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说明的“专项计划”及/或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既定存续期。若“预期到期日”当日非“工作日”，则该“预期到期日”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5.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2034】年【11】月【26】日。

**116.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中国”境内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117.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0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质权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4)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所有本金及“预期收益”；

(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6)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7) “法定到期日”届至；

(8)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9) 由于“法律”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10) “中国”“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8.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19.回收款转付期间：**“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1) 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

（含该日）结束；

（2）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但低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每月的最后一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3）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主体将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1 款的约定通知“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后，“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越秀租赁收款账户”，则就每一笔“回收款”而言，“回收款转付期间”为自“资产服务机构”收到该笔“回收款”之日起（不含该日）至该笔“回收款”所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如果“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期间”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期间”也不再恢复。

**120.租金回收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121.报告期间：**对于《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或“基准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对于《收益分配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含该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对于《托管季度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含该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托管银行报告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22.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计算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之日（不含该日）止。

**12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报告，包括《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其中，《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指“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报告。

**124.托管报告：**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报告，包括《托管季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其中，《托管季度报告》指“托管银行”应于每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报告。

#### （七）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25.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指：

（1）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①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若该“兑付日”非“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顺序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或

②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顺序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

（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约定的顺序支付完毕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126.流动性补足启动事件：**

（1）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①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若该“兑付日”非“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由于“租金调整方案”实施的原因（不包括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少于“租金调整方案”实施前应可供分配的资金；或

②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由于“租金调整方案”实施的原因（不包括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少于“租金调整方案”实施前应可供分配的资金。

（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由于“租金调整方案”实施的原因（不包括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少于“租金调整方案”实施前应可收到的专项计划资产。

**127.加速清偿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2）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3）①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服务协议》”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或必须任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但在 90 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②在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协议》”提供后备服务，或③“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任命继任者；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4）“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根据“交易文件”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的义务除外），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5）“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6) 任一“租金回收期间”结束时的“资产池”“累计违约率”超过【10】%；

(7)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8)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1)项至(3)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4)项至(8)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128.违约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补足义务，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顺序支付完毕所有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

(2) 在“流动性补足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划款日”，“流动性补足承诺人”未按照“《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补足义务，导致由于“租金调整方案”实施的原因（不包括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少于“租金调整方案”实施前应可供分配的资金；

(3)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发生以上(1)至(2)项所列的“违约事件”时，“违约事件”应视为在该事

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3）项所列的“违约事件”时，“违约事件”发生之日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宣布发生“违约事件”之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违约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违约事件”已经发生。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上述决定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1 款和第 13.2.3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分配“回收款”；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构成“违约事件”，则“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3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129.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2）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的；

（4）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或“预期收益”分配的；

（5）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的。

**130.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1）“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2）“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3）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未按“《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服务协议》”约定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5)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6)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①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②“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8) 仅在“越秀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131.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托管银行”【总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的资格；

(2)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5 个“工作日”，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4)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5) “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第 13.2.2 款解任“托管银行”；

(6) 发生与“托管银行”【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2.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2) 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 AA-级；

(3)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当“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 AA-级；

(5) “资产服务机构”或“原始权益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不良率高于【5】%；

(6) “资产服务机构”被第三方起诉（或申请仲裁）、且标的额累计达到“资产服务机构”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7)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133.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134.合作厂商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发生与“合作厂商”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2) “合作厂商”未履行“厂商合作协议”项下的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赔偿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135.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2)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3)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4)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5)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6)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

(7)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36.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7.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一项或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1)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2)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3)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5)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 (八) 其他定义

**138.抵销：**系指“承租人”依据“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39.累计违约率：**就某一“租金回收期间”而言，该“租金回收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租金回收期间”以及之前各“租金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之和，B 为“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

**140.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41.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42.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包括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发行的符合上述要求的金融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金额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43.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4.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专项计划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5.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6.元：**系指人民币元。

**147.年：**系指公历年。

**148.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149.日：**系指公历年的自然日。

## （九）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计划说明书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6）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8）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9) 中国法律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 中国法律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指令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或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如有）。

(3)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6) 因托管银行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7)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托管银行。

(8)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9) 中国法律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委托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第 7.1.1 款的约定办理专项计划账户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

(3)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将不同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4)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5)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向托管银行提供其定期制作的《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并发出各项划款指令。

(6) 在计划管理人收到评级机构加盖公章的评级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应将评级结果及时通知托管银行。

(7)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8)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计划管理人应履行（或承担）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以及交易记

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计划管理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配合托管银行履行反洗钱职责。

（9）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10）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托管银行的协助下，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1）因计划管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13）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相关的文本协议原件扫描件发送给托管银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服务协议》《资产买卖协议》《认购协议》等。

（14）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存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20 年内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上述保管义务。

（15）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6）中国法律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 1. 托管银行的权利

（1）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受托管理专项计划资金，并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

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3) 托管银行具备合理理由怀疑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产品投资人/受益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

(4) 中国法律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托管银行的义务

(1) 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

(2)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3)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标准条款》《托管协议》《收益分配报告》等不符的，应当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等约定，应当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4)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应计划管理人的要求，为计划管理人开通查询版网银功能，供计划管理人查询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情况或资金划拨情况。

(5)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审核并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6) 计划管理人如需查询账户内的资金情况，可以电话或者邮件形式向托管银行提出需求。

(7) 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包括《托管

季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8）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①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②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托管银行【或其总行】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④托管银行【或其总行】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⑤托管银行【或其总行】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⑥市场上出现关于托管银行【或其总行】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⑦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以及其他按照监管要求应该进行临时披露的重大事项。

（9）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为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10）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11）托管银行因恶意或欺诈或过失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

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12）中国法律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发行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计划管理人于该日宣布专项计划设立。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所有投资者。

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该等认购资金之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内不计息。

###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签署《风险揭示书》。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合格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国法律认可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三）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法定到期日（如发生）是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和基本特征如下表所示：

证券品种	预期到期日 <sup>1</sup>	评级	规模（万元）	比例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7 年 2 月 26 日	AAA <sub>sf</sub>	46,000.00	47.57%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9 年 2 月 26 日	AAA <sub>sf</sub>	45,700.00	47.2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31 年 11 月 26 日	NR	5,000.00	5.17%
<b>总计</b>	/	/	<b>96,700.00</b>	<b>100.00%</b>

###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2）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品种及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1,700.00 万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发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发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5,700.00 万元。

####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 （6）预期到期日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2 月 26 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2 月 26 日。预期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在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分配完毕。

<sup>1</sup>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 （7）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

计划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取得预期收益，在专项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 （8）计息方式

在每个兑付日应支付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每份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每份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面值）×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即 2 月 29 日不计息）×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保留位数规则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单利计息。

上述表述仅供参考，实际兑付金额以登记托管机构计算规则为准。

### （9）支付方式

在发生违约事件前，在每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1 款的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在每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2 款的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分配频率为按季度分配。

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在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3 款的约定进行支付。

### （10）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担保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sub>sf</sub> 级。

### （11）权益登记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T-1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的，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每个权益登记日日终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但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分配的除外。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认购，认购金额占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比例合计为 100%。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2）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 （6）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1 年 11 月 26 日。预期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在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分配完毕。

### （7）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不享有期间收益。

### （8）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 （9）信用级别

未评级。

### （10）权益登记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T-1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的，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每个权益登记日日终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但届时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分配的除外。

##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

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尚泉

注册资本：1,152,794.180493 万港元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1 栋 507 房

联系人：廖晓民、吕敏杰

联系电话：020-61863679、020-61863683

传真：020-61863672

网址：<http://www.yuexiuleasing.com>

#### 2.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魏晓雪、徐伟、张佳坪、吴家宝、陆瑞昊、寇嘉钰

联系电话：010-60838934、021-20262238、010-60833502

传真：010-60833504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 3.托管银行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负责人：黄奕生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首层 04、05、06 房商铺、2 层 02 房商铺、4-7 层 02-10 房、8-11 层 02 房

联系人：孙慧敏、聂啸

联系电话：18373148733、18826400379

邮箱：sunhm1@spdb.com.cn、niex1@spdb.com.cn

#### 4.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姚源致、才欣然、王珂

联系电话：66428877-204、66428877-537、0755-82969261

传真：010-66426100

网址：<http://www.ccxi.com.cn>

#### 5.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人：盛林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盛林萍、肖焕芝

电话：020-38963322

传真：020-38963399

#### 6.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路竞祎、曹瑞琨、贾雪、江沁娟、周琳丽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 7. 绿评机构

名称：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东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联系人：刘成浩

联系电话：18732517000

传真：010-66426100

## 8. 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二）交易结构概述

1. 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

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租金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基础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4.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有关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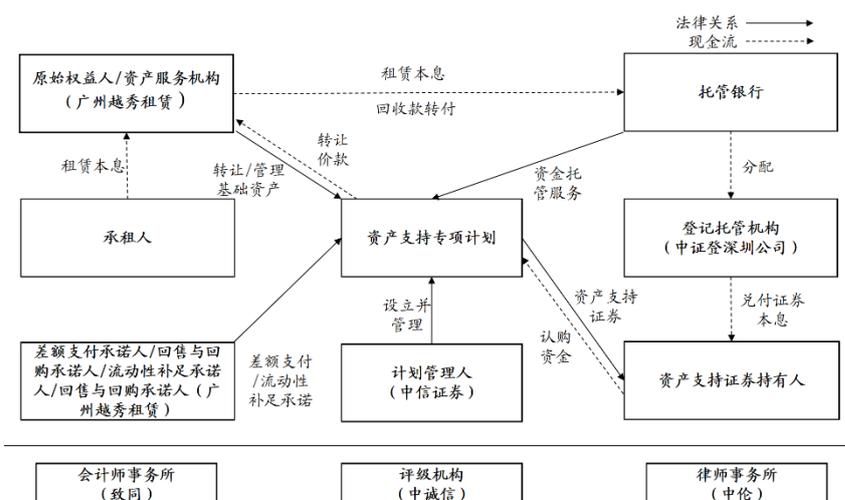
5.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6.当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7.当发生任一流动性补足启动事件时，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将按照《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因租金调整方案的实施（不包括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减少的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8.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 第三方选聘

#### 1.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中信证券无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 2.对原始权益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

原始权益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绿评机构、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

### （一）优先/次级安排

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增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不同的权益风险特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在当期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及当期应付本金支付完毕之后，方可进行当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因此，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首先承担损失，从而实现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

### （二）保证金

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保证金科目（如有），用于存放承租人及第三方向原始权益人交付的保证金及记录保证金的收支情况。如基础资产不涉及保证金，则无需设立保证金科目，不适用关于保证金科目的相关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越秀租赁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但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或保证金合同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且当越秀租赁或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时，越秀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最近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抵扣的款项作为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由资产服务机构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越秀租赁应按《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且在此之后，资产服务机构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应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或在收到补充的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向托管银行及计划管理人发出相

应的通知。即使在此之后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消失的，除非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保证金也不再划回越秀租赁的账户。

### （三）超额覆盖

专项计划现金流入规模对当期计划摊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均提供一定程度的超额覆盖，超额现金流入可以对当期计划摊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分配提供较好的保障。

### （四）差额支付承诺

专项计划安排了差额支付承诺的防范机制，即由差额支付承诺人越秀租赁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越秀租赁将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顺序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 （五）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的流动性补足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承租人租金支付可能延迟或底层还本计划因此发生调整，或因适用“《服务协议》”附件一 A 第六条发生租金调整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可供分配资金少于调整前可供分配资金的，将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专项计划安排了流动性补足的防范机制，即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将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因租金调整方案的实施（不包括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减少的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 （六）信用触发机制

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

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则收入科目的资金将不再用于限额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的支付，而是将剩余资金全部转入本金科目用于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兑付。

如果违约事件被触发，则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再区分收入回收款和本金

回收款，而是将二者混同并在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后用于顺序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如果权利完善事件被触发，越秀租赁应在指定时间内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并向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当发生的权利完善事件为 1.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或 2.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 AA-级时，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合作厂、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等直接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此外，专项计划还根据越秀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定不同的回收款转付日，当越秀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到一定级别，专项计划将提高回收款转付的频率，降低资金混同风险。

### （七）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次级分层、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流动性承诺人流动性补足、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措施。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由于存在超额利差，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形成了超额覆盖，可以防范一定范围内的现金流短缺风险；当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时，随着违约率的升高，损失的部分可依次理解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层厚度（即优先/次级分层），即以上措施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保障。

当专项计划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保护。

此外，本专项计划设置流动性承诺人流动性补足和信用触发机制的设计是为了在资产服务机构和资产池自身的情况恶化时更好地保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

券及时、足额偿付本息。如果基础资产的违约率升高到一定程度，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将依次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将用于加速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本金。

##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

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租赁”或“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蒲尚泉
注册资本	1,152,794.180493 万港元
实缴资本	1,043,930.499594 万港元
工商注册日期	2012 年 5 月 9 日
工商登记号	9144010159373894XL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1 栋 507 房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业>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L7119)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 2.历史沿革

经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成拓有限公司共同申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作出《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南开经贸复【2012】37 号），同意公司的设立。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是公司上述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有权审批及管理机关。发起人根据该等批复领取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南合资字【2012】0008 号），向广州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 440101400109385（市局）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2012 年 5 月，设立

2012 年 4 月 27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2〕37 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和成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拓公司”）设立公司，并批准越秀金控与成拓公司签订的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6,440 万港元，越秀金控出资相当于 764.4 万港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成拓公司出资 75,675.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99%。

### （2）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成拓公司及越秀金控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 7.644 亿港元增至 15.288 亿港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2〕108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越秀金控与成拓公司签订的公司合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88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越秀金控与成拓公司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 20%及以上，余额在 2013 年内缴清；增资后越秀金控出资相当于 1,528.8 万港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成拓公司出资 151,351.2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99%。

### （3）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未到位增资款 5.422 亿港元由越秀金控增资到位。

2013 年 6 月 20 日，成拓公司与越秀金控签订《出资权转让协议》，约定成拓公司将占公司 35.11%的出资权（对应未缴纳的注册资本 53,675.6 万港元）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越秀金控。

2013 年 7 月 11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3〕222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批准成拓公司与越秀金控签订的《出资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合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同意成拓公司将未认缴的 53,675.6 万港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越秀金控，转让后越秀金控出资相当于 55,204.4 万港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6.11%，成拓公司出资 97,675.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63.89%。

#### （4）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8 日，成拓公司、越秀金控、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签订《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约定公司增加新股东广州越企，认购公司 0.37554 亿港元增资，越秀金控认购公司 4.33646 亿港元增资。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广州越企增资 0.37554 亿港元，越秀金控增资 4.33646 亿港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3〕328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批准成拓公司、越秀金控、广州越企签订的《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以及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同意增加新股东广州越企，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712 亿港元，由越秀金控出资 4.33646 亿港元，广州越企出资 0.37554 亿港元，在公司领取增资批文后办理工商变更前出资不低于增资额 20%，其余的两年内出资完毕。增资后，越秀金控出资相当于 98,569 万港元的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49.28%，成拓公司出资 97,675.6 万港元的等值外汇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48.84%，广州越企出资相当于 3,755.4 万港元的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1.88%。

#### （5）2014 年 9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4 年 3 月 26 日，越秀金控的名称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

2014 年 9 月 2 日，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广越集团字〔2014〕145 号《关于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8%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广州越企所持公司 1.88%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越秀金控，划转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广州越企所持公司 1.88%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越秀金控；对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 年 9 月 10 日，广州越企、越秀金控签订《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广州越企所持公司 1.88%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越秀金控。

2014 年 9 月 24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4〕173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广州越企与越秀金控签订的《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及成拓公司与越秀金控签订的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同意广州越企将其在公司 1.88% 的国有股权全部转让给越秀金控。变更后，越秀金控出资相当于 102,324.4 万港元的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16%，成拓公司出资 97,675.6 万港元的等值外汇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48.84%。

#### （6）2014 年 10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越秀金控对公司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对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 年 10 月 13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4〕181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成拓公司与越秀金控签订的公司合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26,184.557534 万港元。增资后，越秀金控出资 228,508.957534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6%；成拓公司出资 97,675.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

2014 年 10 月 13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14）第 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越秀金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61,845,575.34 港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261,845,575.34 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7）2017 年 7 月，增资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越秀金控对公司增资 7.006 亿元人民币，成拓公司对公司增资等值 2.994 亿元人民币的港元；对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粤南沙自贸资备 20170031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公

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41,869.062751 万港元，越秀金控认缴出资额为 309,557.521889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6%，成拓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32,311.540862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

2017 年 7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 9144010159373894XL 号《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3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17）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越秀金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10,485,643.55 港元以及成拓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6,359,408.62 港元，合计 1,156,845,052.17 港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4,418,690,627.51 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8）201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广州越秀租赁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百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秀租赁 2018 年增资 30 亿元的议案》，前后分两次增资此 30 亿人民币，此次增资为首次 15 亿元人民币（折合约 18.52 亿港元）。此次增资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广州越秀租赁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627,033.68 万港元。由越秀金控认缴出资额为 439,277.17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6%，成拓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87,756.51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增资前后两位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9）2018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广州越秀租赁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百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秀租赁 2018 年增资 30 亿元的议案》，前后分两次增资此 30 亿人民币，此次增资为第二次 15 亿元人民币（折合约 18.74 亿港元）。此次增资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广州越秀租赁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814,423.58 万港元。由越秀金控认缴出资额为 570,555.78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6%，成拓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43,867.81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增资前后两位股东持股比例

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0）2021 年 1 月，增资

广州越秀租赁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934,145.349133 万港元，已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广州越秀租赁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934,145.349133 万港元。由越秀金控认缴出资额为 654,428.5268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6%，成拓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79,716.822333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增资前后两位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1）控股股东更改名称

2022 年 11 月 4 日，控股股东越秀金控的名称变更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

#### （12）2023 年 12 月，增资

广州越秀租赁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1,043,930.499594 万港元，已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广州越秀租赁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043,930.499594 万港元。由越秀资本认缴出资额为 731,340.04216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6%，成拓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12,590.457429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增资前后两位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3）2025 年 6 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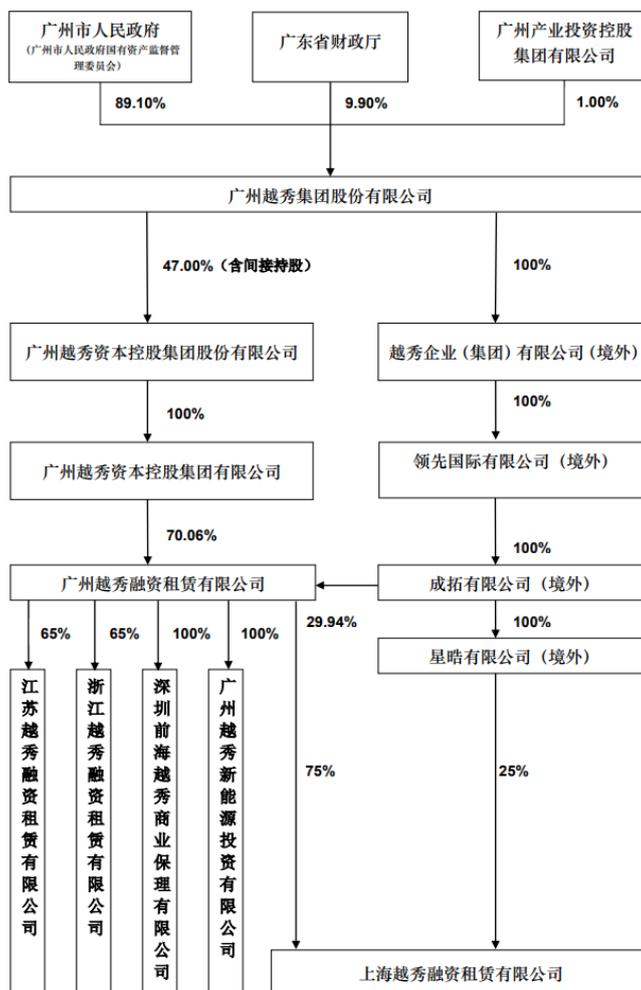
广州越秀租赁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1,152,794.180493 万港元，已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后，广州越秀租赁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152,794.180493 万港元。由越秀资本认缴出资额为 807,606.009201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6%，成拓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45,188.171292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增资前后两位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州越秀租赁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其中，越秀资本和成拓公司分别持有广州越秀租赁 70.06%和 29.94%的股权，广州越秀租赁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外，广州越秀租赁全资控股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持有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 (2) 控股股东情况

广州越秀租赁直接控股股东越秀资本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州越秀资本注册资本 74.6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恕慧，营业范围：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越秀资本旗下拥有广州证券、广州越秀租赁、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金融业务平台，以证券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为核心。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股份”）全资持有越

秀资本，并通过越秀资本对广州越秀租赁形成控制，系广州越秀租赁的间接控股股东。越秀资本股份前身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87.SZ，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越秀资本股份注册资本 50.1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恕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越秀资本股份总资产为 2,107.20 亿元，净资产为 481.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7.17%。2024 年度，越秀资本股份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3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7.34 亿元。2025 年 1-9 月，越秀资本股份实现营业总收入 82.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8.22 亿元。

### （3）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公司股东越秀资本和成拓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广州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正式成立。根据广州市政府批准的广州市国资委“三定方案”要求，对广州市国资委的定性是广州市政府正局级特设机构，列入广州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使用行政编制；广州市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广州市国资委监督国有资产范围是广州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含金融性国有资产和市政府特别指定的不纳入监管的部分经营性国有资产）。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资信状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所持有的原始权益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并且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 4.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越秀租赁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40	75	75
2	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等	5	100	100
3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51.5	100	100
4	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65	65
5	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65	65

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1、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越秀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88 号越秀大厦 21 层（实际楼层 19 层）2101、2105、2106、2107 室，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加之上海自贸区的政策先发优势，是我国融资租赁发展及政策配套最成熟完善的地区之一。上海子公司的运营定位于促进越秀租赁整体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以上海为中心点，辐射到中国经济较为发达的长三角、华东及华北地区。

业务方面，上海越秀租赁身处国内金融业务创新风口，能够充分利用上海金融机构的集聚效应，有利于公司租赁业务在交易结构、业务品种方面的创新，丰富公司融资渠道和手段。人才方面，能够享受上海相关人才配套政策，有利于公司吸引专业、高端以及不同层级的优秀人才加盟，降低高端人才使用成本。品牌方面，上海子公司地处国际金融中心，便于充分挖掘上海信息资源，优化融资租赁业务源，打造越秀租赁品牌，提升公司整体影响力。

截至 2024 年末，上海越秀租赁总资产 1,427,486.72 万元，总负债 943,077.06 万元，净资产 484,409.6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594.61 万元，净利润 20,085.68 万元。

## 2、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越秀保理”）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2-C009，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

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借助保理业务特有的经营模式和国家扶持政策，深圳越秀保理有效盘活越秀租赁存量资产并加快资产的流转，通过资金的期限错配降低融资成本以释放现有的业务产能，支持拟投放项目，进而构建起越秀租赁自主掌控的低成本资金来源新渠道。深圳越秀保理并不对外开展相关保理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深圳越秀保理总资产 61,682.80 万元，总负债 90.94 万元，净资产 61,591.86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2.76 万元，净利润 1,026.24 万元。

### 3、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越秀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1.5 亿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 1 号 A 栋 406 房，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越秀新能源作为越秀租赁旗下的新能源产业平台，将深耕光伏、储能和风电等新能源领域，致力于发展成为新能源领域的专业产业运营商。

截至 2024 年末，越秀新能源总资产 4,098,464.66 万元，总负债 3,072,519.05 万元，净资产 1,025,945.61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3,406.33 万元，净利润 60,806.23 万元。

### 4、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越秀租赁”）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37 楼 A

单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越秀租赁是越秀租赁继上海、杭州、北京、深圳之后国内战略版图的再度扩张。此次落子南京，进一步深化了越秀租赁的全国性战略布局，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和在江苏区域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24 年末，江苏越秀租赁总资产 365,115.01 万元，总负债 176,233.01 万元，净资产 188,882.0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06.99 万元，净利润 4,915.52 万元。

#### 5、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浙江越秀租赁”）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715 工位，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越秀租赁总资产 131,755.72 万元，总负债 46,626.52 万元，净资产 85,129.2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16.94 万元，净利润 3,359.59 万元。

### 5.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

#### （1）主要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 2025 年 2 月 5 日越秀租赁《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蒲尚泉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杨晓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周建余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威杨暂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

责。按照《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 2025 年 5 月 6 日越秀租赁《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李威杨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资深专家二级(总监级)。李威杨由暂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变更为正式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事变动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越秀租赁《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梁羽、张志东、李国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该变更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股东会审议：陈同合、张向国、颜康富任公司董事，王怡、李松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变更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越秀资本和成拓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订的《合资经营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书》，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首的内部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体现了监督制约的原则。

2025 年 7 月 1 日，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布《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具体情况为：根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5 月修订）》，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行使相关监督职责。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此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依然有效。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运行良好，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能够持续、独立有效地控制原始权益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能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

#### ① 董事会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3 名，成拓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合资两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撤换其委派的董事，接任董事的任期为前任的剩余任期。董事对合资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其委派的董事担任。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作出书面会议记录并归档保存。

下列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a. 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b. 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
- c.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 d. 合资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及公司的合并、分立；其他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e. 上述须经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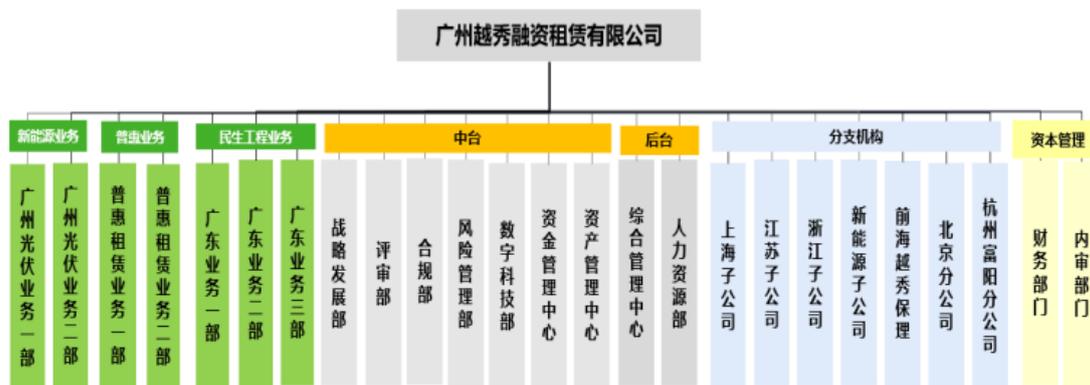
#### ② 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除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免，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越秀租赁的商业竞争。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 （3）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州越秀租赁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项目评审委员会、责任认定小组和绩效考核小组，部门设置了光伏业务部、普惠租赁业务部、民生工程业务部、战略发展部、评审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数字科技部、资金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中心、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越秀资本对非证券类金融子公司的财务和审计工作进行集中统筹，公司在统筹下独立监督评价公司内部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制定并执行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审计制度。公司主要部门及分子公司的具体职能如下：

#### ① 光伏业务部

负责光伏业务市场开拓，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建立优质客户网络，储备客户资源，开展对光伏业务细分领域的探索与拓展；负责对项目合同履行全程动态管理，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并及时分析与预测项目的运营情况，

及时有效地报告和防范项目风险，为后续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跟踪国内外新能源、光伏业务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动态，分析市场竞争环境和投资风险，制定业务策略和规划；开展重点市场、区域、客户的调研，拓展营销渠道，改进营销工作；延伸租赁业务的附加价值和价值链，持续探索业务模式和产品模式，持续开展业务创新；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融资、租后检查、不良处置、技术管理（设计、工程管理、运维管理、安全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②普惠租赁业务部

负责工程机械、商用车及相关业务赛道的市场开拓，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建立优质客户网络，储备客户资源；负责对租赁项目合同履约的全程动态管理，确保租金按计划回笼，及时有效地报告和防范项目风险；跟踪普惠租赁、工程机械、商用车及相关业务赛道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动态，开展重点市场、区域、客户的调研，拓展营销渠道，改进营销工作；延伸租赁业务的附加价值和价值链，持续探索业务模式和产品模式，持续开展业务创新；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融资、租后检查、不良处置、客户服务等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③民生工程业务部

负责民生工程业务、产业业务和创新业务市场开拓，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建立优质客户网络，储备客户资源；负责对租赁项目合同履约的全程动态管理，确保租金按计划回笼，及时有效地报告和防范项目风险；跟踪民生工程、产业业务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方向的业务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动态，进行展业区域的重点市场、客户调研，拓展营销渠道；延伸租赁业务的附加价值和价值链，持续探索业务模式和产品模式，持续开展业务创新；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融资、租后检查、不良处置、客户服务等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④战略发展部

承担公司战略规划、战略研究、中长期战略与年度事业计划制定及跟踪等战略管理工作；构建公司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体系，研究探索创新业务、新产品，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领域、产品提供有效支撑；做好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体如下：

#### a.研究规划部

制定公司各项战略管理制度，构建公司战略管理组织体系；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为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事业计划，跟踪、分析战略及事业计划执行情况；建立研究资源管理体系和研究资源运用体系，对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产业进行系统、深入研究，完成相关研究项目或研究报告；负责公司各部门的战略管理，指导各部门进行战略规划，建立战略评价模型，对各部门战略价值进行测评，使之成为公司整体战略调整的依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牵头组织落实各类管理提升项目、调整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流程；按照公司战略及事业计划铺排，负责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增资等事宜；开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b.创新拓展部

根据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创新战略；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动态、对标企业动态，调研市场需求和潜在机会，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进行创新业务的探索，包括对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的考察、调研、论证、探索，形成相应可研报告或业务方案；协助业务部门设计标准化产品、政策、流程等，助力创新业务孵化，供业务部门快速复制与拓展；负责创新项目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跟踪和评估项目进展和成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c.协同业务部

构建公司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体系，分析客户需求，寻找项目机会；负责公司战略客户、重要合作伙伴、集团内部跨板块的对接联络，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推动合作事项；根据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协同业务计划，推进跟踪各项协同项目的实施；关注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分析，为协同业务开展提供决策依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⑤评审部

在授权范围内从风险管理角度审查每笔交易，对租赁项目综合信用状况及全面风险、项目定价、标的物核价、行业分析等进行审查；受理提交评审项目并按上述要求进行项目审查，对审议项目进行客观分析和科学评估，协助召集评审会议进行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负责项目评审结果的及时反馈，对业务部门提出业务指导意见和改进措施；审核项目的收益率情况和现金流测算的真实性；负责评审专家咨询网络的具体组建、联络与维护等，负责召开需要专家论证的项目论证专家咨询会议，对疑难项目进行会诊并整理出相应的专家咨询意见；承担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职责，完成相关秘书处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租赁业务的集体审议工作，协调组织上会，记录会议纪要，并完成相应审批流程；参与项目创新设计的宣传和指导工作，总结归纳出相应的创新项目评审原则和指导性意见；协助风险管理部制定公司行业投向政策、客户准入标准以及风险定价标准；并确保行业投向政策、客户准入标准的实施，保障租赁项目与风险定价相适应；必要时协助资产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后续租金计算及租后工作；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的忠诚、敬业、廉洁、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公司下达的经济责任任务；对部门业务资料的相关建档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 ⑥ 合规部

负责公司合规制度的拟定、修改，并在合规制度核准后进行贯彻落实，并监督检查相关执行情况；负责审查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范的合规性，根据法律政策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协助各部门对内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梳理和修订；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合规审查意见，参与公司变更、重大投资、租赁资产转让、招标投标、资本结构调整、改制等重大经济活动中相关法律事务的处理；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的审查、核定、贯彻与落实；确定合规风险的事前防范措施；配合集团建立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并开展内控评估工作；参加公司诉讼及应诉，协助公司外部律师处理业务类诉讼、协助公司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负责外聘律师的选聘和管理；负责公司租赁项目的合规性审查，对创新项目或疑难项目等进行法律研究、法律论证；负责公司法律文本的拟定与审查；关注并持续跟踪收集行业相关的法律政策立法

动态及典型案例的信息，把握合规法律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通报相关重要信息；负责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和维护，组织公司内部合规培训，为员工提供合规咨询和指导；监督、协调和检查公司反洗钱工作，建立健全反洗钱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等反洗钱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 ⑦ 风险管理部

组织风险战略实施，支持、指导风险偏好分解落地；制定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规章及流程，并进行持续完善，负责相关宣传、解释及贯彻执行；指导各职能部门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报告风险的相关制度、方法；组织引进、开发和完善风险计量的方法论、模型和系统，组织配合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并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后续权限等；设计与测试风险管理的模型与工具，并不断修正和补充信用打分卡模型，确保其作为风险定价的依据，拟定风险定价办法；组织制定公司年度风险政策及限额、行业投向政策、客户准入标准以及风险定价标准；组织编制企业整体风险地图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对外风险报告；组织制定公司高管及各部门风险管理考核指标，并组织开展风险管理预考核；牵头组织公司征信管理相关工作，包括推进业务部门征信授权、进行征信接入、征信上报、查询、异议处理及奖惩等工作；进行风险的日常识别、计量、评估，以及向集团汇报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状况包括月报、季报、年报等；组织停权、风险问责，配合进行强制休假检查等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应对监管部门的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金融办等监管部门；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 ⑧ 数字科技部

负责编制公司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并推进战略落地；负责公司信息化治理架构、信息化制度、信息规划、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根据业务或管理需求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负责公司数字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负责项目立项、采购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并推进项目落地；负责合作机构管理；负责制定公司数据治理相关规范，并推进相关

工作落实；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电子类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应用系统相关信息安全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 ⑨ 资金管理中心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负责制订中长期筹融资发展战略；负责组织靠站对接银行类机构/非银行类机构融资、同业融资、结构化融资、资金流动性监测、数据分析及资金运营管理工作，负责费用报销的审核，以及其他集团财务中心未集中管理的财务工作，开展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体职责如下：

##### a. 融资部

负责对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的间接融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委托贷款、同业融资及股东借款等；根据公司年度预算，负责制定年度、月度及每周资金计划；负责公司资金的运作及管理，包括：资金的计划、筹集、调度、平衡资金运作的分析与建议，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实现自筹资金、直接与间接筹融资的合理配置，保障项目投放等资金需求；负责统筹和指导各分、子公司间接融资工作事宜；负责管理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融资项目下的担保事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b. 交易部负责对接通过在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相关平台挂牌发行各类债券、票据等的直接融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负责股东收益产品投资业务（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负责公司涉信披信的统计及上报工作；负责统筹和指导各分、子公司直接融资工作事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c. 结算部

负责公司的资金效益管理，包括资金内部核算与考核、资金保值与增值等，坚持完整、及时、准确性的原则；负责公司租金的统筹管理，负责项目租金回笼银行的合理安排；负责公司资金的运作，包括：调度、平衡资金运作；负

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包括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贷款台账、融资资料、资金分析报告等工作；负责对子公司资金管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管理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融资项目下的担保数据统计工作；负责收取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租赁款支付等；协同相关部门制作租金还款计划表、核实项目实际收益率等租赁业务中的财务工作；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制定流动性管理制度、设置及监测流动性指标、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等工作；负责费用报销的第一道审核工作，以及其他集团财务中心未集中管理的财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⑩ 资产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租后管理、资产保全、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做好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体如下：

##### a. 租后管理部

制定和持续修订租后管理相关业务流程与制度；组织督促进行项目分层管理和租后检查；组织实施项目资产分类、押品管理；组织实施项目评级授信年度更新；组织实施项目风险信息监控预警；组织实施公司专项风险排查；负责项目租后考评管理、培训及其他租后管理事项的落实与推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b. 资产保全部

制定和持续修订资产保全相关业务流程与制度；制定年度风险资产化解处置计划与方案；制定风险项目处置策略，协调推进风险项目保全工作的开展、风险资产的清收考核、化解处置整体进度的总结汇报；不良项目的资产核销工作；负责风险项目的档案管理；负责公司风险项目警示及宣贯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c. 运营管理部

根据公司业务产品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投放审核等日常资产运营管理工作；组织协同业务部、合规部对零售业务纠纷事项进行管理；租金监控管理工作；业务档案管理工作；其他运营事项的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⑪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工团、企业文化、文秘、品牌、行政、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队伍建设与管理，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体如下：

### a. 党群工作部

在上级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公司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党建相关工作，负责党总支委会、党员大会等党总支会议的组织工作；协同人力资源部对公司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考察、教育和监督等工作；组织和指导公司下属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和换届选举等党建工作，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党务信息维护、统计等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组织开展党总支民主生活会、第一议题学习、职工思想动态等工作；负责公司共青团、工会、计划生育等工作，组织和指导下属公司所属工会、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在集团部署下落实乡村振兴工作等社会责任工作；按照集团部署，在党总支纪检委员的领导下，具体落实公司纪检监督工作，落实履行监督首要职责，推进严肃执纪问责，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落实请示报告要求；完成上级党委、纪委、工会以及本级党组织、纪检机构、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b. 办公室

负责公司治理和三会相关事务工作，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组织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年度经济工作会议、重大事项专题会等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公司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和综合性文件；负责公司品牌宣传和公共关系工作，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公共关系，组织公司形象的策划、宣传和各项公关活动、接待活动及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公司公文处理工作，包括各类文电的收发、审核、办理、呈批、上级文电的催办；负责公司决策性会议议定事项及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公务用车、通讯等行政、总务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和各部门印章印鉴的刻制、启用、缴销和日常使用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公司档案管理工作，制定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档案信息系统监督、培训及考核各部门及下属单位档案管理工作，以及公司日常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及利用工作；负责

公司保密工作，包括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管理及保密宣传教育等；负责公司知识管理工作，包括制度建设，编写公司史志、大事记等；负责公司证照保管、工商备案登记、公司产权变更登记等工作；负责公司非电子类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c.安全保卫部

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公司及下属单位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检查公司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重大环保事故和突发事件，并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考核评价；督促做好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办公区域安全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与安全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⑫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事业计划，组织拟订及实施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事业计划，确保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满足发展需要；构建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体制机制；组织公司部门组织架构的检视和调整；负责公司职业经理人的选拔聘任（或解聘）、薪酬激励、培训发展、梯队建设、强制休假、岗位轮换等具体工作；负责员工招聘管理，维护各类招聘渠道，做好员工招聘工作；负责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制订员工培养与管理计划，做好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员工绩效及薪酬管理，做好员工的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社保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系统建设，做好人才数据治理和人效管理工作，推动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 ⑬分子公司

负责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相关的工作目标并有效的组织实施完成；确立市场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组织部门制定相

关的市场拓展计划、业务发展策略并监督实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改进决策；负责建立健全各项经营及风险控制策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与组织架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保证收益；根据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费用预算政策，合理控制业务费用支出，保持业务费用与业务指标完成的平衡发展；有效整合各种内外部合作资源，与金融机构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高效专业化团队。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 （5）内部主要管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制度建设，颁布了一系列集体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 ①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公司预算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合理配置资源，有效控制成本，参照《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分解、下达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审计与考核等财务管理活动的内容，使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共同构成了公司的全面预算，既有利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也有利于对绩效进行衡量和考评。

##### ②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有利于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 ③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明确公司现阶段投资业务的管控机制、管理原则、职责分工并规范操作程序，确保投资业务有序、高效推进，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程序化和民主化，以及为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资金管理行为，建立与完善有效的融资风险约束机制，提高融通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公司依据有关政策、法

规及《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融资管理。

#### ④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及明确担保范围等内容，公司依据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参照《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

#### ⑤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管理，合理划分并确定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明确业务流程，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⑥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为维护投资权益，明确了子公司的管理规则，结合公司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实行集体决策制度，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

##### a.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等；

(b)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

(c)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 b.公司管理层的应急处置方案

若公司发生预警情形，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董事会层面、监事层面、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层面的稳定运转。

#### c.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

公司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

#### d.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制定期限

公司已逐步制定完善相关“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目前已启用《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⑧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和披露对象及内容。

### ⑨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广州越

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以及参照母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行内部资金控制及管理，后续将完善相关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具体包括：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监督检查等。

#### ⑩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对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的管控机制。同时，公司逐年发布年度风险政策与风险限额管理议案，并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更新，对行业风险、区域风险、客户风险、产品风险进行了系统的把控，并结合风险量化指标进行定量与定性评估，不断推进专业化发展方向，逐步聚焦和规范行业投向，调整租赁业务结构，突出公司经营重点和风险控制重点。公司现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基本覆盖公司的主要管理流程、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如，公司在租前建立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评审以及评审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租中建立了项目签约、投放管理办法；租后建立了租后检查及考核管理等规定。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管理需要定期、不定期对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进行检视优化。

租前调查和评审方面，由各业务部门负责尽职调查组织工作，明确租赁项目负责人，制定租赁项目工作计划。尽职调查坚持“双人调查”原则，项目经理为尽职调查的第一责任人，对尽职调查的过程和结果负直接责任，其他项目人员按照分工承担相应责任。参加尽职调查的人员，深入企业生产、经营和销售现场，从多方面、多渠道收集有关企业收支和信用情况的第一手信息，通过实地调查和与企业管理人员交流等方式，了解企业经营动态和资信情况，收集非财务信息。实地调查完成后，业务部门要组织讨论、修改和完善调查报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尽职调查的组织 and 过程负直接领导责任，对部门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负主要责任。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预审通过后，报送评审部初审。评审部对配套材料进行初审后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并组织召开项目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其中设 10 名常务委员，主任委员由首席风险官担任，其余委员主要由业务分管领导、中后台部门负责人担任。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可聘请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外部专业人员担任独立评审委员。风险评审会

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每一审议事项应有 7 票表决，以 5 个委员以上同意为通过。评审会议审议不通过的项目或事项，如果业务部门调整方案后有实质性改进的，可以申请复议。评审会审议通过后，将交予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进行审批，以上两名高管对评审结果具有一票否决权。

为加强租赁业务的后期管理，公司设置资产管理中心，作为租后管理的牵头部门，组织、监督业务部门实施租赁项目的后期管理工作。业务部门作为租赁项目风险识别和防范的第一道防线，是租后管理的责任部门，项目经理是租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业务部门租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期收集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及保证合同的履行情况或抵质押物的使用、管理和变化情况进行检查，对于项目建立起常态化的租赁项目租后检查机制并出具《租后检查报告》；承担租赁资产分类的初分。及时反馈逾期项目的现状、应收款项回笼情况、清收措施落实的成效等，并提出下一步的清收行动方案。租赁款催收方面，通过电话、现场催收等方式催收逾期租金，对满足相关条件的逾期项目发送具有法律效力的催款函。

#### ⑪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a.公司背靠国内首个地方金控上市平台，为华南地区最大第三方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短期资金调度可通过强大的股东背景获得资金支持；

b.公司集中管控银行授信额度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合理匹配，确保授信规模充足，实时确保短期资金周转需求。

c.作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预案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日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d.公司所涉及的融资租赁项目的期限与银行贷款期限相匹配，一般在 3 年左右，从源头上防范资金错配问题，减少短期资金短缺问题。

#### ⑫资产风险分类制度

根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租赁资产分类是指按照风险程度将租赁资产划分为不同级次的过程，其实质是判断承租人及时足额履约的可能性，要把握标准、实事求是，也要把握及时性原则、

审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分类方式上，信用资产风险分为零售客户信用和批发客户信用两类资产，前者为自然人客户及小微企业按工信部划型标准且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后者为除零售客户以外的法人客户。对于自然人及小微企业等零售客户，广州越秀租赁按五级分类的管理模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对于批发客户，广州越秀租赁将五级分类进一步细化为十二级分类，其中正常类细分为正常一、二、三、四级，关注类细分为关注一、二、三级，次级类细分为次级一、二级，可疑类细分为可疑一、二级，损失类对应为损失，以此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不同信用风险资产的管控能力。在分类标准上，租赁资产的各级次分类是在综合考虑承租人的履约能力、履约记录、履约意愿、公司治理水平、担保措施、租后管理等内外部因素的基础上，以评估承租人的履约能力为核心，结合其风险特征确定的分类级次。其中，分类认定结果按客户逾期天数与担保方式构成的分类矩阵、风险特征中取得的最低分类级次，对同时符合多个风险特征的，执行风险特征中最低分类级次。租赁资产按十二级细化分类，逾期后分类级次不得高于以下标准：

逾期 天数 担保 方式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720 天	721 天以上
信用	关注 1	关注 2	关注 3	次级 1	次级 2	可疑 1	可疑 2	损失
保证	正常 4	关注 1	关注 2	关注 3	次级 1	次级 2	可疑 2	损失
抵押	正常 4	关注 1	关注 2	关注 3	次级 1	次级 2	可疑 1	损失
质押- 低信用 风险业 务	正常 4	关注 1	关注 2	关注 3	次级 1	次级 2	可疑 1	损失
质押- 其他	正常 4	关注 1	关注 2	关注 3	次级 1	次级 2	可疑 2	损失

## 6. 所处行业相关情况

### (1) 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5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

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数据，2023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8,846 家，较上年底的 9,839 家减少 993 家。

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我国融资租赁业虽然总量很大，但渗透率一直很低。且与发达国家高达 20%-30% 的租赁渗透率相差甚远。

## （2）行业发展模式

我国融资租赁形式较为简单，包括直接融资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售后回租（以下简称“回租”）和杠杆租赁，尤其以直租和回租业务为主。

### ①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融资租赁的最简单的交易形式，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直接融资租赁是一切融资租赁交易的基础，只有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三方参与，由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两个合同构成。

### ②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售后回租合同》实际上是《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一体化的结果，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这种方式有利于企业将现有资产变现，还可以用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金结构、改善银行信用条件。

### ③ 杠杆租赁

杠杆租赁是介于出租人、承租人及贷款人之间的三方协定。由出租人承担部分资金，加上贷款人提供的资金，供承租人购买所需设备。出租人通常提供其中 20%-40% 的资金，贷款人则提供 60%-80% 的资金。一般用于飞机、轮船、通讯设备和大型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杠杆租赁的各参与方均可从交易中获益。出租人只需出小部分资金可获得设备所有权、租金收入和残值收入等；承租人快速获得大型设备使用权；贷款人获得设备的第一抵押权、租赁合同、租金收益权及保险权益作为抵押和保证的贷款收益。

国外成熟市场的融资租赁形式还包括委托融资租赁、委托杠杆经营租赁、转租赁、风险租赁（或有租金租赁、可转换融资租赁债权）。

### （3）行业竞争格局

广州越秀租赁是中国融资租赁 30 人论坛理事单位、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并连续三年当选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在以注册资金为序的全国融资租赁企业 50 强排行榜中，有 90 家企业入围。其中广州越秀租赁以 66.00 亿元人民币排名全国 28 位，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金 (亿元)
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008	天津	221.01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	上海	200.00
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7	天津	180.00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上海	145.00

5	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上海	140.00
6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1	天津	132.12
7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2009	上海	126.83
8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4	深圳	126.42
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91	上海	125.35
1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7	上海	120.00
1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7	北京	110.00
12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	重庆	108.00
13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2004	天津	107.90
14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上海	106.50
1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上海	106.24
16	郎丰国际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6	珠海	103.50
16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上海	103.50
17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	昆明	100.00
1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93	上海	99.78
19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	上海	95.00
20	鑫海(珠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珠海	93.58
2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天津	90.00
2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上海	90.00
2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上海	82.35
23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	重庆	79.61
24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济南	77.00
25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上海	70.60
26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宁波	70.00
27	上海金昊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上海	69.00
27	国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6	深圳	69.00
27	中源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6	深圳	69.00
27	中安航天博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深圳	69.00
27	慧海国际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6	珠海	69.00
27	广业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6	深圳	69.00
27	荣达国际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6	珠海	69.00
27	深圳市顺骏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深圳	69.00
2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广州	66.00

29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天津	55.00
3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5	天津	64.00
31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天津	62.10
3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1	杭州	60.00
32	苏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南京	60.00
33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武汉	59.00
34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1984	北京	56.50
35	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天津	54.90
36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85	北京	51.66
3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天津	50.95
38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95	石家庄	50.00
38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上海	50.00
38	中银鼎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北京	50.00
38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上海	50.00
38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上海	50.00
38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上海	50.00
38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	拉萨	50.00
38	招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	上海	50.00
38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天津	50.00
38	齐利(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厦门	50.00
38	青岛晨鸣弄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青岛	50.00
38	华能汇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6	天津	50.00
38	石投(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上海	50.00
38	国盛联合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6	天津	50.00
38	蔷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宁波	50.00
38	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天津	50.00
38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深圳	50.00
39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沈阳	49.00
39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天津	49.00
40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芜湖	46.00
41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天津	45.00
4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南京	42.44
43	深银世纪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5	深圳	41.40

44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8	乌鲁木齐	40.00
44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09	北京	40.00
44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天津	40.00
44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浙江舟山	40.00
45	南通华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南通	39.38
46	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2015	济南	36.00
47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96	兰州	35.05
48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3	上海	35.00
48	中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伊犁	35.00
49	檀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4	上海	34.50
49	江苏绿能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苏州	34.50
49	华美(中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天津	34.50
49	晟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上海	34.50
49	千佰亿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6	深圳	34.50
49	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天津	34.50
49	华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6	深圳	34.50
49	华通京港(营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营口	34.50
49	财邦(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天津	34.50
49	嘉宝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6	深圳	34.50
50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天津	34.00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 （4）行业监管及相关政策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通知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履行。在此之前，我国融资租赁业根据监管主体的不同分为两类三种机构：一类是经原银监会审批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另一类是融资租赁公司，属于一般工商企业，其中又进一步分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前者向商务部门备案，后者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授权机构审批设立。前者不允许进行同业拆借及其

他未经原银监会批准的金融业务；后者的融资来源既可以是自有资本金、吸收股东存款，也可以进行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并建立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管理。同时，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是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由商务部主管的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是目前行业内唯一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而业务经营和监管职责划转的具体操作方案，仍有待相关细则的落地。目前，虽然融资租赁公司已划归原银保监会管理，但业务经营和监管职责划转的具体操作方案还有待进一步落实。

自 2009 年以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均密集推出了加快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2010 年 9 月《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2013 年 9 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年 9 月《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 年 2 月 6 日商务部第 11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对四部规章予以废止：《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令 2011 年第 3 号）、《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2020 年 6 月 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 2013 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2021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监督、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2022 年 1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和监管等内容。目前，

融资租赁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监管意图逐渐清晰。

### （5）行业发展前景

通过渗透率指标可以基本反映我国融资租赁业目前所处的周期。融资租赁渗透率是指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现的设备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比重。目前我国渗透率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的差距，也显示出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巨大发展空间。从目前融资租赁公司的服务领域来看，无论是外资型还是内资型融资租赁公司，其下游服务的重点领域都是工程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及医疗设备领域，而基础设施建设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仍将是我国现阶段和未来较长时期保增长、促发展的主要手段，融资租赁作为企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要服务方式必将面临广阔的空间。

## 7.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①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公司背靠广州金融产业旗舰越秀资本股份，具有与政府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穗港联动、一体化金融服务产业链优势。

#### ②业务渠道广阔

在广州、上海、杭州、北京、深圳等多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遍布全国，客户渠道网络广阔。

#### ③产品服务创新能力

背靠控股股东越秀资本这一多元化业务平台，可量身定做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具有灵活的投融资结构设计能力。

#### ④风险管理系统健全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第一，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战略和策略，其中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推动将风险战略落实到公司制度和流程管理中，不断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通过监测和开展必要的管理行动确保各业务的经营在风险战略允许范围内。公司针对不同风险制定风险分散、风险对冲、风险转移、风险规避、风险补偿、风险承

担等风险管理措施的总体策略。第二，公司建立了风险信息搜集制度，如风险信息的收集与报告实行分级收集、逐级报告、统一汇总的原则，同时实行报备报批制度。第三，风险识别、评估与计量方面，风险管理部门根据风险类型特点和风险管理实际需要，组织和监督各职能部门通过适合的方法，对各类业务的实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和评估。第四，公司根据金融集团风险绩效考核要求逐步建立公司层面完整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为风险监测活动提供依据和标准，并基于风险识别、评估和计量结果进行持续优化，而风险管理部和各职能部门对各类指标的预警信号进行识别和分析，衡量其风险状况，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应对风险。最后，公司各职能部门在职能范围内根据风险管理策略，针对管理及业务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一般应包括：风险解决的具体目标；所需的组织领导；方案的触发条件；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条件、手段等资源；风险事件发生前、中、后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风险管理工具（如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损失事件管理）等。

## （2）公司战略及业务模式分析——租赁业务

广州越秀租赁目前的发展战略是坚持贯彻服务实体经济、民生工程、绿色金融的发展理念，以绿色民生工程为基础，大力拓展环保水务、旅游文化、交通物流、健康医疗业务领域，积极推进设备租赁、厂商租赁、长租房租赁。

广州越秀租赁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风险政策及限额方案，对公司整体业务进行风险指导，并定期发布行业业务指引，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根据广州越秀租赁最新发展战略，从行业分布来看，在水务、在旅游文化领域已形成一定市场领先地位，同时积极推进工程机械领域、公交车辆领域、医疗设备领域、汽车金融领域的融物租赁。

从区域战略来看，广州越秀租赁积极布局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区域，新增投放项目层级主要集中在京津冀、广东、江苏、浙江等一二类地区，合计占比达 90%（一类地区指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江苏、浙江；二类地区指成都、福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青岛、厦门、武汉、西安、长沙、郑州、重庆、南宁、石家庄、海口等 16 个城市；四类地区为禁止介入地区；其他地区为三类地区）。

广州越秀租赁在融资租赁的业务流程上，总体可分为六大步骤，其中关键环节为项目的尽职调查、内部评审等，具体如下：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结构包括两部分：租息、手续费。其中，租息相当于传统概念上的贷款利息，一般按照剩余租赁本金计算当期租息；手续费按照租赁项目本金一定的比例收取手续费，一般情况下手续费一次性前置收取。而对于客户的产品成本结构中，还包括保证金，保证金一般从租赁项目投放当期于租赁本金中扣除（或另行支付）。保证金不计息，可用于抵扣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3）新能源业务分析

越秀租赁新能源业务在直租、经营性租赁等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结合越秀资本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优势，与行业龙头厂商合作，充分利用农户闲置屋顶，拓展“光伏+”应用，开展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运营。越秀租赁发挥产融结合优势，将“双碳”战略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深化绿色转型，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力，新增投放 234.02 亿元，实现电费收入 27.4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3.76%、494.94%。截至 2024 年末，越秀租赁投放的光伏电站累计装机规模 10.60GW。

新能源经营性租赁业务项下，业主方为农户，合作方负责推荐农户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维等，同时按比例缴纳保证金。越秀租赁按照农户要求向合作方采购指定设备，农户租用相应的光伏发电设备并安装在屋顶进行发电，农户向越秀租赁支付设备租金，合作方为该光伏电站提供运维并承诺保底发电量。

#### 1) 盈利模式

公司新能源业务以户用光伏为主，公司下设的越秀新能源开立相应的项目公司与农户签署屋顶租赁协议，由光伏厂商按照公司标准要求，在农户提供的屋顶资源上安装光伏电站，越秀租赁向项目公司提供设备，项目公司向越秀租赁支付设备租金，该部分租金收入在合并层面抵消。光伏电站采用全额发电上网模式，由电网进行电费结算。农户按照光伏组件安装数量获取固定的屋顶租金，公司获取光伏电站的全部发电收益、碳排放交易权益、绿电绿证收入等营业收入。

##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丰富上下游合作厂商，已与光伏产业链上大部分涉及用户市场的龙头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涵盖光伏组件龙头企业、逆变器龙头企业、传统电力企业、渠道经销商等，其中包括江苏昱德、晴天、创维、青岛纳晖、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是分布式光伏领域合作最广的融资租赁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合作单位有：

公司 A：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顺应现代能源、智能制造和数字科技融合发展的大趋势，以能源物联网为依托搭建创维智慧能源体系，集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于一体，打造智慧清洁能源资产构建与管理平台，立足户用光伏，布局综合能源发展。3 年来，公司业务已覆盖我国十余个省份，2024 年发电完成率 102.62%，整体发电完成率较好。

公司 B：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为 7,14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科技为核心驱动力的专业户用光伏发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集光伏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独立开发了户用光伏系统平台“电乐多”，并通过数字化、可视化的电乐多云平台精细智慧运维。

公司 C：成立于 1965 年，注册资本 15,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通信工程总包建设和维护，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等，公司业务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自 2016 年开始承揽新能源领域的光伏总承包业务，截止目前在河南、新疆、江苏、山东等 4 余个省份完成近 100MWp 装机容量的新能源项

目总包建设，承接约 60MW 光伏电站运维业务。

公司 D：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6,497.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新能源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等。目前已建成覆盖浙江、江苏、山东、广东等省份的业务与服务网络，并获得电力工程总包贰级资质（高资质）、承装修试四级资质。

公司 E：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安装、设计、调试、维护；太阳能及新能源工程施工、维护、维修；照明工程施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园林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电力承装、承修、承试。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户用储能及光伏逆变器、光伏 EPC，公司的主要光伏电站项目的施工建设主体，更是户用光伏 EPC 的唯一施工主体。

### 3) 产销区域

随着中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呈现积极增长态势。目前新能源业务已实现全国二十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广泛覆盖，包括但不限于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

### 4) 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的关键是根据行业特点打造项目评估能力和专业运营能力。一是针对新能源业务特点，制定了详细完整的技术标准体系，获得行业各参与方的高度认可，并强化与光伏头部企业的合作，共同推动形成户用光伏行业投资标准。二是从源头精细把控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一系列科学的管理制度，确保对项目及资产风险的全周期闭环管理，实现项目风险可控。三是不断优化投资决策模型，提升电站运营效率，围绕光伏资产运营的不同场景，优化完善光伏资产管理平台，开发多维监控模型。

### 5) 行业地位

新能源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以“光伏+农村”的户用光伏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截至 2025 年 3 月公司累计支持户用装机规模超 11GW，占全国户用光伏行业容量约超 7%。同时公司强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2023 年获评中诚信绿金授予的 Ge-1 级绿色企业等级认证，2024 年获主体 ESG 评级 AA-级。总体来看，公司新能源业务面向全国多个区域快速铺开，持续提高专业化经营水平，获得多项绿色认证，已经在融资租赁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

#### （4）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1) 公司经营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1.主营业务收入	543,705.43	100.00	598,929.60	100.00	430,870.27	100.00	412,291.54	100.00
	1.1 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	348,333.03	64.07	274,057.42	45.76	46,067.39	10.69	3,850.73	0.93
	1.2 利息收入	191,521.29	35.23	305,919.23	51.08	345,256.84	80.13	361,693.77	87.73
	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51.11	0.71	18,939.26	3.16	39,546.04	9.18	46,747.04	11.34
	1.4 其他业务收入	-	-	13.68	0.00	-	-	-	-
成本结构	2.主营业务成本	278,205.04	100.00	323,244.55	100.00	227,067.69	100.00	204,286.31	100.00
	2.1 新能源发电业务成本	156,662.49	56.31	132,528.47	41.00	23,718.48	10.45	1,841.34	0.90
	2.2 利息支出	121,542.55	43.69	190,716.08	59.00	203,349.21	89.55	202,444.97	99.10
	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
	2.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利润结构	3.毛利润	265,500.39	100.00	275,685.05	100.00	203,802.58	100.00	208,005.23	100.00
	3.1 新能源发电业务净收入	191,670.54	72.19	141,528.95	51.34	22,348.91	10.97	2,009.39	0.97
	3.2 利息净收入	69,978.75	26.36	115,203.15	41.79	141,907.63	69.63	159,248.80	76.56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51.11	1.45	18,939.26	6.87	39,546.04	19.40	46,747.04	22.47
	3.4 其他业务净收入	-	-	13.68	0.00	-	-	-	-
毛利率	4.毛利率	48.83		46.03		47.30		50.45	
	4.1 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毛利率	55.03		51.64		48.51		52.18	

4.2 利息收入毛利率	36.54	37.66	41.10	44.03
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4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	100.00	-	-

#### ①营业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越秀租赁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412,291.54 万元、430,870.27 万元、598,929.60 万元和 543,705.43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近几年越秀租赁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租赁业务收入也相应快速增长。越秀租赁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近三年及一期，越秀租赁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3,850.73 万元、46,067.39 万元、274,057.42 万元和 348,333.03 万元，占各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3%、10.69%、45.76%和 64.07%，新能源业务的规模和占比增长较快，主要由于新能源业务增长，新能源业务电费收入增长。近三年及一期，越秀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 361,693.77 万元、345,256.84 万元、305,919.23 万元和 191,521.29 万元，占各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3%、80.13%、51.08%和 35.23%，利息收入的规模较为稳定，越秀租赁租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越秀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46,747.04 万元、39,546.04 万元、18,939.26 万元和 3,851.11 万元，占各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4%、9.18%、3.16%和 0.71%，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规模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 ②营业成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越秀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204,286.31 万元、227,067.69 万元、323,244.55 万元和 278,205.04 万元，2022-2024 年度，越秀租赁绝大部分来自利息支出，2025 年度 1-9 月，越秀租赁新能源发电业务成本大于利息支出。

#### ③毛利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越秀租赁毛利润总额分别为 208,005.23 万元、203,802.58 万元、275,685.05 万元和 265,500.39 万元，呈波动态势。其中，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2,009.39 万元、22,348.91 万元、141,528.95 万元和 191,670.54 万元，占各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97%、10.97%、51.34%和 72.19%；租赁业务利息毛利润分别为 159,248.80 万元、141,907.63 万元、115,203.15 万元和

69,978.75 万元，占各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76.56%、69.63%、41.79%和 26.36%；租赁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毛利润分别为 46,747.04 万元、39,546.04 万元、18,939.26 万元和 3,851.11 万元，占各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2.47%、19.40%、6.87%和 1.45%。

#### ④ 毛利率情况

从综合毛利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越秀租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45%、47.30%、46.03%和 48.83%，有一定的波动，最近两年一期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基准利率多次下调，越秀租赁用于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所收取的资金收益也相应降低所致。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租赁资产均为融资租赁资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州越秀租赁租赁资产余额总计 507.7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直租	52.97	10.43	25.88	4.91	21.90	3.70	32.40	5.06
回租	454.79	89.57	501.49	95.09	570.03	96.30	608.31	94.94
转租赁	-	-	-	-	-	-	-	-
<b>合计</b>	<b>507.76</b>	<b>100.00</b>	<b>527.37</b>	<b>100.00</b>	<b>591.93</b>	<b>100.00</b>	<b>640.71</b>	<b>100.00</b>

在租赁业务投放区域方面，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量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广西以及山东等地。公司投放各区域具体比重如下：

表：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广州越秀租赁租赁资产余额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132.39	26.07	166.04	31.48	149.44	25.25	160.74	25.09
江苏	123.93	24.41	157.11	29.79	218.13	36.85	248.67	38.81
广东	84.20	16.58	91.02	17.26	100.6	17	64.25	10.03

地区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	21.48	4.23	17.63	3.34	8.96	1.51	16.09	2.51
山东	21.13	4.16	17.31	3.28	21.49	3.63	33.51	5.23
湖南	11.14	2.19	11.37	2.16	15.93	2.69	19.38	3.03
四川	7.68	1.51	9.46	1.79	18.55	3.13	28.94	4.52
陕西	5.87	1.16	7.25	1.37	10.93	1.85	17.16	2.68
重庆	2.71	0.53	5.13	0.97	9.25	1.56	15.88	2.48
其他	97.22	19.15	45.04	8.54	38.65	6.53	36.09	5.63
<b>合计</b>	<b>507.76</b>	<b>100.00</b>	<b>527.37</b>	<b>100</b>	<b>591.93</b>	<b>100</b>	<b>640.71</b>	<b>100</b>

在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的行业分布中，主要以民生工程业、普惠金融业、和清洁能源业为主。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资产余额的行业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广州越秀租赁租赁资产余额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生工程	166.83	32.86	292.22	55.41	347.50	58.71	351.54	54.87
清洁能源	137.80	27.14	67.00	12.71	10.15	1.72	1.74	0.27
普惠金融	99.76	19.65	89.97	17.06	99.53	16.81	106.83	16.67
企业融资	15.67	3.09	29.61	5.61	43.68	7.38	52.41	8.18
交通物流	16.60	3.27	14.08	2.67	25.27	4.27	33.32	5.20
旅游文化	8.68	1.71	13.50	2.56	24.65	4.16	31.97	4.99
企业租赁	51.31	10.11	-	-	-	-	-	-
环保水务	5.28	1.04	10.69	2.03	23.95	4.05	43.28	6.75
乡村振兴	5.83	1.15	10.28	1.95	17.20	2.91	19.63	3.06
<b>合计</b>	<b>507.76</b>	<b>100</b>	<b>527.37</b>	<b>100.00</b>	<b>591.93</b>	<b>100.00</b>	<b>640.71</b>	<b>100.00</b>

广州越秀租赁开展租赁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2015 年以来每年广州越秀租赁融资规模逐年递增，其中金融机构借款占主要融资来源，债务融资工具是公司资金来源的重要补充。

根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租赁资产分类方面，广州越秀租赁以“把握标准、实事求是”为原则，按照承租人还款的可能性，以及公司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回收性，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对于自然人及小微企业等零售客户，广州越秀租赁将相关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对于其他客户，广州越秀租赁将五级分类进一步细化为十二级分类，其中正常类细分为正常一、二、三、四级，关注类细分为关注一、二、三级，次级类细分为次级一、二级，可疑类细分为可疑一、二级，损失类对应为损失，以此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不同信用风险资产的管控能力。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sup>2</sup>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净值 517.64 亿元，其中，正常类租赁资产占比 98.03%，关注类租赁资产占比 1.42%，次级类租赁资产占比 0.44%，可疑类租赁资产占比 0.05%，损失类租赁资产占比 0.05%。整体上，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为 0.55%，处于较低位势，反映了公司良好的风险管理水平。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州越秀租赁的应收租赁款坏账计提准备总额为 7.67 亿元。根据广州越秀租赁的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于正常类租赁资产广州越秀租赁根据客户资信按不低于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关注类租赁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不低于 2%；对于次级类租赁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不低于 25%；对于可疑类租赁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不低于 50%；对于损失类租赁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100%。

单位：亿元、%

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507.43	98.03	525.45	97.85	591.23	98.04	646.15	98.67
关注	7.37	1.42	9.07	1.69	9.67	1.60	5.74	0.88
次级	2.30	0.44	1.85	0.34	-	-	1.13	0.17
可疑	0.28	0.05	0.62	0.12	2.15	0.36	1.85	0.28
损失	0.26	0.05	-	-	-	-	-	-
<b>应收融资租赁款及保理款净值合计</b>	<b>517.64</b>	<b>100.00</b>	<b>536.99</b>	<b>100.00</b>	<b>603.05</b>	<b>100.00</b>	<b>654.86</b>	<b>100.00</b>

<sup>2</sup>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租赁本金余额-手续费（服务费）

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sup>3</sup> 及保理款		2.84		2.47		2.15		2.97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保理款不良资产率		0.55		0.46		0.36		0.45
融资租赁款及保理款损失准备		7.73		7.98		9.12		9.1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及保理款拨备覆盖率 <sup>4</sup>		272.44		322.70		424.61		305.80

表：广州越秀租赁 2025 年 9 月末各投放行业的不良率

序号	行业	不良率
1	环保水务	0%
2	交通物流	0%
3	旅游文化	0.15%
4	民生工程	0.35%
5	普惠金融	0.05%
6	企业融资	0%
7	企业租赁	0%
8	清洁能源	0%
9	乡村振兴	0%

广州越秀租赁自展业以来，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展期率、逾期率如下表所示。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广州越秀租赁的租赁资产的展期率及逾期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体现了较高的资产质量及管理水平。

表：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三季度末广州越秀租赁展期率及逾期率情况表

<sup>3</sup>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次级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可疑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损失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sup>4</sup>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计提的净值/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值  
(注：此处拨备覆盖率与以亿元单位计算的结果存在统计口径上的偏差)

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展期率 <sup>5</sup>	1.37%	1.24%	0.48%	0.17%
逾期率 <sup>6</sup>	0.06%	0.11%	0.59%	0.38%

提前退租方面，广州越秀租赁一般与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未经广州越秀租赁同意，承租人不得提前偿还租金或终止合同，如要提前还款，则承租人需提前 30 日发出书面申请，经广州越秀租赁同意后方可退租，且须结清租赁合同项下所有未结清款项。

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退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提前结清项目本金 <sup>7</sup>	29.37	31.10	31.25	15.96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507.76	527.37	591.93	640.71
早偿率	5.78%	5.90%	5.28%	2.49%
退租项目	78 笔	39 笔	32 笔	27 笔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监管指标主要为风险类资产比率和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州越秀租赁风险类资产比率为 0.55%，风险类资产对净资产的覆盖倍数为 4.93。公司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广州越秀租赁主要风险资产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类资产比率	0.55%	0.46%	0.36%	0.45%

<sup>5</sup>展期系指表内租赁资产债务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基本正常，但因临时性资金困难导致不能按时归还债务，经债权人、租赁资产债务人双方协商一致、担保人同意，于到期前延长原债务合同期限的行为，展期率=截至各年末或季度末展期本金数/全部生息资产。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三季度，越秀租赁展期率较 2022 及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个别对公类别承租人短期资金周转需要，与越秀租赁协商展期所致，展期涉及的承租人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sup>6</sup>逾期系指承租人晚于越秀租赁内部制度及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具体约定的宽限期支付租金的情形。为实际反映动态逾期情况，取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时的逾期资产相对租赁总资产的比例水平，且包含统计时点正在逾期但未超过宽限期的资产，具体地，逾期率=各年末或季度末逾期本金数/全部生息资产。包含已由正常类转入不良类的资产。

<sup>7</sup> 此处统计数据不包括小微项目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	4.93	5.54	4.98	5.09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及一期，广州越秀租赁的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较小，尚存在较大的业务拓展空间。

2022-2024 年度，公司合同签订及投放金额呈现递增趋势。2022 年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数量为 7,299 笔，实际投放租赁金额为 343.23 亿元，2023 年签订租赁合同数量为 55,793 笔，实际投放租赁金额为 388.73 亿元，2024 年度签订租赁合同数量为 163,815 笔，实际投放租赁金额为 482.89 亿元。近三年公司业务增长速度平稳。2025 年 1-9 月，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数量为 34,213 笔，实际投放租赁金额为 240.02 亿元。合同签订及投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投放租赁合同数量	34,213	163,815	55,793	7,299
实际投放租赁金额	240.02	482.89	388.73	343.23

#### （5）公司监管合规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 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需满足以下 4 个方面的要求：

##### ① 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经广州越秀租赁反馈及计划管理人适当核查，广州越秀租赁 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及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11%、73.92%、73.57%和 67.53%，占比高于总资产的 60%。可以看出，广州越秀租赁专注于主业，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租赁及其他租赁资产（亿元）	653.51	706.77	591.93	640.71
资产总计（亿元）	967.81	960.63	800.74	711.04
融资租赁及其他租赁资产 / 资产总计	67.53%	73.57%	73.92%	90.11%

## ②杠杆倍数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经广州越秀租赁反馈及计划管理人适当核查，广州越秀租赁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风险资产分别为净资产 5.09、4.98、5.54 和 4.93 倍，风险资产规模倍数低于暂行办法要求的 8 倍。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风险资产规模（亿元）	921.23	915.95	752.09	672.5
净资产规模（亿元）	187.03	165.37	150.91	132.1
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倍）	4.93	5.54	4.98	5.09

## ③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广州越秀租赁的资产主要集中于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未持有金融资产，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④集中度管理

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或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a.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b.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c.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d.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e.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广州越秀租赁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监管要求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融资余额	--	12.86	9.92	8.40	6.16
单一最大客户融资余额/净资产	≤30%	6.88%	6.00%	5.51%	4.66%
单一最大集团融资余额	--	15.14	6.95	8.55	7.11
单一最大集团融资余额/净资产	≤50%	8.09%	4.20%	5.67%	5.38%
单一最大关联客户融资余额	--	5.76	6.94	0.00	0.00
单一最大关联客户融资余额/净资产	≤30%	3.08%	4.19%	0.00%	0.00%
全部关联方融资余额	--	23.86	38.22	0.00	0.00
全部关联方融资余额/净资产	≤50%	12.76%	23.11%	0.00%	0.00%

根据广州越秀租赁反馈确认，广州越秀租赁在集中度管理方面已满足单一客户集中度要求、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关联客户集中度要求及单一股东关联度等要求。

## 8.公司财务状况

广州越秀租赁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分别来自 2022 年度-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越秀租赁按照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或“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10412 号、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05430 和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7346 号。其中，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修订的通知要求，对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科目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未经特别说明，本部分披露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1) 财务报表概况

广州越秀租赁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5,719.65	446,782.90	486,464.98	385,37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40.14	23,352.34	3,365.32	-
预付款项	654.75	703.26	344.66	595.10
应收账款	71,960.18	62,402.95	17,926.30	2,585.22
其他应收款	11,053.53	26,499.08	16,583.20	6,11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1,834.65	2,403,062.68	2,758,061.60	2,553,611.66
其他流动资产	455,696.98	433,479.59	174,862.97	67,195.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61,359.89</b>	<b>3,396,282.81</b>	<b>3,457,609.03</b>	<b>3,015,480.7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2,903,563.43	2,954,503.56	3,258,607.52	3,940,805.07
固定资产	3,477,244.43	3,217,039.27	1,250,172.37	105,969.33
在建工程	10.30	7.04	1,703.72	61.76
使用权资产	4,539.42	5,012.67	2,564.21	3,300.00
无形资产	4,416.44	3,426.31	2,682.72	2,120.56
长期待摊费用	172.39	201.48	472.19	1,26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0.07	29,783.84	27,260.68	27,13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97	6,299.43	14,237.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16,696.47</b>	<b>6,210,021.14</b>	<b>4,549,762.83</b>	<b>4,094,896.21</b>
<b>资产总计</b>	<b>9,678,056.36</b>	<b>9,606,303.95</b>	<b>8,007,371.86</b>	<b>7,110,376.9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1,671.54	160,823.01	139,970.45	176,284.56
应付票据	76,897.79	18,692.00	13,457.14	15,947.00
应付账款	58,802.86	73,142.12	49,267.15	171.39
预收款项	0.05	2.05	5.55	14.44
应付职工薪酬	19,228.10	19,745.99	17,581.93	17,142.72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交税费	12,313.86	7,159.70	9,611.28	13,067.91
其他应付款	60,292.97	139,917.38	96,486.25	284,99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366,664.92	2,574,336.56	2,274,105.65	2,259,891.78
其他流动负债	442,534.77	492,851.84	497,506.12	348,877.2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98,406.86</b>	<b>3,486,670.67</b>	<b>3,097,991.54</b>	<b>3,116,391.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404,535.27	3,235,575.61	2,498,100.31	1,794,539.88
应付债券	1,138,062.62	1,070,298.52	823,371.98	775,891.58
租赁负债	2,003.91	2,799.23	1,211.18	1,139.80
长期应付款	161,984.13	154,256.15	77,107.66	101,39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1.22	3,013.02	468.28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09,387.15</b>	<b>4,465,942.54</b>	<b>3,400,259.42</b>	<b>2,672,968.43</b>
<b>负债合计</b>	<b>7,807,794.01</b>	<b>7,952,613.21</b>	<b>6,498,250.95</b>	<b>5,789,360.4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553.35	860,553.35	860,553.35	760,553.35
资本公积	16,967.95	16,904.33	16,894.90	16,762.93
盈余公积	71,619.66	71,619.66	65,404.57	55,147.36
一般风险准备	81,279.60	81,279.60	72,917.58	60,455.92
未分配利润	458,919.89	406,327.48	344,261.88	286,527.9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1,589,340.44</b>	<b>1,436,684.41</b>	<b>1,360,032.28</b>	<b>1,179,447.51</b>
少数股东权益	280,921.91	217,006.34	149,088.63	141,568.9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70,262.35</b>	<b>1,653,690.75</b>	<b>1,509,120.91</b>	<b>1,321,016.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b>	<b>9,678,056.36</b>	<b>9,606,303.95</b>	<b>8,007,371.86</b>	<b>7,110,376.91</b>

广州越秀租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543,705.43</b>	<b>598,929.60</b>	<b>430,870.27</b>	<b>412,291.54</b>
营业收入	348,333.03	274,071.10	46,067.39	3,850.73
利息收入	191,521.29	305,919.23	345,256.84	361,693.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51.11	18,939.26	39,546.04	46,747.0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营业总成本</b>	<b>339,047.78</b>	<b>386,563.92</b>	<b>252,206.16</b>	<b>229,291.83</b>
营业成本	156,662.49	132,528.47	23,718.48	1,841.34
利息支出	121,542.55	190,716.08	203,349.21	202,444.97
税金及附加	1,514.16	2,892.85	1,064.47	1,082.15
销售费用	727.95	1,155.76	668.80	766.72
管理费用	26,371.20	36,513.22	30,247.85	29,870.93
财务费用	32,229.43	22,757.55	-6,842.65	-6,714.29
加：其他收益	46.13	979.97	6,547.10	4,478.02
投资净收益	1,815.17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3.18	2,497.33	-	-
信用减值损失	2,853.35	-3,923.14	-571.41	-13,934.52
资产处置收益	12.04	21.54	6.87	-
<b>营业利润</b>	<b>208,069.85</b>	<b>211,941.38</b>	<b>184,646.68</b>	<b>173,543.20</b>
加：营业外收入	-	0.06	0.29	0.80
减：营业外支出	80.36	62.66	68.24	20.11
<b>利润总额</b>	<b>207,989.49</b>	<b>211,878.77</b>	<b>184,578.73</b>	<b>173,523.90</b>
减：所得税	46,025.64	48,644.34	45,939.31	43,315.13
<b>净利润</b>	<b>161,963.85</b>	<b>163,234.43</b>	<b>138,639.42</b>	<b>130,208.77</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1,963.85	163,234.43	138,639.42	130,208.77
减：少数股东损益	8,415.57	7,917.71	7,516.06	3,60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48.28	155,316.72	131,123.37	126,600.15
<b>综合收益总额</b>	<b>161,963.85</b>	<b>163,234.43</b>	<b>138,639.42</b>	<b>130,208.77</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5.57	7,917.71	7,516.06	3,608.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3,548.28	155,316.72	131,123.37	126,600.15

广州越秀租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369.10	324,547.59	79,299.23	38,380.3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71,735.09	174,008.03	587,774.96	553,408.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7,830.38	323,748.00	355,009.08	342,21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46	16,156.21	1,915.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876.98	3,195,041.97	2,995,579.42	2,517,418.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35,628.83</b>	<b>4,033,501.80</b>	<b>4,019,578.48</b>	<b>3,451,419.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7,167.49	2,353,908.20	2,498,780.22	3,212,24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58.14	21,784.59	19,740.89	20,16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30.84	68,440.47	53,364.39	54,37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58.98	98,500.23	49,126.72	52,705.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910.59	134,688.94	134,828.42	131,873.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79,726.05</b>	<b>2,677,322.42</b>	<b>2,755,840.64</b>	<b>3,471,359.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902.78</b>	<b>1,356,179.38</b>	<b>1,263,737.85</b>	<b>-19,939.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7.02	2,666.7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5.1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9.74	7.82	0.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56	-	-	70.2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22.75</b>	<b>4,126.48</b>	<b>7.82</b>	<b>70.8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678.69	2,321,056.37	971,221.77	119,72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8.00	20,156.43	3,365.3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945.79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8,746.69</b>	<b>2,341,212.80</b>	<b>1,023,532.89</b>	<b>119,728.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5,923.94</b>	<b>2,337,086.33</b>	<b>1,023,525.07</b>	<b>-119,657.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56.39	25,000.00	70,056.39	5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00.00	25,000.00	-	5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69.31	864,983.49	377,135.7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002.69	1,092,880.00	1,089,711.99	1,229,123.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0,880.00	2,204,383.37	1,944,485.82	1,627,396.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87,508.39</b>	<b>4,187,246.86</b>	<b>3,481,389.94</b>	<b>2,912,520.3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3,475.18	1,882,998.40	2,114,144.15	1,524,47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341.21	143,504.60	112,056.67	99,19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71.69	1,220,669.99	1,391,756.23	1,226,167.7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90,188.08</b>	<b>3,247,172.99</b>	<b>3,617,957.05</b>	<b>2,849,843.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320.31</b>	<b>940,073.88</b>	<b>-136,567.11</b>	<b>62,676.79</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7	-	-	<b>0.0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95.59</b>	<b>-40,833.06</b>	<b>103,645.67</b>	<b>-76,920.23</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044.50	483,877.57	380,231.90	457,152.13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50,340.09</b>	<b>443,044.50</b>	<b>483,877.57</b>	<b>380,231.90</b>

广州越秀租赁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161.50	214,716.45	294,519.49	272,380.06
应收账款		-	481.19	-
预付款项	92.06	121.60	197.16	256.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66,549.24	86,029.47	305,502.21	83,51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7,002.43	1,814,932.04	2,185,966.69	2,119,690.61
其他流动资产	154,588.86	200,464.55	52,177.33	18,338.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20,394.10</b>	<b>2,316,264.11</b>	<b>2,838,844.06</b>	<b>2,494,184.39</b>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
长期应收款	2,873,849.48	3,594,959.69	2,866,402.98	3,371,410.79
长期股权投资	1,334,010.00	1,034,000.00	594,000.00	342,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213.10	220.37	1,974.87	19,951.00
在建工程(合计)	7.04	7.04	52.91	61.76
使用权资产	3,297.83	4,351.09	1,246.87	2,104.52
无形资产	2,596.49	3,368.17	2,645.89	2,120.56
长期待摊费用	133.10	143.49	290.20	93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65.38	28,575.44	24,209.00	23,90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9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89,672.42</b>	<b>5,115,672.25</b>	<b>3,640,822.72</b>	<b>3,762,487.75</b>
<b>资产总计</b>	<b>6,610,066.52</b>	<b>7,431,936.36</b>	<b>6,479,666.78</b>	<b>6,256,672.1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671.54	114,279.77	94,923.09	157,365.14
应付票据	-	-	1,040.14	5,947.00
应付账款	2,049.05	646.72	882.15	171.39
预收款项	0.05	2.05	5.55	14.44
应付职工薪酬	17,271.77	17,790.16	16,055.22	15,951.83
应交税费	411.30	3,035.74	4,499.98	9,424.30
其他应付款(合计)	537,375.62	588,436.67	136,027.66	302,92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799,522.05	2,135,439.03	1,933,715.23	2,058,008.51
其他流动负债	539,709.88	647,608.23	431,608.51	347,415.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58,011.26</b>	<b>3,507,238.37</b>	<b>2,618,757.54</b>	<b>2,897,225.3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8,225.65	1,604,736.19	1,728,567.54	1,366,154.28
应付债券	1,049,838.52	995,765.36	781,447.41	775,906.62
租赁负债	1,512.38	2,520.12	448.50	576.87
长期应付款(合计)	41,588.64	49,199.02	61,440.28	79,88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4.46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21,165.19</b>	<b>2,652,220.68</b>	<b>2,571,918.20</b>	<b>2,222,519.80</b>
<b>负债合计</b>	<b>5,279,176.45</b>	<b>6,159,459.06</b>	<b>5,190,675.75</b>	<b>5,119,745.13</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553.35	860,553.35	860,553.35	760,553.35

资本公积金	16,967.95	16,904.33	16,894.90	16,762.93
盈余公积金	71,619.66	71,619.66	65,404.57	55,147.36
一般风险准备	73,236.26	73,236.26	67,021.17	56,763.96
未分配利润	208,512.85	250,163.71	279,117.05	247,69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30,890.07	1,272,477.30	1,288,991.04	1,136,927.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30,890.07</b>	<b>1,272,477.30</b>	<b>1,288,991.04</b>	<b>1,136,927.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610,066.52</b>	<b>7,431,936.36</b>	<b>6,479,666.78</b>	<b>6,256,672.14</b>

广州越秀租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164,121.10</b>	<b>277,131.39</b>	<b>326,545.91</b>	<b>356,536.91</b>
营业收入	256.55	1,189.40	11,292.14	533.61
利息收入	161,849.53	262,411.56	285,758.12	317,613.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5.02	13,530.43	29,495.65	38,389.76
<b>营业总成本</b>	<b>111,460.46</b>	<b>181,379.03</b>	<b>192,685.94</b>	<b>204,226.59</b>
营业成本	267.97	384.92	4,535.48	35.30
税金及附加	352.24	1,290.71	418.35	441.69
销售费用	727.95	1,141.61	391.91	568.06
管理费用	17,485.68	25,681.90	22,323.83	23,563.25
财务费用	-1,286.60	-3,524.70	-5,497.01	-5,215.49
利息支出	93,913.22	156,404.58	170,513.36	184,833.79
加：其他收益	72.55	337.00	4,976.38	4,199.13
投资净收益	10,801.07	5,551.33	-	-
信用减值损失	12,040.24	-20,493.46	-2,010.37	-9,430.51
资产处置收益	-15.00	0.12	6.24	-
<b>营业利润</b>	<b>75,559.51</b>	<b>81,147.36</b>	<b>136,832.23</b>	<b>147,078.93</b>
加：营业外收入	-	-	0.29	0.72
减：营业外支出	76.52	61.68	69.36	20.11
<b>利润总额</b>	<b>75,482.99</b>	<b>81,085.68</b>	<b>136,763.16</b>	<b>147,059.54</b>
减：所得税	16,177.98	18,934.82	34,183.97	36,810.23
<b>净利润</b>	<b>59,305.01</b>	<b>62,150.85</b>	<b>102,579.18</b>	<b>110,249.31</b>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305.01	62,150.85	102,579.18	110,24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05.01	62,150.85	102,579.18	110,249.31
<b>综合收益总额</b>	<b>59,305.01</b>	<b>62,150.85</b>	<b>102,579.18</b>	<b>110,249.31</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9,305.01	62,150.85	102,579.18	110,249.31

广州越秀租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9.35	21,472.66	20,071.88	23,45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671.03	3,425,958.55	2,629,977.02	2,329,682.81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190,776.16	277,669.42	293,914.04	300,819.3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5,704.50	50,500.69	533,316.88	204,171.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7,582.06</b>	<b>3,775,601.32</b>	<b>3,477,279.82</b>	<b>2,858,123.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908.99	3,341,322.11	2,224,821.64	2,539,51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24.54	14,785.62	14,308.14	15,47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7.67	27,976.94	39,825.29	41,86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4.19	63,075.54	9,888.09	122,507.73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60,723.19	104,199.14	105,288.13	114,592.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96,198.59</b>	<b>3,551,359.35</b>	<b>2,394,131.29</b>	<b>2,833,960.4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383.47</b>	<b>224,241.97</b>	<b>1,083,148.53</b>	<b>24,163.48</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51.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8,015.85	7.65	0.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867.08	425,695.15	428,901.32	489,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9,867.08</b>	<b>569,262.33</b>	<b>428,908.97</b>	<b>489,000.5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59	3,591.56	121,638.05	23,78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10.00	440,000.00	252,000.00	6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50.00	627,000.00	657,300.00	559,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5,201.59</b>	<b>1,070,591.56</b>	<b>1,030,938.05</b>	<b>649,780.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5,334.52</b>	<b>-501,329.23</b>	<b>-602,029.08</b>	<b>-160,779.6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56.39	-	70,056.3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1,002.69	1,936,466.81	1,837,443.70	1,627,396.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80.00	992,880.00	1,169,924.66	1,229,123.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1,939.08</b>	<b>2,929,346.81</b>	<b>3,077,424.75</b>	<b>2,856,520.3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6,436.23	1,621,518.35	2,098,673.58	1,524,47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618.54	111,445.80	109,225.57	108,37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88.21	998,994.41	1,325,464.16	1,217,722.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10,542.98</b>	<b>2,731,958.57</b>	<b>3,533,363.32</b>	<b>2,850,571.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603.90</b>	<b>197,388.24</b>	<b>-455,938.57</b>	<b>5,949.22</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0.01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445.05</b>	<b>-79,699.02</b>	<b>25,180.88</b>	<b>-130,666.95</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716.45	294,415.47	269,234.59	399,901.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61.50	214,716.45	294,415.47	269,234.59

## (2) 财务状况分析

### ①2022-2024 年度/末及 2025 年三季度/末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越秀租赁 2022-2024 年度/末及 2025 年三季度/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sup>8</sup>	2025 年三季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9,678,056.36	9,606,303.95	8,007,371.86	7,110,376.91

<sup>8</sup>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2、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总收入\*100%；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其中，半年度数据未经年化。

财务指标 <sup>8</sup>	2025 年三季度 /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负债	7,807,794.01	7,952,613.21	6,498,250.95	5,789,360.42
所有者权益	1,870,262.35	1,653,690.75	1,509,120.91	1,321,016.49
营业总收入	543,705.43	598,929.60	430,870.27	412,291.54
营业总成本	339,047.78	386,563.92	252,206.16	229,291.83
利润总额	207,989.49	211,878.77	184,578.73	173,523.90
净利润	161,963.85	163,234.43	138,639.42	130,208.77
资产负债率	80.68%	82.79%	81.15%	81.42%
营业毛利率	37.64%	35.46%	41.47%	44.39%
净利润率	29.79%	27.25%	32.18%	31.58%
净资产收益率	9.19%	10.32%	9.80%	1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55,902.78	1,356,179.38	1,263,737.85	-19,939.39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广州越秀租赁资产总额分别为 7,110,376.91 万元、8,007,371.86 万元、9,606,303.95 万元以及 9,678,056.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21,016.49 万元、1,509,120.91 万元、1,653,690.75 万元以及 1,870,262.3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2%、81.15%、82.79%以及 80.68%。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三季度，广州越秀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12,291.54 万元、430,870.27 万元、598,929.60 万元以及 543,705.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0,208.77 万元、138,639.42 万元、163,234.43 万元以及 161,963.8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4.39%、41.47%、35.46%以及 37.6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0%、9.80%、10.32%以及 9.19%，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盈利状况较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越秀租赁公司运行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②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广州越秀租赁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5,719.65	4.81	446,782.90	4.65	486,464.98	6.08	385,377.37	5.42

资产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40.14	0.15	23,352.34	0.24	3,365.32	0.04	-	-
预付款项	654.75	0.01	703.26	0.01	344.66	0.00	595.1	0.01
应收账款	71,960.18	0.74	62,402.95	0.65	17,926.30	0.22	2,585.22	0.04
其他应收款	11,053.53	0.11	26,499.08	0.28	16,583.20	0.21	6,115.47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1,834.65	23.16	2,403,062.68	25.02	2,758,061.60	34.44	2,553,611.66	35.91
其他流动资产	455,696.98	4.71	433,479.59	4.51	174,862.97	2.18	67,195.87	0.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61,359.89</b>	<b>33.70</b>	<b>3,396,282.81</b>	<b>35.35</b>	<b>3,457,609.03</b>	<b>43.18</b>	<b>3,015,480.70</b>	<b>42.41</b>
长期应收款	2,903,563.43	30.00	2,954,503.56	30.76	3,258,607.52	40.70	3,940,805.07	55.42
固定资产	3,477,244.43	35.93	3,217,039.27	33.49	1,250,172.37	15.61	105,969.33	1.49
在建工程	10.3	0.00	7.04	0.00	1,703.72	0.02	61.76	0.00
使用权资产	4,539.42	0.05	5,012.67	0.05	2,564.21	0.03	3,300.00	0.05
无形资产	4,416.44	0.05	3,426.31	0.04	2,682.72	0.03	2,120.56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72.39	0.00	201.48	0.00	472.19	0.01	1,262.8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0.07	0.28	29,783.84	0.31	27,260.68	0.34	27,139.37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6.97	0.00	6,299.43	0.08	14,237.31	0.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16,696.47</b>	<b>66.30</b>	<b>6,210,021.14</b>	<b>64.65</b>	<b>4,549,762.83</b>	<b>56.82</b>	<b>4,094,896.21</b>	<b>57.59</b>
<b>资产总计</b>	<b>9,678,056.36</b>	<b>100.00</b>	<b>9,606,303.95</b>	<b>100.00</b>	<b>8,007,371.86</b>	<b>100.00</b>	<b>7,110,376.91</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随着广州越秀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产的总体规模亦有所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广州越秀租赁总资产分别为 7,110,376.91 万元、8,007,371.86 万元、9,606,303.95 万元及 9,678,056.36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094,896.21 万元、4,549,762.83 万元、6,210,021.14 万元以及 6,416,696.4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59%、56.82%、64.65% 以及 66.30%，总体稳定。

#### a.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5,377.37 万元、486,464.98 万元、446,782.90 万元以及 465,719.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8%、14.07%、13.16%以及14.2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增加101,087.61万元，增幅为26.23%，主要系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投放所致。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9,682.08万元，降幅为8.16%。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8,936.75万元，增幅为4.24%。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50,340.09	443,044.50	477,185.59	380,231.90
其中：人民币	450,340.09	443,044.50	477,185.59	380,231.90
港币	-	-	-	-
其他货币资金	15,379.56	3,738.40	9,279.39	5,145.47
<b>合计</b>	<b>465,719.65</b>	<b>446,782.90</b>	<b>486,464.98</b>	<b>385,377.37</b>

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79.56	3,738.40
信用证保证金	-	-
<b>合计</b>	<b>15,379.56</b>	<b>3,738.40</b>

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b.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115.47万元、16,583.20万元、26,499.08万元以及11,053.5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9%、0.21%、0.28%和0.11%，占比较小。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长10,467.73万元，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9,915.88万元，202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4年末下降15,445.55万元。

2018年由于会计准则变动要求，公司将应收利息科目、应收股利科目与以往的其他应收款科目合并，均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根据新准则调整，2022-

2024 年度调整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2025 年 9 月末，广州越秀租赁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客户 1	5,404.04	1 年以内	代垫款
客户 2	2,000.00	2-3 年、3-4 年	押金及保证金
客户 3	1,368.73	2-3 年	业务往来款
客户 4	689.23	1 年以内	代垫款
客户 5	564.48	1 年以内、1-2 年	电费补贴款
<b>合计</b>	<b>10,026.48</b>	-	-

#### c.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553,611.66 万元、2,758,061.60 万元、2,403,062.68 万元以及 2,241,392.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8%、79.77%、70.76% 及 68.73%，是公司流动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420,312.23	2,573,114.03	3,018,780.16	2,834,839.1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46,266.14	253,951.33	358,089.81	368,524.67
加：长期应收租赁款利息	67,346.44	83,899.98	97,371.25	87,297.20
加：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保证金	-	-	-	-
<b>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b>	<b>2,241,392.53</b>	<b>2,403,062.68</b>	<b>2,758,061.60</b>	<b>2,553,611.66</b>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大业务投放，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不断增加所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增幅与业务规模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 d.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40,805.07 万元、

3,258,607.52 万元、2,954,503.56 万元以及 2,903,563.4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24%、71.62%、47.58%以及 45.25%，占比呈下降趋势。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包括长期应收租赁款净额 3,940,805.07 万元。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包括长期应收租赁款净额 3,258,607.52 万元。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包括长期应收租赁款净额 2,954,503.56 万元。2025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客户 1	128,824.82	4.44%	否
客户 2	69,416.16	2.39%	否
客户 3	63,429.03	2.18%	否
客户 4	62,695.51	2.16%	否
客户 5	62,686.70	2.16%	否
合计	<b>387,052.21</b>	<b>13.33%</b>	-

#### e. 固定资产净额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5,969.33 万元、1,250,172.37 万元、3,217,039.27 万元和 3,490,164.75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1,079.7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1,966,866.90 万元，增幅为 157.33%，主要为近一年投资新能源项目，增加了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260,205.16 万元，增幅为 8.09%。

#### ③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广州越秀租赁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1,671.54	0.79	160,823.01	2.02	139,970.45	2.15	176,284.56	3.04
应付票据	76,897.79	0.98	18,692.00	0.24	13,457.14	0.21	15,947.00	0.28
应付账款	58,802.86	0.75	73,142.12	0.92	49,267.15	0.76	171.39	0.00
预收款项	0.05	0.00	2.05	0.00	5.55	0.00	14.4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228.10	0.25	19,745.99	0.25	17,581.93	0.27	17,142.72	0.30
应交税费	12,313.86	0.16	7,159.70	0.09	9,611.28	0.15	13,067.91	0.23
其他应付款	60,292.97	0.77	139,917.38	1.76	96,486.25	1.48	284,994.89	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6,664.92	30.31	2,574,336.56	32.37	2,274,105.65	35.00	2,259,891.78	39.04
其他流动负债	442,534.77	5.67	492,851.84	6.20	497,506.12	7.66	348,877.28	6.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98,406.86</b>	<b>39.68</b>	<b>3,486,670.67</b>	<b>43.84</b>	<b>3,097,991.54</b>	<b>47.67</b>	<b>3,116,391.99</b>	<b>53.83</b>
长期借款	3,404,535.27	43.60	3,235,575.61	40.69	2,498,100.31	38.44	1,794,539.88	31.00
应付债券	1,138,062.62	14.58	1,070,298.52	13.46	823,371.98	12.67	775,891.58	13.40
租赁负债	2,003.91	0.03	2,799.23	0.04	1,211.18	0.02	1,139.80	0.02
长期应付款	161,984.13	2.07	154,256.15	1.94	77,107.66	1.19	101,397.18	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1.22	0.04	3,013.02	0.04	468.28	0.01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09,387.15</b>	<b>60.32</b>	<b>4,465,942.54</b>	<b>56.16</b>	<b>3,400,259.42</b>	<b>52.33</b>	<b>2,672,968.43</b>	<b>46.17</b>
<b>负债合计</b>	<b>7,807,794.01</b>	<b>100.00</b>	<b>7,952,613.21</b>	<b>100.00</b>	<b>6,498,250.95</b>	<b>100.00</b>	<b>5,789,360.42</b>	<b>100.00</b>

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大，外部融资规模也大幅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789,360.42 万元、6,498,250.95 万元、7,952,613.21 万元以及 7,807,794.01 万元。公司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负债随资产规模同步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116,391.99 万元、3,097,991.54 万元、3,486,670.67 万元及 3,098,406.8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3%、47.67%、43.84%以及 39.68%，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款项负债金额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03%、99.12%、99.23%及 98.98%。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72,968.43 万元、3,400,259.42 万元、4,465,942.54 万元以及 4,709,387.1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7%、52.33%、56.16%以及 60.32%。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94,539.88 万元、

2,498,100.31 万元、3,235,575.61 万元以及 3,404,535.2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14%、73.47%、72.45%以及 72.2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负债。

下表为 2025 年 9 月末，广州越秀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与有息债务的账龄匹配情况：

### 2025 年 9 月末广州越秀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情况

#### 与有息债务期限匹配情况

近一期末广州越秀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期限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3]年	(3,5]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217.40	224.18	38.23	35.66	<b>515.47</b>
占比	42.18%	43.49%	7.42%	6.92%	<b>100.00%</b>
近一期末广州越秀租赁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3]年	(3,5]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278.86	233.05	96.30	135.18	<b>743.39</b>
占比	37.51%	31.35%	12.95%	18.18%	<b>100.00%</b>

#### a.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6,284.56 万元、139,970.45 万元、160,823.01 万元以及 61,671.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6%、4.52%、4.61%和 1.99%。近三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852.56 万元，增幅为 14.90%。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99,151.47 万元，降幅为 61.65%。

####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59,891.78 万元、2,274,105.65 万元、2,574,336.56 万元以及 2,366,664.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52%、73.41%、73.83%和 76.38%，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保证金。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幅较大，主要系长期借款集中临近偿还期转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63,120.91	61.8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72,451.48	36.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014.70	1.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77.82	0.09%
<b>合计</b>	<b>2,366,664.92</b>	<b>100.00%</b>

#### c.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8,877.28 万元、497,506.12 万元、492,851.84 万元和 442,534.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9%、16.06%、14.14%和 14.28%，2022 年末包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302,002.73 万元以及待转销项税额 46,874.55 万元。2023 年末包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362,104.36 万元、待转销项税额 42,072.72 万元以及应付短期融资租赁款 93,329.04 万元；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654.28 万元，降幅为 0.94%。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0,317.07 万元，降幅为 10.21%。

#### d.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94,539.88 万元、2,498,100.31 万元、3,235,575.61 万元和 3,404,535.2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14%、73.47%、72.45%和 72.29%。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703,560.43 万元，增幅为 39.21%；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737,475.30 万元，增幅为 29.52%；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168,959.66 万元，增幅为 5.2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均系业务投放增加，融资相应增加。

#### e.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向承租人收取的，为确保租赁款项及时回收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另外一部分为同业拆借造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1,397.18 万元、77,107.66 万元、154,256.15 万元和 161,984.1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

分别为 3.79%、2.27%、3.45%和 3.44%。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呈波动趋势。

2025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最大的前五项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供应商 1	92,676.81
供应商 2	20,034.83
供应商 3	8,225.41
供应商 4	4,291.49
供应商 5	3,157.00
合计	128,385.54

#### ④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广州越秀租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sup>9</sup>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5	0.97	1.12	0.97
速动比率	1.05	0.97	1.12	0.97
资产负债率	80.68%	82.79%	81.15%	81.42%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0.97、1.12、0.97 和 1.05，公司无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总体呈波动趋势。公司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均增长较快，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 ⑤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广州越秀租赁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sup>10</sup>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3,705.43	598,929.60	430,870.27	412,291.54
营业总成本	339,047.78	386,563.92	252,206.16	229,291.83

<sup>9</sup>注：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sup>10</sup> (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总收入\*100%；b.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c.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利润总额	207,989.49	211,878.77	184,578.73	173,523.90
净利润	161,963.85	163,234.43	138,639.42	130,208.77
营业毛利率	37.64%	35.46%	41.47%	44.39%
净利润率	29.79%	27.25%	32.18%	31.58%
净资产收益率	9.19%	10.32%	9.80%	10.40%

如上表，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12,291.54 万元、430,870.27 万元、598,929.60 万元以及 543,705.43 万元，增速较快。未来，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公司营业总收入将保持稳定的增长。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29,291.83 万元、252,206.16 万元、386,563.92 万元以及 339,047.7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营业总收入增长趋势相符。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208.77 万元、138,639.42 万元、163,234.43 万元和 161,963.85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31.58%、32.18%、27.25%以及 29.79%，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 ⑥运营指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广州越秀租赁的运营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16	0.17	0.13	0.1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07	0.06	0.06

## 9.资信状况

### （1）公开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 2025 年 8 月 1 日给予广州越秀租赁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历史信用情况

根据报告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银行版《企业信用报告》，广州越秀租赁在 2012 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截至该查询日期，

广州越秀租赁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中，关注类、不良/违约类负债余额均为 0.00 万元。

### （3）公司债务情况

广州越秀租赁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2012 年着手开展业务，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主要以境内银行借款为主，辅之以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渠道。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州越秀租赁有息债务余额为 7,433,915.33 万元，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余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61,671.54	0.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63,120.91	19.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	0.1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72,451.48	11.74%
其他流动负债	381,361.87	5.13%
<b>短期债务合计</b>	<b>2,788,605.80</b>	<b>37.51%</b>
长期借款	3,404,535.27	45.80%
应付债券	1,138,062.62	15.31%
长期应付款	102,711.64	1.38%
<b>长期债务合计</b>	<b>4,645,309.53</b>	<b>62.49%</b>
<b>有息债务合计</b>	<b>7,433,915.33</b>	<b>100.00%</b>

越秀租赁主要通过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的方式取得融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
质押融资	2,608,599.25	35.09%
保证融资	311,383.36	4.19%
信用融资	4,513,932.72	60.72%
<b>有息债务合计</b>	<b>7,433,915.33</b>	<b>100.00%</b>

#### ①间接融资情况

##### a.短期借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1,671.54 万元，其中银行短期

借款共计 54,202.02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b>信用借款</b>			
江苏银行	5,058.05	2025-04-27	2026-04-26
江苏银行	7,320.05	2025-04-29	2026-04-28
江苏银行	2,750.50	2025-05-08	2026-05-07
厦门国际银行	4,725.84	2025-05-15	2026-05-14
厦门国际银行	4,319.58	2025-05-22	2026-05-21
厦门国际银行	17,991.00	2025-08-28	2026-08-27
厦门国际银行	12,037.00	2025-08-29	2026-08-28
<b>信用借款合计</b>	<b>54,202.02</b>	-	-
<b>质押借款</b>			
-	-	-	-
<b>合计</b>	<b>54,202.02</b>	-	-

b. 长期借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867,656.1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63,120.91 万元。其中，银行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共计 2,072,930.33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b>信用借款</b>			
广发银行	4,300.00	2022-11-18	2025-11-17
工商银行	1,950.00	2022-12-30	2025-12-30
工商银行	1,040.00	2023-01-10	2026-01-10
南洋银行	489.93	2023-01-17	2025-12-31
工商银行	3,650.00	2023-02-03	2026-02-02
工商银行	1,320.00	2023-02-15	2026-02-14
工商银行	3,000.00	2023-03-08	2026-03-07
交通银行	2,718.08	2023-06-15	2026-06-15
工商银行	4,880.00	2023-06-19	2026-06-18
广发银行	3,600.00	2023-06-28	2026-06-27
民生银行	16,000.00	2023-06-29	2026-06-28
民生银行	8,000.00	2023-06-29	2026-06-28
中信银行	11,228.00	2023-07-17	2026-07-17
工商银行	2,720.00	2023-07-31	2026-07-31
工商银行	6,000.00	2023-08-17	2026-08-16
华兴银行	50,000.00	2023-09-22	2026-09-21

华商银行	3,333.33	2023-09-25	2026-09-24
华商银行	2,666.66	2023-09-25	2026-09-24
广发银行	8,800.00	2023-09-27	2026-09-26
广发银行	13,000.00	2023-09-27	2026-09-26
华商银行	7,222.22	2023-10-24	2026-10-24
交通银行	173.36	2023-10-25	2025-10-25
交通银行	2,268.44	2023-10-25	2026-09-27
交通银行	1,579.64	2023-10-30	2026-09-27
恒丰银行	26,800.00	2023-11-13	2026-11-13
广发银行	2,600.00	2023-11-16	2026-11-15
交通银行	767.49	2023-11-30	2025-11-29
交通银行	824.42	2023-11-30	2026-09-27
浦发银行	969.28	2023-11-29	2026-11-28
浦发银行	1,742.59	2023-11-29	2026-11-28
浦发银行	1,281.10	2023-11-29	2026-11-28
浦发银行	9,752.62	2023-11-30	2026-11-28
浦发银行	5,131.35	2023-11-30	2026-11-28
建设银行	14,000.00	2023-12-12	2026-12-11
浦发银行	1,714.03	2023-12-18	2026-12-18
浦发银行	320.66	2023-12-19	2026-12-18
浦发银行	817.70	2023-12-19	2026-12-18
浦发银行	2,788.35	2023-12-20	2026-12-18
浦发银行	1,793.50	2023-12-21	2026-12-18
浦发银行	3,332.06	2023-12-26	2026-12-18
浦发银行	1,212.49	2023-12-28	2026-12-18
工商银行	8,450.00	2023-12-31	2026-12-24
工商银行	8,450.00	2024-01-01	2026-12-24
广发银行	11,000.00	2024-03-14	2027-03-13
广发银行	14,200.00	2024-03-18	2027-03-17
浦发银行	7,790.41	2024-04-30	2027-04-29
工商银行	16,720.00	2024-05-29	2027-05-25
交通银行	2,148.80	2024-05-30	2027-05-28
交通银行	510.55	2024-05-30	2026-05-28
交通银行	1,481.86	2024-05-31	2027-05-30
广发银行	18,000.00	2024-06-25	2027-06-24
交通银行	5,164.00	2024-06-28	2027-06-22
交通银行	12,064.80	2024-06-28	2027-06-22
交通银行	4,940.00	2024-06-28	2027-06-22
华商银行	10,933.33	2024-07-23	2027-07-21
广发银行	14,000.00	2024-07-25	2027-07-24
新韩银行	14,500.00	2024-07-26	2026-07-26
工商银行	750.00	2024-07-29	2027-07-28
交通银行	2,036.56	2024-07-30	2027-06-22

交通银行	3,157.20	2024-07-30	2027-06-22
广发银行	723.89	2024-07-31	2027-07-30
邮储银行	36,000.00	2024-08-16	2027-08-15
广发银行	12,000.00	2024-08-20	2027-08-19
平安银行	13,600.00	2024-08-29	2027-08-28
交通银行	2,566.80	2024-08-30	2027-06-22
交通银行	1,877.12	2024-08-30	2027-06-22
创兴银行	29,500.00	2024-09-25	2027-09-24
交通银行	648.43	2024-10-24	2026-10-23
农商银行	15,917.68	2024-10-29	2027-10-29
交通银行	1,233.46	2024-10-30	2026-10-30
交通银行	1,787.19	2024-10-30	2027-06-22
交通银行	3,338.40	2024-10-31	2027-06-22
华商银行	5,933.08	2024-11-15	2027-11-15
华夏银行	5,117.10	2024-11-22	2027-11-22
华夏银行	11,538.46	2024-12-25	2027-12-25
工商银行	7,498.00	2025-01-01	2027-12-28
兴业银行	9,475.00	2025-01-13	2040-01-12
兴业银行	9,475.00	2025-01-13	2040-01-12
兴业银行	9,050.00	2025-01-14	2040-01-13
工商银行	7,498.00	2025-01-20	2027-12-28
工商银行	9,751.00	2025-01-20	2027-12-28
华夏银行	5,190.36	2025-02-14	2028-02-14
广发银行	10,400.00	2025-03-27	2028-03-26
兴业银行	12,089.50	2025-03-27	2040-01-12
兴业银行	4,852.00	2025-03-27	2040-01-12
广发银行	37,900.00	2025-04-09	2028-04-08
兴业银行	2,457.00	2025-04-09	2040-01-12
兴业银行	10,592.00	2025-04-09	2040-01-12
华商银行	23,000.00	2025-04-18	2028-04-18
创兴银行	3,439.72	2025-04-21	2028-04-20
创兴银行	6,794.45	2025-04-21	2028-04-20
创兴银行	1,998.68	2025-05-16	2028-05-15
创兴银行	4,550.57	2025-05-23	2028-05-22
大丰银行	9,535.39	2025-06-26	2028-06-23
大丰银行	9,500.00	2025-07-09	2028-07-07
大丰银行	9,000.00	2025-07-17	2028-07-14
<b>信用借款合计</b>	<b>737,913.09</b>		
<b>质押借款</b>			
中国银行	17,500.00	2021-04-01	2028-03-29
中国银行	20,000.00	2021-04-02	2028-03-29
中信银行	8,195.00	2022-11-25	2025-10-15
顺德农商	3,405.19	2022-12-05	2025-12-04

农商银行	4,185.62	2023-01-04	2026-01-03
中信银行	31,820.00	2023-01-03	2025-12-19
光大银行	10,000.00	2023-01-11	2026-01-10
光大银行	5,000.00	2023-01-16	2026-01-15
民生银行	3,390.00	2023-02-23	2026-02-22
广州银行	683.49	2023-07-28	2025-11-01
华侨永亨	2,001.70	2023-08-30	2026-08-28
华侨永亨	6,144.20	2023-08-30	2026-08-28
光大银行	2,800.00	2023-09-13	2026-09-12
建设银行	18,000.00	2023-09-21	2026-09-20
广州银行	2,041.62	2023-10-30	2026-02-01
光大银行	14,500.00	2023-10-31	2025-10-30
光大银行	14,500.00	2023-11-10	2025-11-09
民生银行	3,100.00	2023-11-14	2026-11-13
广州银行	5,232.51	2023-11-20	2026-08-21
光大银行	10,000.00	2023-12-12	2025-11-30
浦发银行	855.27	2023-12-27	2026-12-18
中信银行	19,610.00	2024-01-01	2026-08-20
中国银行	8,500.00	2024-01-01	2026-12-21
光大银行	4,000.00	2024-01-11	2027-01-10
农商银行	16,904.89	2024-01-10	2027-01-07
北京银行	5,213.89	2024-01-15	2026-12-06
北京银行	4,596.75	2024-01-16	2027-01-10
北京银行	6,250.00	2024-02-05	2027-01-03
中国银行	10,001.00	2024-02-29	2027-03-01
创兴银行	8,750.00	2024-05-06	2027-05-06
中信银行	17,000.00	2024-06-25	2027-06-20
东莞农商	20,000.00	2024-06-25	2027-06-23
创兴银行	2,600.00	2024-06-26	2027-06-26
创兴银行	1,925.40	2024-07-30	2026-10-30
北京银行	12,320.69	2024-08-08	2027-01-07
中信银行	16,000.00	2024-09-05	2027-08-26
广州银行	9,912.73	2024-09-10	2027-09-03
建设银行	28,020.00	2024-09-25	2027-09-24
光大银行	11,000.00	2024-09-27	2026-09-26
厦门国际	16,504.81	2024-09-27	2027-09-27
厦门国际	9,310.41	2024-10-31	2027-09-27
玉山银行	5,600.00	2024-10-31	2026-11-14
广州银行	12,725.00	2024-11-08	2027-05-11
广州银行	7,050.00	2024-11-25	2026-11-28
光大银行	11,000.00	2024-11-28	2027-04-25
厦门国际	9,808.72	2025-01-23	2027-05-11
中国银行	9,285.71	2025-03-27	2032-03-27

中国银行	26,928.57	2025-04-15	2032-03-31
中国银行	12,000.00	2025-04-18	2028-04-18
厦门国际	27,731.52	2025-04-22	2028-04-17
徽商银行	7,170.40	2025-05-28	2027-06-02
中国银行	4,880.00	2025-06-09	2028-06-09
中国银行	7,120.00	2025-06-23	2028-06-09
农商银行	16,546.48	2025-06-23	2028-06-23
厦门国际	25,000.00	2025-06-25	2028-01-03
中国银行	8,000.00	2025-07-18	2028-07-18
工商银行	37,760.00	2025-07-30	2028-07-24
中国银行	16,000.00	2025-08-12	2028-08-12
<b>质押借款合计</b>	<b>656,381.56</b>		
<b>保理借款</b>			
邮储银行	2,850.00	2022-01-26	2026-11-20
邮储银行	1,591.80	2022-01-26	2026-04-17
邮储银行	4,698.36	2022-02-24	2026-11-10
邮储银行	2,850.00	2022-02-24	2026-11-26
邮储银行	6,304.40	2022-04-27	2027-02-04
交通银行	6,000.00	2022-05-16	2027-03-31
交通银行	6,696.00	2022-05-16	2027-03-30
邮储银行	4,357.28	2022-05-16	2026-10-23
交通银行	2,700.00	2022-07-29	2027-01-24
邮储银行	7,600.00	2022-11-28	2027-05-28
汇丰银行	1,200.00	2023-01-13	2025-11-07
交通银行	5,000.00	2023-05-06	2026-12-21
汇丰银行	6,443.83	2023-06-29	2026-05-07
星展银行	1,968.88	2023-06-29	2026-03-18
农业银行	17,150.00	2023-06-30	2038-05-21
农业银行	1,120.00	2023-07-03	2038-05-21
交通银行	1,860.00	2023-07-21	2028-04-21
交通银行	1,140.00	2023-07-21	2028-04-26
汇丰银行	5,791.69	2023-07-21	2026-07-16
星展银行	3,254.41	2023-07-21	2026-07-06
邮储银行	19,657.54	2023-09-28	2038-08-06
交通银行	1,990.00	2023-10-25	2028-06-02
交通银行	1,580.00	2023-10-25	2028-09-27
邮储银行	1,422.90	2023-11-08	2038-09-01
邮储银行	36,240.00	2023-12-06	2038-11-17
交通银行	10,663.00	2024-01-01	2028-11-23
邮储银行	25,650.00	2024-01-01	2038-12-11
交通银行	4,696.00	2024-01-12	2028-12-29
交通银行	23,800.00	2024-02-26	2034-01-30
农业银行	46,720.00	2024-03-22	2039-03-17

浦发银行	4,607.27	2024-04-25	2026-11-16
农业银行	23,700.00	2024-04-30	2039-04-17
星展银行	2,148.89	2024-05-17	2027-03-12
星展银行	6,750.00	2024-05-17	2027-03-15
星展银行	4,026.33	2024-05-17	2027-03-27
交通银行	7,875.00	2024-05-30	2034-05-29
邮储银行	1,141.25	2024-06-19	2026-03-29
农业银行	46,750.00	2024-06-26	2039-06-10
星展银行	5,000.00	2024-08-09	2026-10-01
农业银行	27,000.00	2024-08-23	2039-08-10
交通银行	10,184.00	2024-08-27	2034-03-30
邮储银行	49,000.00	2024-08-29	2039-08-09
交通银行	14,427.00	2024-09-29	2034-03-30
交通银行	5,861.00	2024-10-30	2034-03-30
民生银行	26,763.59	2024-12-31	2037-12-31
交通银行	15,555.00	2025-01-01	2034-03-30
民生银行	49,703.80	2025-02-25	2037-12-31
星展银行	9,412.42	2025-05-19	2028-04-01
交通银行	40,120.00	2025-07-11	2035-07-11
江苏银行	56,614.05	2025-07-24	2034-05-13
农业银行	9,000.00	2025-09-26	2045-09-01
<b>保理借款合计</b>	<b>678,635.68</b>		
<b>合计</b>	<b>2,072,930.33</b>		

②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8 日，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33.8712 亿元，其中涉及证券化产品均未出表。

表：截至 2026 年 2 月 8 日广州越秀租赁存续债券情况表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
中期 票据	25 越秀租赁 MTN003A	2025-8-11	2028-8-11	3.0000	5.0000	1.9
	25 越秀租赁 MTN003B	2025-8-11	2030-8-11	5.0000	3.0000	2.07
	25 越秀租赁 MTN002B	2025-5-22	2030-5-22	5.0000	3.0000	2.27
	25 越秀租赁 MTN002A	2025-5-22	2028-5-22	3.0000	4.0000	1.97
	25 越秀租赁 MTN001	2025-3-13	2030-3-13	5.0000	8.0000	2.45

	24 越秀租赁 MTN002B(绿色)	2024-6-21	2029-6-21	5.0000	7.0000	2.3
	24 越秀租赁 MTN002A(绿色)	2024-6-21	2027-6-21	3.0000	5.0000	2.22
	24 越秀租赁 MTN001B	2024-3-19	2029-3-19	5.0000	4.0000	3.05
	24 越秀租赁 MTN001A	2024-3-19	2027-3-19	3.0000	4.0000	2.73
	23 越秀租赁 MTN003	2023-9-20	2026-9-20	3.0000	7.0000	3.33
<b>未到期金额小计</b>					<b>50.00</b>	<b>-</b>
超短期 融资券	26 越秀租赁 SCP002	2026-2-4	2026-9-22	0.6301	8.0000	1.61
	26 越秀租赁 SCP001	2026-1-14	2026-8-21	0.6000	6.0000	1.61
	25 越秀租赁 SCP008	2025-11-24	2026-7-23	0.6603	6.0000	1.63
	25 越秀租赁 SCP007	2025-9-22	2026-6-19	0.7397	9.0000	1.66
	25 越秀租赁 SCP006	2025-8-8	2026-3-20	0.6137	6.0000	1.56
<b>未到期金额小计</b>					<b>35.00</b>	
公司 债券	25 越租 GV03	2025-10-27	2035-10-27	10.0000	2.0000	2.67
	25 越租 GV02	2025-10-27	2030-10-27	5.0000	4.0000	2.32
	25 越租 GV01	2025-10-27	2028-10-27	3.0000	4.0000	2.09
	24 越租 G6	2024-7-25	2029-7-25	5.0000	7.0000	2.25
	24 越租 G5	2024-7-25	2027-7-25	3.0000	3.0000	2.14
	24 越租 03	2024-6-13	2027-6-13	3.0000	3.0000	2.29
	24 越租 04	2024-6-13	2029-6-13	5.0000	7.0000	2.45
	24 越租 G2	2024-5-23	2029-5-23	5.0000	10.0000	2.61
	23 越租 G1	2023-8-9	2026-8-9	3.0000	10.0000	3.19
<b>未到期金额小计</b>					<b>50.0000</b>	
ABS	鲲鹏 32 次	2026-1-16	2031-11-26	5.8603	0.4900	--
	鲲鹏 32A2	2026-1-16	2028-11-27	2.8634	4.6200	2
	鲲鹏 32A1	2026-1-16	2026-11-26	0.8603	4.6700	1.79
	鲲鹏 31 次	2025-11-14	2031-10-27	5.9507	0.5000	--
	鲲鹏 31A2	2025-11-14	2028-10-26	2.9481	4.6800	2
	鲲鹏 31A1	2025-11-14	2026-10-26	0.9479	3.0312	1.8

鲲鹏 30A1	2025-10-21	2026-9-28	0.9370	2.7447	1.84
鲲鹏 30A2	2025-10-21	2028-9-26	2.9317	5.4500	2.14
鲲鹏 30 次	2025-10-21	2030-12-26	5.1808	0.5000	--
鲲鹏 28 次	2025-9-12	2031-9-26	6.0383	0.5500	--
鲲鹏 28A2	2025-9-12	2028-6-26	2.7869	4.9000	2.02
鲲鹏 28A1	2025-9-12	2026-9-28	1.0438	3.6433	1.83
鲲鹏 29 次	2025-8-19	2030-12-26	5.3534	0.4800	--
鲲鹏 29A2	2025-8-19	2028-6-26	2.8525	3.7000	1.9
鲲鹏 29A1	2025-8-19	2026-6-26	0.8521	3.7337	1.79
鲲鹏 26A2	2025-6-18	2028-3-27	2.7732	4.5200	2.1
鲲鹏 26 次	2025-6-18	2030-9-26	5.2740	0.3700	--
鲲鹏 26A1	2025-6-18	2026-3-26	0.7699	0.3889	1.9
鲲鹏 25 次	2025-5-23	2030-1-28	4.6849	0.4100	--
鲲鹏 25A2	2025-5-23	2028-2-1	2.6940	2.6400	2.08
鲲鹏 25A1	2025-5-23	2026-4-27	0.9288	0.0979	1.85
鲲鹏 24 次	2025-4-11	2033-3-28	7.9616	0.4100	--
鲲鹏 24A2	2025-4-11	2027-12-27	2.7104	4.7015	2.38
鲲鹏 23 次	2025-2-14	2030-3-26	5.1096	0.4900	--
鲲鹏 23A2	2025-2-14	2027-12-27	2.8658	4.7300	2.08
鲲鹏 21 次	2024-11-22	2029-10-26	4.9260	0.3900	--
鲲鹏 21A2	2024-11-22	2027-7-26	2.6740	3.0038	2.29
鲲鹏 22A2	2024-11-15	2027-10-26	2.9452	3.0664	2.25
鲲鹏 22 次	2024-11-15	2030-7-26	5.6932	0.3700	--
鲲鹏 20A2	2024-10-29	2027-7-26	2.7397	4.1422	2.3
鲲鹏 20 次	2024-10-29	2029-10-26	4.9918	0.4000	--
鲲鹏 19 次	2024-9-24	2030-5-27	5.6712	0.4800	--
鲲鹏 19A2	2024-9-24	2027-8-26	2.9205	3.8654	2.19
鲲鹏 18 次	2024-9-6	2029-10-26	5.1370	0.6000	--

	鲲鹏 18A3	2024-9-6	2028-7-26	3.8852	1.4000	2.5
	鲲鹏 18A2	2024-9-6	2027-7-26	2.8849	3.5042	2.2
	鲲鹏 17 次	2024-8-16	2029-7-26	4.9425	0.4700	--
	鲲鹏 17A2	2024-8-16	2027-7-26	2.9425	0.8339	2.08
	鲲鹏 16 次	2024-4-16	2032-1-26	7.7787	0.5100	--
	鲲鹏 16A2	2024-4-16	2027-1-26	2.7808	0.9589	2.6
	鲲鹏 14A2	2024-3-8	2027-1-26	2.8877	1.5918	2.75
	鲲鹏 14 次	2024-3-8	2029-7-26	5.3836	0.4800	--
	鲲鹏 13A2	2024-1-25	2026-10-26	2.7507	0.2736	2.95
	鲲鹏 13 次	2024-1-25	2028-7-26	4.5000	0.6000	--
	鲲鹏 12 次	2023-9-12	2028-2-1	4.3880	0.5200	--
	鲲鹏 12A2	2023-9-12	2026-7-27	2.8712	0.4702	3.5
	鲲鹏 11A2	2023-7-28	2026-3-26	2.6603	0.1637	3.4
	鲲鹏 11 次	2023-7-28	2027-3-26	3.6603	0.4900	--
	鲲鹏 10A2	2023-6-21	2026-3-26	2.7616	0.1250	3.5
	鲲鹏 10 次	2023-6-21	2026-12-28	3.5205	0.5000	--
	鲲鹏 09 次	2023-5-16	2027-3-26	3.8603	0.0065	--
<b>未到期金额小计</b>					<b>91.6668</b>	
ABN	25 越秀租赁 ABN001 次	2025-1-16	2029-7-26	4.5233	0.3400	--
	25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3	2025-1-16	2029-1-26	4.0274	1.2200	2.8
	25 越秀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5-1-16	2027-7-26	2.5233	1.4728	2
	24 越秀小微 ABN002 优先 A2	2024-7-24	2027-1-26	2.5096	1.7143	2.19
	24 越秀小微 ABN002 次	2024-7-24	2030-7-26	6.0055	0.4600	--
	24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2	2024-5-16	2026-5-26	2.0274	0.4723	2.4
	24 越秀小微 ABN001 次	2024-5-16	2028-8-26	4.2795	0.5500	--
	23 越秀小微 ABN001 次	2023-8-16	2027-11-26	4.2787	0.6200	--
	23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3	2023-8-16	2027-2-26	3.5315	0.2550	3.15

	21 越秀一号 ABN001 次	2021-11-4	2029-12-31	8.1562	0.1000	--
未到期金额小计					7.2044	
未到期金额合计					233.8712	

#### （4）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917.4960 亿元，已使用额度 507.7738 亿元，未使用额度 409.7222 亿元。

####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6）上游资金来源

广州越秀租赁开展租赁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2015 年以来每年广州越秀租赁融资规模逐年递增，其中金融机构借款占主要融资来源，债务融资工具是公司资金来源的重要补充。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平均融资成本为 2.63%。

单位：亿元，%

融资构成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借款	204.52	59.68	335.99	55.51	274.35	53.41	237.53	53.23
债务融资工具	138.19	40.32	225.89	37.32	198.77	38.70	164.72	36.91
股东借款	-	-	43.40	7.17	40.50	7.89	44.00	9.86
合计	342.71	100.00	605.28	100.00	513.62	100.00	446.25	100.00

#### （7）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因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电”）未按照其与广州越秀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广州越秀租赁支付租金，广州越秀租赁于 2021 年 1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河南广电向广州越秀租赁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157,267,102.92 元及违约金、名义货价、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判令广州越秀租赁有权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确认在河南广电在未履行债务前，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广州越秀租赁所有。2021 年 7 月 2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河南广电向广州越秀租赁支付租金 157,267,102.92 元及违约金、名义货价、律师费，若河南广电未履行上述债务，广州越秀租赁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有优先受偿权，在河南广电清偿上述租金及律师费前，广州越秀租赁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享有所有权。河南广电不服该判决结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后因河南广电未按时缴纳案件受理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案件按河南广电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21 年 12 月 9 日，撤诉裁定书生效，广州越秀租赁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依越秀租赁申请追加了河南广电下属 36 家分公司为被执行人。法院冻结了河南广电及其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但有效冻结金额很少。法院对河南广电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以及多家分支机构负责人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由于河南广电暂时缺乏有价值的可执行财产，法院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此外，针对越秀租赁首封的河南广电持有的 25.5968%河南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越秀租赁一直积极推动法院强制拍卖流程，但先后遭遇两家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目前相关申请均被法院裁定驳回。越秀租赁已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以(2025)粤 01 执保 3156 号恢复执行立案审查中，目前越秀租赁尚未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

广州市良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有汽贸”）项目属于越秀租赁普惠零售业务，在该项目模式下，项目资金用于替与越秀租赁签订合同的终端承租人购买由良有汽贸经销的北汽福田全系列商用车及相关附属物。良有汽贸作为北汽福田在广东地区的一级核心经销商，与越秀租赁签订了《合作协议》，明确了其在此项目下向越秀租赁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租金代偿以及不见物回购责任。该普惠租赁项目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首笔投放，因项目关联主体良有汽贸实际控制人突然失联，导致该项目终端承租人、多家与良有汽贸日常业务合作方日常运营都出现较大影响，对于存量债务不能按约偿付，越秀租赁项目亦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开始陆续出现租金逾期情况。项目 2025 年二季度资产

分类已调整为损失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项目剩余敞口金额合计 2,483.75 万元。

良有汽贸至今未履行租金代偿义务，已严重违约，且良有汽贸现已停止经营，经营场所也已经关闭，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失去联系。2022 年 12 月 6 日，越秀租赁向法院主张立即解除《合作协议》，并要求良有汽贸回购全部权益回购标的，并支付权益回购价款，同时要求其他担保主体分别承担相应担保责任。2023 年 6 月 30 日，案件在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开庭审理，2024 年 8 月 22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州市良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权益回购价款。（实际应付权益回购价款应以承租人实际欠付全部租金、承租人应付未付违约金、名义货价之和为准）以及以实际应付的权益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广东协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姚敬儿、简少芳对被告广州市良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被告郭丽芳名下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韵路 1 号南区 2 幢 1004 的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处置所得价款在最高额限额 20,000,000.00 元内优先受偿。一审判决后，被告因不服本案件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二审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号：（2024）粤 01 民终 25215 号。广州中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判决生效后，越秀租赁遂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正式受理此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冻结了广东协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90.36 万元，扣除执行费用后，将剩余 79.79 万元退付至越秀租赁。此外，越秀租赁轮候查封的郭丽芳名下的房产，法院已向首封法院送达移送执行函，但对方尚未回复，目前该房产暂无法处置。2025 年 7 月 24 日，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与此同时，越秀租赁积极寻找抵押车辆，并在抵押人的配合下，通过公开方式成功处置了 205 台车辆，实现债权回收 989.59 万元，后续广州越秀租赁将加快车辆搜寻及处置进展。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调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

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争议标的额超过 500 万元的大额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 （8）受限资产情况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质押资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为 3,121,215.2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2.2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920.34	银行承兑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806,772.31	质押融资
应收账款	54,580.1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43,942.52	抵押借款
合计	3,121,215.27	-

#### （9）失信情况

经 2026 年 2 月 3 日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广州越秀租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广州越秀租赁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广州越秀租赁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上述查询，广州越秀租赁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而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10）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1）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广州越秀租赁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

## 10. 资产服务相关的业务管理能力

广州越秀租赁作为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在产品存续期间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催收管理、跟踪评估等服务，具备完善的租赁资产管理能力。

### （1）回收租金的资金管理

根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实施细则》（越秀融资租赁字〔2012〕40号文），租赁项目起租后，业务部提出制作申请，财务条线据合同约定制作《租金支付计划表》并发送给租赁资产管理中心审核。租赁资产管理中心根据租金归还日期于每月的 25 日打印下个月的到期租金通知单，由业务经理寄送给承租企业。待租金实际到账时，财务条线人员在租金回笼登记表中输入租金实际回笼日期和金额，日期以银行进账凭证上收报日期为准，并根据租金、收费的到账情况，完成登记和开具租金发票。在租金到期日，资产管理中心应提请财务人员查询租金是否足额到账，若未到账的，应通知业务部尽快与客户取得联系，确认未到账原因。如租金逾期未到账，且不属于在途资金原因造成，资产管理中心和业务部门将通过出具催收函、现场催收等方式催收到期租金，租金催收函催收的租金金额除了逾期租金外，还应包括逾期罚息的金额。项目经理应当在项目逾期的当天或者次日立即赶到承租人处实地催收租金，并将实地情况及时通知公司领导，以便是否需采取法律解决。资产管理中心根据租金的逾期情况和担保情况，考虑对租赁资产进行相应的分类调整。

### （2）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及担保权益等跟踪管理

根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检查管理规定》（越秀融资租赁字〔2012〕41号文），租赁资产管理中心作为租赁项目的后期管理牵头部门，业务部作为租赁项目风险识别和防范的第一道防线，是租后管理的责任部门，项目经理为租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由资产管理中心制定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计划，业务部门根据租后检查

计划实施租后检查。资产管理中心还会现场抽查监督业务部门的租后检查情况。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保证合同的履行情况或抵质押物的使用、管理、变化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租后管理现场检查报告》；协助不良资产清算处置；随时关注和报告承租人的风险信号及突发事件。在此基础上，租赁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牵头组织、指导业务部门制定《季度租后检查工作计划》，形成下季度的租后检查工作计划、重点检查客户和时间进度，并对各业务部门的租后管理进行督促和检查。对抵质押担保进行检查当中，主要检查抵押人及抵押物（或出质人及质押物）是否发生下列情形：抵押物或质押权利是否完好，是否明显贬值，是否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是否受到有关机构的冻结、查封，是否受到或可能受到第三方的侵害，是否被再设立进行抵质押或出租、转让以及抵押人或出质人是否发生组织结构或经营机制的变化等。

资产管理中心对业务部提交的《租后管理非现场检查报告》《租后管理现场检查报告》进行分析，对涉及资产风险分类调整和出现紧急预警信号的租赁项目，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并同时制定租后管理风险防范措施。租后非现场检查至少每季度 1 次，现场检查根据资产质量分类情况而定，正常类租赁项目原则上每半年进行 1 次，关注类项目每季度 1 次，不良类项目成立重大风险项目处置小组进行重点防控、化解和处置。

## 11.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1) 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双方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第一编（总则）及第三编（合同）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等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基础资产于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第 2 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广州越秀租赁、上海越秀租赁和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的买卖均以公允价值进行的前提下，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3)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在托管人处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

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广州越秀租赁和上海越秀租赁的自有资金账户和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产。

（4）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管理人，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同时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以完善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

## 12. 资产服务机构选任、解任的相关安排

（1）计划管理人委任广州越秀租赁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时，广州越秀租赁接受该委任并同意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除前述约定以外，在必要的限度内，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加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租金回收有关的催收、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程序、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破产清算程序和其他相关法律程序。计划管理人在此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的名义签署和交付任何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金回收有关的通知、请求、权利主张、书面请求及与上述法律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和法律文书，但根据本协议必须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2）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出书面解任通知（格式见附件四），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选任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①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②净资产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③评级机构对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④具有 3 年以上的融资租赁业务经验；以及

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如果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至 AA-级及以下，计划管理人应尽快提出一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备选名单，并于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至 AA-级及以下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13.有权机构对广州越秀租赁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事宜的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越秀租赁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就专项计划出具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广州越秀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回售和回购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总规模和单期优先级证券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开展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8-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针对广州越秀租赁单独发行时，由广州越秀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回售和回购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上海越秀租赁单独发行时，由上海越秀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回售和回购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管理人认为，原始权益人广州越秀租赁开展本次发行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14.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后的运营缺口分析

广州越秀租赁未来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后的运营缺口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11 月	2027 年 12 月- 2028 年 11 月	2028 年 12 月- 2029 年 2 月	2029 年 3 月- 2031 年 11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假设） （A）	4,033,501.80	4,033,501.80	4,033,501.80	1,008,375.45	11,092,129.95
入池资产现金流（B）	42,712.40	31,435.86	19,760.91	2,339.09	12,929.85
剔除入池资产现金流后的经营 活动现金流（C=A-B）	3,990,789.40	4,002,065.94	4,013,740.89	1,006,036.36	11,079,200.10
入池资产现金流占比 （D=B/A）	1.06%	0.78%	0.49%	0.23%	0.12%

考虑到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封包日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兑付日为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26 日。优先级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2 月 26 日，次级预计到期日为 2031 年 11 月 26 日。在运营缺口分析中以每年 12 月至次年 11 月作为区间（其中首年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出于谨慎性考虑，保守估计广州越秀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未来不再增长，以其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数据作为后续每年假设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如上表计算，在所有区间内，剔除入池资产现金流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可见广州越秀租赁发行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不存在运营缺口。同时各区间内入池资产现金流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均未超过 1.1%。

由于上述分析是在假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再增长的保守条件下进行的，随着未来广州越秀租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出现运营缺口的可能性将进一步下降。

## （二）重要合作厂商：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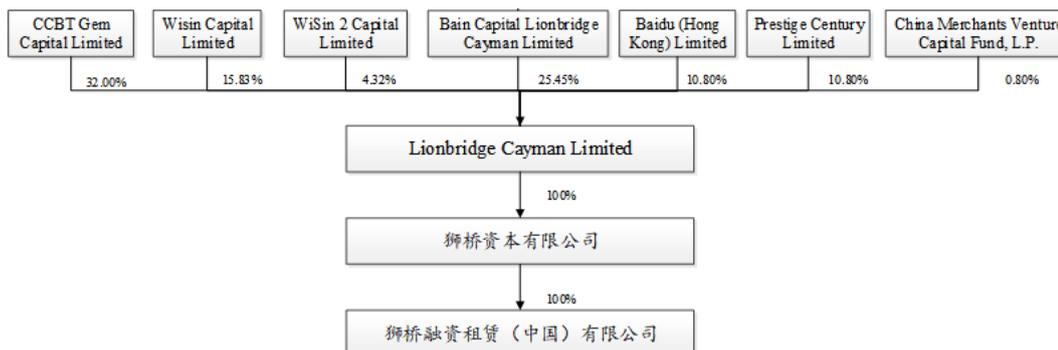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钧
注册资本	5.00 亿美元
工商注册日期	2012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2903165X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17 楼 1769 房间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包含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设备（含农

	业机械、农机具及配件、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末,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租赁”)的控股股东为狮桥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行业发展概况

见“（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之“5.所处行业相关情况”。

## 4.行业竞争地位

狮桥租赁作为商用车融资租赁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覆盖区域较广,业务规模较大。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历经十二年的发展,狮桥租赁已经成为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第三方商用车金融服务公司。公司聚焦于商用车领域,是商用车领域最大的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在商用车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商用车市场中建立了较完善的业务网络、业务团队和业务流程体系,使得公司在快捷度、效率性、体验感、协同性、业务分布的广度和深度等多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拥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同时,为进一步发展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大力推行助贷模式。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助贷业务合作机构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及互联网银行等 40 余家金融机构。

## 5.主营业务介绍

融资租赁业务（包含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设备（含农业机械、农机具及配件、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零售金融，深耕于商用车市场，在商用车领域中公司已经具有了绝对领先的地位。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856.03 万元，净利润 10,849.12 万元，较去年上升 152.43%，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以及经营效率提升所致。

#### （1）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发展以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业务模式主要为售后回租。主营业务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和贷款促成服务业务构成，因商用车行业特点，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模式，直接融资租赁模式业务规模较小。同时，自 2018 年起，公司开始大力推行贷款促成服务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下，金融机构直接与客户签署贷款合同提供资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服务商收取服务费用，公司在该业务模式中承担资产管理责任，采用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同的风险控制手段。

#### （2）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9 亿元，净利润为 1.08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1.52 亿元，贷款促成服务业务收入 8.80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9.88%和 38.12%。

### 6.公司财务状况

本专项计划披露狮桥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分别来自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三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狮桥租赁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P06073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6289 号”及“德师报(审)字(25)第 P06008 号”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财务报表概况<sup>11</sup>**

狮桥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875.52	615,137.17	565,212.20	620,10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313.18
应收账款	6,610.93	3,739.25	3,809.79	7,645.13
预付款项	388.84	431.32	159.32	1,339.74
其他应收款	60,180.23	47,429.45	81,569.74	79,88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4,057.09	531,993.42	647,647.23	1,018,828.05
其他流动资产	31,313.52	13,820.15	19,299.50	41,773.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19,426.13</b>	<b>1,213,550.77</b>	<b>1,319,697.80</b>	<b>1,771,895.23</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30,494.58	947,766.82	790,412.60	595,877.72
长期股权投资	15,664.19	15,366.01	14,332.81	8,731.12
衍生金融工具	160.85	160.85	1,100.26	673.39
抵债资产	24,901.32	12,124.56	38,474.65	41,289.71
固定资产	17,352.13	18,765.87	12,403.54	14,593.85
使用权资产	820.99	1,087.11	501.25	2,431.93
无形资产	3,885.79	4,035.42	4,208.63	4,400.07
长期待摊费用	1,071.66	1,093.39	1,333.39	2,3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3.90	20,573.90	17,630.79	22,10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99.84	160,682.10	151,178.94	143,712.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4,125.25</b>	<b>1,181,656.02</b>	<b>1,031,576.85</b>	<b>836,136.59</b>
<b>资产总计</b>	<b>2,583,551.38</b>	<b>2,395,206.78</b>	<b>2,351,274.65</b>	<b>2,608,031.8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601.16	300,083.35	264,441.61	393,777.27

<sup>11</sup> 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	-	131.80	905.28
应付票据	63,000.00	45,000.00	65,338.40	69,800.00
应付账款	322.20	149.44	207.91	584.77
预收款项	50.21	2.00	3.00	508.17
应付职工薪酬	5,136.07	3,075.18	3,949.39	2,651.62
应交税费	5,527.85	8,037.17	2,556.97	5,360.31
应付债券	226,931.09	202,397.72	193,018.69	117,186.59
预计负债	4,217.49	4,217.49	1,084.67	2,591.77
其他应付款	38,369.18	31,224.68	68,890.10	26,43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541.64	490,007.44	518,130.71	951,042.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77,696.91</b>	<b>1,084,194.47</b>	<b>1,117,753.25</b>	<b>1,570,845.4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5,874.30	702,084.44	765,519.08	340,991.36
应付债券	98,934.4	44,607.48	-	169,225.49
租赁负债	298.58	478.18	52.55	57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36	759.36	759.36	1,549.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264.32	161,970.20	76,253.42	137,657.7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8,130.95</b>	<b>909,899.65</b>	<b>842,584.41</b>	<b>650,002.80</b>
<b>负债合计</b>	<b>2,165,827.86</b>	<b>1,994,094.12</b>	<b>1,960,337.66</b>	<b>2,220,848.2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751.64	260,751.64	260,751.64	260,751.64
资本公积金	-173.81	-173.81	-173.81	-
其它综合收益	-142.54	-142.54	-259.05	-927.71
盈余公积金	14,229.81	14,229.81	13,640.82	12,459.55
未分配利润	143,058.42	126,447.56	116,977.39	113,86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723.52	401,112.66	390,936.99	386,144.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1,039.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7,723.52</b>	<b>401,112.66</b>	<b>390,936.99</b>	<b>387,183.5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83,551.38</b>	<b>2,395,206.78</b>	<b>2,351,274.65</b>	<b>2,608,031.82</b>

狮桥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b>营业总收入</b>	<b>197,723.52</b>	<b>230,856.03</b>	<b>243,675.88</b>	<b>293,517.05</b>
营业收入	197,723.52	230,856.03	243,675.88	293,517.05
<b>营业总成本</b>	<b>117,906.17</b>	<b>153,489.33</b>	<b>179,997.84</b>	<b>187,414.41</b>
营业成本	33,006.87	72,645.20	82,659.31	94,702.77
税金及附加	963.57	1,087.30	951.24	1,603.93
管理费用	90,038.52	89,230.45	104,824.98	93,718.59
财务费用	-6,102.79	-9,473.63	-8,437.69	-2,610.87
其中：利息费用		-46.32	140.39	204.85
减：利息收入		10,030.17	10,140.05	6,229.90
加：其他收益	1,133.94	11.17	60.52	210.41
投资净收益	325.37	1,439.81	1,038.76	991.00
资产减值损失	-13,974.58	-18,193.96	-14,915.82	-14,602.26
信用减值损失	-45,398.05	-45,713.63	-44,433.02	-89,212.21
资产处置收益	-0.09	371.94	155.48	208.31
<b>营业利润</b>	<b>21,903.94</b>	<b>15,282.03</b>	<b>5,583.96</b>	<b>3,697.88</b>
加：营业外收入	2.28			
减：营业外支出	115.70	204.79	121.51	127.92
<b>利润总额</b>	<b>21,790.52</b>	<b>15,077.24</b>	<b>5,462.45</b>	<b>3,569.96</b>
减：所得税	5,179.66	4,228.12	1,164.55	480.75
<b>净利润</b>	<b>16,610.86</b>	<b>10,849.12</b>	<b>4,297.90</b>	<b>3,089.21</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10.86	10,849.12	4,297.90	3,089.21
减：少数股东损益				-5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10.86	10,849.12	4,297.90	3,140.47
加：其他综合收益	-	116.51	668.66	-927.71
<b>综合收益总额</b>	<b>16,610.86</b>	<b>10,965.64</b>	<b>4,966.56</b>	<b>2,161.50</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6,610.86	10,965.64	4,966.56	2,212.76

狮桥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净减少额	-	1,774.0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7.06	-	-	-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	653,313.71	849,915.92	1,231,985.66	1,349,284.56
收到的政府补助	-	-	60.52	1,627.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32.96	38,618.64	51,356.24	32,02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88.79	492,637.19	338,612.51	363,340.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4,322.52</b>	<b>1,382,945.76</b>	<b>1,622,014.93</b>	<b>1,746,278.96</b>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13,792.83	-	74,149.74	247,989.52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746,983.04	878,929.52	1,022,586.61	1,432,86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18.09	32,193.76	43,960.02	24,14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26.79	44,948.25	40,819.53	43,81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35.78	10,422.84	3,191.45	19,26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84.85	221,466.28	346,384.32	391,861.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9,741.38</b>	<b>1,187,960.65</b>	<b>1,531,091.66</b>	<b>2,159,945.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418.86</b>	<b>194,985.12</b>	<b>90,923.27</b>	<b>-413,666.9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786.91	670,208.78	1,027,594.97	1,542,055.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37	114.29	213.26	95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4.95	710.48	645.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112.28</b>	<b>673,828.02</b>	<b>1,028,518.72</b>	<b>1,543,651.5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09	11,866.64	83.65	49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105.02	642,952.72	1,020,308.46	1,493,18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283.3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306.11</b>	<b>654,819.36</b>	<b>1,024,675.45</b>	<b>1,493,682.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806.18</b>	<b>19,008.66</b>	<b>3,843.26</b>	<b>49,969.0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8,209.11	1,544,405.95	1,617,516.94	1,760,614.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8,682.00	243,662.67	149,569.11	194,8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98	27,480.74	32,681.48	121,564.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10,954.09</b>	<b>1,815,549.36</b>	<b>1,799,767.53</b>	<b>2,077,011.9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6,617.75	1,877,975.08	1,937,221.30	1,504,966.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25.91	70,979.17	81,464.70	73,01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2.92	26,270.82	7,878.66	93,769.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3,616.58</b>	<b>1,975,225.06</b>	<b>2,026,564.65</b>	<b>1,671,750.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337.51</b>	<b>-159,675.70</b>	<b>-226,797.12</b>	<b>405,261.03</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93.42	223.33	1,048.39	2,76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8.24	54,541.41	-130,982.20	44,327.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92.54	144,351.13	275,333.32	231,005.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10.78	198,892.54	144,351.13	275,333.32

## （2）财务状况分析

### 1) 主要财务指标

狮桥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2,583,551.38	2,395,206.78	2,351,274.65	2,608,031.82
净资产	417,723.52	401,112.66	390,936.99	387,183.54
营业收入	197,723.52	230,856.03	243,675.88	293,517.05
利润总额	21,790.52	15,077.24	5,462.45	3,569.96
净利润	16,610.86	10,849.12	4,297.90	3,089.21
资产负债率（%）	83.83	83.25	83.37	85.15
净资产收益率（%）	4.06	2.74	1.11	0.82

### 2)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狮桥租赁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875.52	24.54	615,137.17	25.68	565,212.20	24.04	620,105.74	2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0.12	1,000.00	0.04	2,000.00	0.09	2,000.00	0.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313.18	0.01
应收账款	6,610.93	0.26	3,739.25	0.16	3,809.79	0.16	7,645.13	0.29
预付款项	388.84	0.02	431.32	0.02	159.32	0.01	1,339.74	0.05
其他应收款	60,180.23	2.33	47,429.45	1.98	81,569.74	3.47	79,889.55	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4,057.09	22.61	531,993.42	22.21	647,647.23	27.54	1,018,828.05	39.07

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13.52	1.21	13,820.15	0.58	19,299.50	0.82	41,773.84	1.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19,426.13</b>	<b>51.07</b>	<b>1,213,550.77</b>	<b>50.67</b>	<b>1,319,697.80</b>	<b>56.13</b>	<b>1,771,895.23</b>	<b>67.94</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30,494.58	39.89	947,766.82	39.57	790,412.60	33.62	595,877.72	22.85
长期股权投资	15,664.19	0.61	15,366.01	0.64	14,332.81	0.61	8,731.12	0.33
衍生金融工具	160.85	0.01	160.85	0.01	1,100.26	0.05	673.39	0.03
抵债资产	24,901.32	0.96	12,124.56	0.51	38,474.65	1.64	41,289.71	1.58
固定资产	17,352.13	0.67	18,765.87	0.78	12,403.54	0.53	14,593.85	0.56
使用权资产	820.99	0.03	1,087.11	0.05	501.25	0.02	2,431.93	0.09
无形资产	3,885.79	0.15	4,035.42	0.17	4,208.63	0.18	4,400.07	0.17
长期待摊费用	1,071.66	0.04	1,093.39	0.05	1,333.39	0.06	2,320.00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3.90	0.80	20,573.90	0.86	17,630.79	0.75	22,106.49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99.84	5.77	160,682.10	6.71	151,178.94	6.43	143,712.30	5.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4,125.25</b>	<b>48.93</b>	<b>1,181,656.02</b>	<b>49.33</b>	<b>1,031,576.85</b>	<b>43.87</b>	<b>836,136.59</b>	<b>32.06</b>
<b>资产总计</b>	<b>2,583,551.38</b>	<b>100.00</b>	<b>2,395,206.78</b>	<b>100.00</b>	<b>2,351,274.65</b>	<b>100.00</b>	<b>2,608,031.82</b>	<b>100.00</b>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08,031.82 万元、2,351,274.65 万元、2,395,206.78 万元和 2,583,551.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771,895.23 万元、1,319,697.80 万元、1,213,550.77 万元和 1,319,426.1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7.94%、56.13%、50.67%和 51.0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36,136.59 万元、1,031,576.85 万元、1,181,656.02 万元和 1,264,125.2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2.06%、43.87%、49.33%和 48.93%。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总体呈波动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呈波动趋势。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71,895.23 万元、1,319,697.80 万元、1,213,550.77 万元和 1,319,426.1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4%、56.13%、50.67%和 51.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0%、91.90%和 94.53%和 92.31%。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36,136.59 万元、1,031,576.85 万

元、1,181,656.02 万元和 1,264,125.2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6%、43.87%、49.33%和 48.93%。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5%、91.28%、93.80%和 93.32%。

### 3)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601.16	14.06	300,083.35	15.05	264,441.61	13.49	393,777.27	17.7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31.8	0.01	905.28	0.04
应付票据	63,000.00	2.91	45,000.00	2.26	65,338.40	3.33	69,800.00	3.14
应付账款	322.20	0.01	149.44	0.01	207.91	0.01	584.77	0.03
预收款项	50.21	0.00	2.00	0.00	3.00	0.00	508.17	0.02
应付职工薪酬	5,136.07	0.24	3,075.18	0.15	3,949.39	0.20	2,651.62	0.12
应交税费	5,527.85	0.26	8,037.17	0.40	2,556.97	0.13	5,360.31	0.24
应付债券	226,931.09	10.48	202,397.72	10.15	193,018.69	9.85	117,186.59	5.28
预计负债	4,217.49	0.19	4,217.49	0.21	1,084.67	0.06	2,591.77	0.12
其他应付款	38,369.18	1.77	31,224.68	1.57	68,890.10	3.51	26,436.92	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541.64	24.45	490,007.44	24.57	518,130.71	26.43	951,042.78	42.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77,696.91</b>	<b>54.38</b>	<b>1,084,194.47</b>	<b>54.37</b>	<b>1,117,753.25</b>	<b>57.02</b>	<b>1,570,845.49</b>	<b>70.7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5,874.30	35.82	702,084.44	35.21	765,519.08	39.05	340,991.36	15.35
应付债券	98,934.4	4.57	44,607.48	2.24	-	-	169,225.49	7.62
租赁负债	298.58	0.01	478.18	0.02	52.55	-	578.25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36	0.04	759.36	0.04	759.36	0.04	1,549.96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264.32	5.18	161,970.20	8.12	76,253.42	3.89	137,657.74	6.2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8,130.95</b>	<b>45.62</b>	<b>909,899.65</b>	<b>45.63</b>	<b>842,584.41</b>	<b>42.98</b>	<b>650,002.80</b>	<b>29.27</b>
<b>负债合计</b>	<b>2,165,827.86</b>	<b>100.00</b>	<b>1,994,094.12</b>	<b>100.00</b>	<b>1,960,337.66</b>	<b>100.00</b>	<b>2,220,848.28</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20,848.28 万元、1,960,337.66 万

元、1,994,094.12 万元和 2,165,827.86 万元。受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影响，公司总负债的规模有所波动。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3,756.46 万元，增幅为 1.72%，变化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71,733.74 万元，增幅为 8.61%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70,845.49 万元、1,117,753.25 万元、1,084,194.47 万元和 1,177,696.9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3%、57.02%、54.37%和 54.3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应付债券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7%、87.28%、91.54%和 90.1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50,002.80 万元、842,584.41 万元、909,899.65 万元和 988,130.9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7%、42.98%、45.63%和 45.62%。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4%、99.90%、94.96%和 89.88%。

### （3）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狮桥租赁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90,038.52	89,230.45	104,824.98	93,718.59
财务费用	-6,102.79	-9,473.63	-8,437.69	-2,610.87
期间费用合计	83,935.73	79,756.82	96,387.29	91,107.72
营业收入	197,723.52	230,856.03	243,675.88	293,517.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2.45	34.55	39.56	31.04

期间费用方面，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1,107.72 万元、96,387.29 万元、79,756.82 万元和 83,935.73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管理费用的变动较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04%、39.56%、34.55%和 42.45%，亦呈波动趋势。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3,718.59 万

元、104,824.98 万元、89,230.45 万元和 90,038.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3%、43.02%、38.65%和 45.54%，整体呈波动趋势。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610.87 万元、-8,437.69 万元、-9,473.63 万元和-6,102.79 万元。

#### （4）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狮桥租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sup>12</sup>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12	1.12	1.18	1.13
速动比率	1.12	1.12	1.18	1.13
资产负债率	83.83%	83.25%	83.37%	85.15%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18、1.12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1.18、1.12 和 1.12，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15%、83.37%和 83.83%，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 （5）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9 月末，狮桥租赁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sup>13</sup>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营业收入	197,723.52	230,856.03	243,675.88	293,517.05
营业成本	33,006.87	72,645.20	82,659.31	94,702.77
利润总额	21,790.52	15,077.24	5,462.45	3,569.96
净利润	16,610.86	10,849.12	4,297.90	3,089.21
营业毛利率 (%)	83.31	68.53	66.08	67.74
净利润率 (%)	8.40	4.70	1.76	1.05

<sup>12</sup> 注：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sup>13</sup> 注：1、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0%；2、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 100%；3、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2】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4.06	2.74	1.11	0.82
---------------	------	------	------	------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517.05 万元、243,675.88 万元、230,856.03 万元和 197,723.52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6.98%，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5.26%。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各期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7.74%、66.08%、68.53%和 83.31%，整体呈上升趋势。

## 7.资信状况

### (1) 公开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2025 年 6 月评定，狮桥租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 资信情况

根据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狮桥租赁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 (三) 重要合作厂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津
注册资本	2032,20.0321 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日期	1993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229141F
注册地址	广西省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拖拉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林业机械服务；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末，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柳工机械 25.05%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198608117J，法定代表人为郑津，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工程机械配套及

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柳工机械之实际控制人。

### 3.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作为装备制造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柱产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包括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压实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公司位居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厂商第 19 强（YellowTable2024，KHL 集团《国际建设》杂志），土方机械国内市场销量和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

#### （1）工程机械行业特征

工程机械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广泛应用于建筑、矿山、水利、电力、铁路、道路、机场、港口、农林牧业、国防工程等诸多领域，与固定资产投资息息相关，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国内市场，筑底企稳，机遇与挑战并存：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虽仍处筑底阶段，但基于庞大保有量下的设备更替需求、新基建带来新产品需求等积极因素，行业依然有积极的边际变化，广阔的成长空间。

国际市场，复杂多变，风险与机遇同在：国际工程机械市场景气度存在区域差异，分化严重，欧美市场陷于高通胀高利率陷入低迷、新兴市场中国品牌份额迅速提升后竞争趋于白热化。但基于全球资源品市场在新能源大背景下处于长期景气周期、非洲、东南亚、南亚等新兴市场人均设备台量数与成熟市场间的巨大差异，中国工程机械企业在海外市场依然拥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行业发展趋势，变革与创新：一是市场集中度提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加速向头部企业集中，强者恒强的态势愈发明显。企业规模、技术实力、盈利能力、资本实力、人才聚集和政府资源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二是国际化加速，中国工程机械企业的国际化程度不断加深，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逐步完善，重点海外市场逐步成为平衡国内市场波动的关键力量。三是产业结构调整，工程机械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打造平衡行业

强周期波动的战略性新兴业务，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四是盈利模式转变，企业盈利重点从新机销售转为对后市场价值链的深度挖掘与整合。行业客户解决方案、设备租赁等模式渐成行业主流趋势，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五是技术变革加速，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共享化趋势明显，新质生产力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动力。新能源工程机械渗透率持续提升，产业链深度融合。

## （2）非工程机械行业特征

**建筑预应力市场：**建筑预应力领域总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随着新型城镇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基建等项目推进，行业发展相对平稳。

**工业车辆市场：**中国是工业车辆行业最大的市场，伴随“智能制造”发展，以及客户对产品“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需求提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农业机械市场：**农业现代化发展加速，在土地流转政策、“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等政策扶持下，农业机械行业设备需求稳步提升。行业企业以农业强国战略为契机，推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和产业整合，市场集中度提高。

**售后支持与服务：**后市场服务的重要性随着行业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的转变而日益凸显，全球标杆企业凭借在配件供应及智能化服务领域的优势，实现了高毛利增长，后市场价值链的深度挖掘与整合已成为企业利润的核心驱动力。企业纷纷探索创新售后商业模式，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

**租赁市场：**工程规模的碎片化使客户需求从资产持有向轻资产运营转变，租赁将成为工程机械流通的重要手段。政策导向进一步加速租赁市场的成熟与扩张，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渗透率持续提升，催生了大量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需求。

## 4.行业竞争地位

从 1958 年创立至今，柳工已深耕工程机械市场领域 66 年，是一家“标志性的装备制造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装备与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智慧绿色机械延伸人类力量，不断在前沿技术、先进产品研发、全球化经营

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创新，形成了独特的企业核心竞争力。

1.丰富的产品、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版图，是工程机械产品多元化、品类齐全的制造商之一，涵盖以装载机、挖掘机、路面机械、矿山机械为主的土石方机械，以高空机械、汽车起重机、塔机、升降机为主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以及建筑预应力、工业车辆、农业机械产品；拥有配件销售、再制造及二手机、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新技术等配套服务业务；拥有矿山开采、公路建设、铁路隧道、商砼水泥、港口物流、农林牧业、钢铁加工、河道施工等多场景的全面解决方案。丰富的产品线和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可为全球客户提供全系列产品、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有效支撑公司“全面解决方案”战略的实施。

2.行业卓越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全球先进的研发体系为支撑，建成以柳州为总部，覆盖中国、印度、北美、欧洲等国家与地区的全球协同创新平台，构建起了全球研发中心、产品研究院、零部件研究所、海外研究中心等多位一体的研发机构。拥有行业首批“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科技部批准的“国家土方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人才引智示范基地”，“国家工程机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工程建设智能装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并建立了“千亿元产业广西工程机械研发中心”、“广西工程机械工程院”、“机械工业铲土运输机械工程研究中心”。欧维姆子公司拥有行业内第一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行业最高标准的技术创新平台。公司建立了高效协同的新产品研发流程（LDP），涵盖新技术、整机、零部件开发等子流程，实现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高质量高水平。关键技术研究屡获突破，攻克电控、电芯、电池管理系统等电动核心技术，完成多项整机电动控制系统开发，牵头制定了电动工程机械国家标准 9 项和行业标准 4 项。装载机自主作业规划技术、无人驾驶压路机和智能化甘蔗收获机技术研究应用获得多个行业“零”的突破。预应力引领性关键技术，现代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打破国外垄断，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攻克中国天眼索网结构的关键技术难题，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自主研发的第三代核电锚固体系、核电用抗飞机撞击钢筋接头与超低温锚固体系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并实现国产化，是核电预应力国内唯一供应商。科研创新成果丰硕，知识产权成果居同行领先水平。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连年 3%以上，近 5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鲁班奖 1 次、省部级科技奖 64 项。拥有扎实的研发人才储备，顶尖研发人员有着资深的海外研发背景和世界领先工程机械厂家的工作经验。借助技术创新平台及“双百工程”等政府资源，针对重点项目及关键技术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技术研讨与交流，共享专家智慧。主动培养领军人才，构建研发技术人员学院，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创新动能。

3.领先的核心零部件产品：打造自主可控零部件体系，不断强化关键零部件的战略地位。通过自主开发、兼并收购与合资，打造工程机械行业最完整的零部件体系，能够为整机产品提供全套动力、传动、液压、操控和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先后与德国采埃孚公司、美国康明斯公司及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成立合资公司，研发和生产具有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的传动系统产品、柴油发动机产品及高端驾驶室产品。与德国采埃孚再成功签署为期二十年的延续和深化合资合作协议，开启“技术许可和代工”双元运营模式。依托“国家土方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整机与关键零部件优化匹配的能力，使得公司始终能够领先于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技术和更高质量的产品，与竞争对手的产品产生差异化，在市场上树立了技术领先和质量可靠的品牌形象。为进一步巩固电动化产品优势地位，积极开展电动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与宁德时代签订长达十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在电动产品研发、电动技术研究等开展合作，联合推动制定工程机械电池技术标准，持续引领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

4.深度拓展的国际化业务：公司是国内行业中最早开展国际业务的企业之一。自公司董事会 2002 年提出“建设开放的、国际化的柳工”的战略后，柳工开始按照营销网络建设、研发制造本地化、投资并购“三部曲”的战略思维开展国际化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境外开拓经营，公司目前已进入深度国际化阶段，在印度、巴西、阿根廷、印尼设立了四家海外制造基地，开发当地供应链，

实现本地化生产；在印度、欧洲、美国、海外特区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拥有多家包含整机、服务、配件、培训能力的营销公司，并通过近 400 家经销商为海外客户提供销售和服务支持，构建起服务全球客户、蓬勃发展的国际经营体系。近年来，海外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增长，占公司总营收的比重大幅提升，海外业务成为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重要保障，成功穿越行业低谷，实现了逆势突围。过去几年，公司先后荣获波兰“最佳中国投资者奖”、波兰“最佳雇主奖”、印度“中印榜样奖”、新加坡建筑环境行业的“亚洲杰出奖”、俄罗斯的“亚洲质量奖”、英国破拆行业首个“年度供应商奖”等国家颁发的荣誉，柳工品牌在全球影响力持续提升。

5.全球客户认可的品牌形象：公司品牌建设卓有成效，积累了丰厚的品牌资产。通过卓越产品与服务品质的打造，导入国际先进的管理技术，与世界一流企业合资生产关键零部件等，公司塑造了具有优良口碑的世界级品牌，强化了柳工在中国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的领先地位，使“以智慧绿色机械延伸人类力量”的柳工品牌形象得到用户高度认可。丰富的成功应用案例在行业内形成良好口碑，吸引业内众多优质客户与公司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打造客户资源优势。近年来，公司全力打造品牌传播优势，公司全系列产品在全球各大展会上大放异彩，全方位展示以智慧绿色机械延伸人类力量的硬核实力。打造柳工“5.28”、“11.26”全球客户节、经销商供应商生态大会，全面提高全球高价值品牌地位。公司“以文化全面升级激发企业发展新动能”文化成果被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评为“新时代十年企业文化”典型经验。

6.经验丰富的国际化管理团队：公司是行业内唯一获得中组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表彰的“四好”领导班子企业。公司历代主要领导人始终坚持自主经营、以振兴中国民族装备工业为己任，引领着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始终秉持“四好”这一优良传统，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深化班子团结协作和作风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领导团队。积极践行环境责任、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强化社会责任、关注员工福祉和社区发展，完善公司治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和创造长期价值提供坚实领导力保障。始终以开放的心态，持续引进国内外行业顶尖的管理人才，不断充实到研发、供应链、营销、后市

场等关键职能。公司凝聚了从核心领导、高层团队到一大批海内外中高级经理的具有公司治理理念、国际化视野、全球工作经验和全球化运营能力的职业经理人团队，为公司面向国际化发展、打造“百年老店”打下了坚实基础。

## 5.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专注于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工程车辆、农业机械等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在产品多元化、品类齐全、全面解决方案方面处于行业前列。自 1958 年成立以来，公司以轮式装载机技术起家，经历了初创阶段、稳步发展阶段、产品多元化阶段、国际化阶段，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装备与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于 1966 年成功研制中国第一台轮式装载机（Z435 型），1988 年自主研发的 ZL50C 型装载机，创造了单一型号装载机全球销量超过 15 万台的传奇，是世界工程机械史上目前单一机型销量最大的产品，号称“销量之王”；1992 年里程碑式地推出了第一代 WY40 型液压挖掘机，代表了当时国内挖掘机技术的最高水平，为中国挖掘机民族品牌打破外资垄断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于 1993 年在深交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2000 年以来，公司开始逐步拓展主营业务，深入挖掘机械、路面机械、起重机械等产品和相关零部件领域，向全系列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工程车辆、农业机械等方向布局。2002 年，公司高瞻远瞩地启动了“建设开放的、国际化的柳工”战略蓝图，率先探索并成功走出了一条对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具有深远影响的国际化发展道路，为业界树立了可资借鉴的典范。2022 年，柳工有限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整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及横向拓展，综合竞争实力大幅增强。

经过 66 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全球先进的产品线，涉及土方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建筑预应力、工业车辆、农业机械等 30 余条整机产品线，以及关键零部件、工程机械配套件、工业机器人、新能源等多条产品线，是全球为数不多能提供全系列产品、全面解决方案的装备供应商。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全球拥有 25 个制造基地，5 个研发中心，拥有 17,000 余名员工，已成为处在行业技术、生产和供应物流前沿的全球领先的装备与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 6. 公司财务状况

本专项计划披露柳工机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分别来自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柳工机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6077 号、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06169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柳工机械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4703\_A01 号。以上报告审计意见均表示，柳工机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分别公允反映了公司当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当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柳工机械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财务报表概况

柳工机械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sup>14</sup>：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66,191.17	835,970.72	1,035,262.85	723,47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69.35	13,293.40	3,002.59
衍生金融资产	-	-	429.91	-
应收票据	11,937.13	21,092.77	12,897.01	25,459.84
应收账款	1,256,757.75	1,024,609.00	817,613.46	757,127.78
应收款项融资	42,498.85	35,078.58	15,675.57	23,426.10
预付款项	42,563.33	30,700.21	32,239.38	38,245.45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7,430.43	104,246.42	145,665.78	108,950.25
存货	877,069.10	941,645.24	848,238.18	798,797.25
合同资产	17,697.06	20,152.73	20,762.53	9,02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696.12	311,246.89	324,632.89	416,865.46
其他流动资产	44,645.52	67,336.16	60,752.15	45,833.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03,486.46</b>	<b>3,396,348.07</b>	<b>3,327,463.11</b>	<b>2,950,205.47</b>

<sup>14</sup> 财务报表明细与加总数据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75.61	33,478.74	40,285.42	35,181.67
长期应收款	326,681.15	264,955.41	226,822.29	290,227.60
长期股权投资	73,868.33	74,009.40	66,935.89	68,804.83
投资性房地产	17,712.11	22,737.00	32,537.25	23,520.19
固定资产(合计)	642,095.71	667,518.53	611,982.76	490,181.93
在建工程(合计)	49,864.46	25,026.72	58,605.04	81,027.59
使用权资产	15,200.33	14,030.17	8,803.37	10,894.00
无形资产	135,620.88	138,245.67	145,135.05	151,481.49
开发支出	-	-	-	3,980.63
商誉	16,492.29	16,492.29	16,492.29	16,663.11
长期待摊费用	2,494.51	2,009.44	1,386.58	2,07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79.61	108,743.16	100,995.66	90,96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56.33	27,121.19	20,359.79	10,590.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61,641.30</b>	<b>1,394,367.73</b>	<b>1,330,341.39</b>	<b>1,275,593.19</b>
<b>资产总计</b>	<b>5,065,127.76</b>	<b>4,790,715.80</b>	<b>4,657,804.50</b>	<b>4,225,798.6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41,094.47	539,465.89	697,405.85	488,906.41
衍生金融负债	66.40	1,084.68	-	-
应付票据	663,375.79	600,899.01	532,462.46	416,989.91
应付账款	724,555.51	741,453.32	604,463.56	564,709.28
预收款项	5,331.67	4,155.81	5,325.07	4,159.52
合同负债	67,412.56	54,445.96	57,508.79	73,445.66
应付职工薪酬	61,122.49	61,680.40	48,205.20	39,818.37
应交税费	35,588.88	21,690.00	31,797.20	29,748.75
其他应付款	232,648.95	207,739.67	164,157.66	240,19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9,100.62	64,582.76	49,137.54	244,842.17
其他流动负债	14,260.90	54,268.57	36,127.23	45,661.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94,558.22</b>	<b>2,351,828.54</b>	<b>2,227,419.74</b>	<b>2,148,829.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354.67	63,149.00	125,720.20	156,017.26
应付债券	258,851.27	259,745.34	300,077.83	6,181.57
租赁负债	14,045.19	12,111.89	7,629.16	7,902.04

长期应付款	17,273.58	19,727.99	18,421.98	28,547.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69.83	10,284.07	9,663.66	10,339.21
预计负债	99,169.92	70,682.89	88,567.18	72,967.77
延所得税负债	3,633.20	4,377.50	4,698.32	5,342.1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7,786.32	87,258.68	75,945.09	72,191.1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8,883.97</b>	<b>527,337.35</b>	<b>630,723.43</b>	<b>359,489.01</b>
<b>负债合计</b>	<b>3,093,442.19</b>	<b>2,879,165.89</b>	<b>2,858,143.16</b>	<b>2,508,318.7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220.03	201,923.13	195,121.20	195,126.13
其他权益工具	8,436.21	8,441.09	10,200.79	-
资本公积金	664,587.23	654,797.04	603,914.51	601,902.65
减: 库存股	59,988.09	31,631.50	-	-
其他综合收益	-35,725.22	-41,063.40	-25,729.75	-22,629.73
专项储备	12,940.24	10,925.38	9,114.89	7,023.20
盈余公积金	112,846.48	112,846.48	106,502.74	99,382.07
一般风险准备		-	-	14,076.21
未分配利润	925,431.10	840,705.33	754,092.28	679,850.2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31,747.97</b>	<b>1,756,943.55</b>	<b>1,653,216.66</b>	<b>1,574,730.74</b>
少数股东权益	139,937.60	154,606.36	146,444.67	142,749.2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1,685.57</b>	<b>1,911,549.91</b>	<b>1,799,661.34</b>	<b>1,717,479.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65,127.76</b>	<b>4,790,715.80</b>	<b>4,657,804.50</b>	<b>4,225,798.65</b>

柳工机械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2,575,978.27</b>	<b>3,006,270.92</b>	<b>2,751,912.23</b>	<b>2,647,973.70</b>
营业收入	2,575,978.27	3,006,270.92	2,751,912.23	2,647,973.70
<b>营业总成本</b>	<b>2,369,067.61</b>	<b>2,801,045.43</b>	<b>2,608,527.41</b>	<b>2,553,378.11</b>
营业成本	2,002,778.84	2,329,854.05	2,178,982.34	2,203,057.26
税金及附加	14,513.28	20,074.48	17,233.12	12,792.70
销售费用	185,623.89	236,598.68	225,091.25	182,060.26
管理费用	65,166.89	85,256.25	81,370.48	73,264.85
研发费用	93,639.28	114,107.99	90,666.50	74,704.73

财务费用	7,345.43	15,153.99	15,183.73	7,498.30
其中：利息费用	23,806.36	32,277.03	39,442.61	22,523.83
减：利息收入	16,513.03	25,355.03	29,722.64	21,533.28
加：其他收益	16,849.40	23,931.28	24,034.68	29,018.11
投资净收益	-4,559.80	-8,112.60	10,153.62	8,01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2.85	4,551.80	6,572.31	8,197.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098.64	-6,706.56	-791.44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73.02	-1,476.81	634.80	2.59
资产减值损失	-7,764.53	-23,758.20	-25,428.55	-20,640.05
信用减值损失	-61,136.41	-35,964.35	-53,135.40	-36,017.51
资产处置收益	357.27	2,120.32	18,010.81	1,843.65
<b>营业利润</b>	<b>151,429.61</b>	<b>161,965.13</b>	<b>117,654.77</b>	<b>76,813.65</b>
加：营业外收入	3,199.26	4,478.70	3,892.43	3,467.91
减：营业外支出	427.03	1,243.92	623.07	1,264.97
<b>利润总额</b>	<b>154,201.84</b>	<b>165,199.90</b>	<b>120,924.14</b>	<b>79,016.59</b>
减：所得税	27,279.62	26,517.09	26,761.19	14,330.29
<b>净利润</b>	<b>126,922.22</b>	<b>138,682.81</b>	<b>94,162.95</b>	<b>64,686.30</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922.22	138,682.81	94,162.95	64,686.3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837.00	5,978.87	7,381.80	4,75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759.22	132,703.95	86,781.15	59,932.60
加：其他综合收益	5,079.22	-15,898.52	-3,095.98	415.91
<b>综合收益总额</b>	<b>132,001.44</b>	<b>122,784.30</b>	<b>91,066.97</b>	<b>65,102.21</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95.96	5,413.99	7,385.84	4,78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097.40	117,370.30	83,681.13	60,320.34

柳工机械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049.25	2,768,001.26	3,031,402.19	3,454,79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859.19	101,460.00	121,915.22	92,95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95.37	116,376.36	98,004.01	44,878.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8,603.81</b>	<b>2,985,837.62</b>	<b>3,251,321.41</b>	<b>3,592,627.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5,854.36	2,175,560.91	2,517,568.90	2,936,29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803.40	300,217.24	280,335.18	255,79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84.53	120,537.83	130,578.32	84,97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44.39	257,321.02	159,942.83	219,680.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4,086.68</b>	<b>2,853,636.99</b>	<b>3,088,425.24</b>	<b>3,496,750.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517.12</b>	<b>132,200.63</b>	<b>162,896.18</b>	<b>95,876.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24.09	34,084.41	39,444.34	22,724.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8.36	7,392.41	7,648.55	18,61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12.86	25,973.68	40,597.83	10,319.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12	2.87	8.6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1.32	3,099.01	8,708.72	4,253.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729.75</b>	<b>70,552.38</b>	<b>96,408.11</b>	<b>55,909.1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65.85	66,417.77	79,384.22	71,47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48.00	28,670.57	65,006.59	31,280.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1.39	9,675.11	2,374.77	948.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165.24</b>	<b>104,763.45</b>	<b>146,765.58</b>	<b>103,707.1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35.49</b>	<b>-34,211.07</b>	<b>-50,357.46</b>	<b>-47,798.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73.63	4,433.95	35.98	8,876.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33.95	35.98	5,583.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9,925.12	1,132,543.29	1,087,261.40	490,452.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9.41	97,315.56	71,854.56	127,293.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2,228.16</b>	<b>1,234,292.79</b>	<b>1,159,151.94</b>	<b>626,622.1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564.05	1,297,104.55	763,972.43	451,562.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42.08	73,274.65	50,247.10	51,748.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29.25	2,995.36	2,921.65	3,00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75.73	138,976.35	191,276.45	77,708.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2,781.86</b>	<b>1,509,355.55</b>	<b>1,005,495.98</b>	<b>581,019.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53.70</b>	<b>-275,062.76</b>	<b>153,655.96</b>	<b>45,603.18</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5.16	-1,562.81	1,479.09	-9.95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252.77</b>	<b>-178,636.02</b>	<b>267,673.77</b>	<b>93,672.22</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317.18	944,953.20	677,279.44	583,607.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569.95	766,317.18	944,953.20	677,279.44

## （2）财务状况分析

### 1) 主要财务指标

柳工机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5,065,127.76	4,790,715.80	4,657,804.50	4,225,798.65
负债总额（万元）	3,093,442.19	2,879,165.89	2,858,143.16	2,508,318.7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71,685.57	1,911,549.91	1,799,661.34	1,717,479.95
流动比率	1.39	1.44	1.49	1.37
速动比率	1.05	1.04	1.11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7	60.10	61.36	59.36
营业收入（万元）	2,575,978.27	3,006,270.92	2,751,912.23	2,647,973.70
营业利润（万元）	151,429.61	161,965.13	117,654.77	76,813.65
利润总额（万元）	154,201.84	165,199.90	120,924.14	79,016.59
净利润（万元）	126,922.22	138,682.81	94,162.95	64,6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831,747.97	1,756,943.55	1,653,216.66	1,574,730.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517.12	132,200.63	162,896.18	95,876.99
营业毛利率（%）	22.25	22.50	20.82	16.80
营业净利率（%）	4.93	4.61	3.42	2.4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2	7.93	5.40	3.85

## 2)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柳工机械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66,191.17	17.10	835,970.72	17.45	1,035,262.85	22.23	723,470.04	1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269.35	0.09	13,293.40	0.29	3,002.59	0.0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29.91	0.01	-	-
应收票据	11,937.13	0.24	21,092.77	0.44	12,897.01	0.28	25,459.84	0.60
应收账款	1,256,757.75	24.81	1,024,609.00	21.39	817,613.46	17.55	757,127.78	17.92
应收款项融资	42,498.85	0.84	35,078.58	0.73	15,675.57	0.34	23,426.10	0.55
预付款项	42,563.33	0.84	30,700.21	0.64	32,239.38	0.69	38,245.45	0.91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7,430.43	2.12	104,246.42	2.18	145,665.78	3.13	108,950.25	2.58
存货	877,069.10	17.32	941,645.24	19.66	848,238.18	18.21	798,797.25	18.90
合同资产	17,697.06	0.35	20,152.73	0.42	20,762.53	0.45	9,027.03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696.12	6.65	311,246.89	6.50	324,632.89	6.97	416,865.46	9.86
其他流动资产	44,645.52	0.88	67,336.16	1.41	60,752.15	1.30	45,833.69	1.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03,486.46</b>	<b>71.14</b>	<b>3,396,348.07</b>	<b>70.89</b>	<b>3,327,463.11</b>	<b>71.44</b>	<b>2,950,205.47</b>	<b>69.81</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33,675.61</b>	0.66	33,478.74	0.70	40,285.42	0.86	35,181.67	0.83
长期应收款	326,681.15	6.45	264,955.41	5.53	226,822.29	4.87	290,227.60	6.87
长期股权投资	73,868.33	1.46	74,009.40	1.54	66,935.89	1.44	68,804.83	1.63
投资性房地产	17,712.11	0.35	22,737.00	0.47	32,537.25	0.70	23,520.19	0.56
固定资产(合计)	642,095.71	12.68	667,518.53	13.93	611,982.76	13.14	490,181.93	11.60

在建工程(合计)	49,864.46	0.98	25,026.72	0.52	58,605.04	1.26	81,027.59	1.92
使用权资产	15,200.33	0.30	14,030.17	0.29	8,803.37	0.19	10,894.00	0.26
无形资产	135,620.88	2.68	138,245.67	2.89	145,135.05	3.12	151,481.49	3.58
开发支出	-	-	-	-	-	-	3,980.63	0.09
商誉	16,492.29	0.33	16,492.29	0.34	16,492.29	0.35	16,663.11	0.39
长期待摊费用	2,494.51	0.05	2,009.44	0.04	1,386.58	0.03	2,075.9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79.61	2.27	108,743.16	2.27	100,995.66	2.17	90,963.76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56.33	0.65	27,121.19	0.57	20,359.79	0.44	10,590.45	0.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61,641.30</b>	<b>28.86</b>	<b>1,394,367.73</b>	<b>29.11</b>	<b>1,330,341.39</b>	<b>28.56</b>	<b>1,275,593.19</b>	<b>30.19</b>
<b>资产总计</b>	<b>5,065,127.76</b>	<b>100.00</b>	<b>4,790,715.80</b>	<b>100.00</b>	<b>4,657,804.50</b>	<b>100.00</b>	<b>4,225,798.65</b>	<b>100.00</b>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225,798.65 万元、4,657,804.50 万元、4,790,715.80 万元和 5,065,127.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2,950,205.47 万元、3,327,463.11 万元、3,396,348.07 万元和 3,603,486.4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9.81%、71.44%、70.89%和 71.1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5,593.19 万元、1,330,341.39 万元、1,394,367.73 万元和 1,461,641.3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0.19%、28.56%、29.11%和 28.86%。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2,950,205.47 万元、3,327,463.11 万元、3,396,348.07 万元和 3,603,486.4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1%、71.44%、70.89%和 71.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组成，该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26%、81.18%、82.51%和 83.2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5,593.19 万元、1,330,341.39 万元和 1,461,641.3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9%、28.56%、29.11%和 28.86%。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8%、63.05%、66.87%和 66.28%。

### 3)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41,094.47	23.96	539,465.89	18.74	697,405.85	24.40	488,906.41	19.49
衍生金融负债	66.40	0.00	1,084.68	0.04	-	-	-	-
应付票据	663,375.79	21.44	600,899.01	20.87	532,462.46	18.63	416,989.91	16.62
应付账款	724,555.51	23.42	741,453.32	25.75	604,463.56	21.15	564,709.28	22.51
预收款项	5,331.67	0.17	4,155.81	0.14	5,325.07	0.19	4,159.52	0.17
合同负债	67,412.56	2.18	54,445.96	1.89	57,508.79	2.01	73,445.66	2.93
应付职工薪酬	61,122.49	1.98	61,680.40	2.14	48,205.20	1.69	39,818.37	1.59
应交税费	35,588.88	1.15	21,690.00	0.75	31,797.20	1.11	29,748.75	1.19
其他应付款	232,648.95	7.52	207,739.67	7.22	164,157.66	5.74	240,191.73	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00.62	1.59	64,582.76	2.24	49,137.54	1.72	244,842.17	9.76
其他流动负债	14,260.90	0.46	54,268.57	1.88	36,127.23	1.26	45,661.00	1.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94,558.22</b>	<b>83.87</b>	<b>2,351,828.54</b>	<b>81.68</b>	<b>2,227,419.74</b>	<b>77.93</b>	<b>2,148,829.69</b>	<b>85.6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354.67	0.27	63,149.00	2.19	125,720.20	4.40	156,017.26	6.22
应付债券	258,851.27	8.37	259,745.34	9.02	300,077.83	10.50	6,181.57	0.25
租赁负债	14,045.19	0.45	12,111.89	0.42	7,629.16	0.27	7,902.04	0.32
长期应付款	17,273.58	0.56	19,727.99	0.69	18,421.98	0.64	28,547.87	1.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69.83	0.32	10,284.07	0.36	9,663.66	0.34	10,339.21	0.41
预计负债	99,169.92	3.21	70,682.89	2.45	88,567.18	3.10	72,967.77	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3.20	0.12	4,377.50	0.15	4,698.32	0.16	5,342.10	0.2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7,786.32	2.84	87,258.68	3.03	75,945.09	2.66	72,191.19	2.8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8,883.97</b>	<b>16.13</b>	<b>527,337.35</b>	<b>18.32</b>	<b>630,723.43</b>	<b>22.07</b>	<b>359,489.01</b>	<b>14.33</b>
<b>负债合计</b>	<b>3,093,442.19</b>	<b>100.00</b>	<b>2,879,165.89</b>	<b>100.00</b>	<b>2,858,143.16</b>	<b>100.00</b>	<b>2,508,318.70</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08,318.70 万元、2,858,143.16 万元、2,879,165.89 万元和 3,093,442.19 万元，公司总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349,824.46 万元，增幅 13.95%，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1,022.73 万元，增幅为 0.74%，变动幅度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148,829.69 万元、2,227,419.74 万

元、2,351,828.54 万元和 2,594,558.2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7%、77.93%、81.68%和 83.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3%、89.76%、88.85%和 91.02%。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9,489.01 万元、630,723.43 万元、527,337.35 万元和 498,883.9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3%、22.07%、18.32%和 16.13%。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组成，近三年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0%、93.59%、91.18%和 91.04%。

### （3）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柳工机械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185,623.89	236,598.68	225,091.25	182,060.26
管理费用	65,166.89	85,256.25	81,370.48	73,264.85
研发费用	93,639.28	114,107.99	90,666.50	74,704.73
财务费用	7,345.43	15,153.99	15,183.73	7,498.30
期间费用合计	351,775.49	451,116.91	412,311.96	337,528.14
营业收入	2,575,978.27	3,006,270.92	2,751,912.23	2,647,973.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6	15.01	14.98	12.75

期间费用方面，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37,528.14 万元、412,311.96 万元、451,116.91 万元和 351,775.49 万元，2022-2024 年度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5%、14.98%、15.01%和 13.66%，呈波动趋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060.26 万元、225,091.25 万元、236,598.68 万元和 185,623.89 万元，2022-2024 年度呈上升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8%、8.18%、7.87%和 7.21%，呈波动趋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8,074.35 万元、73,264.85 万元、81,370.48 万元和 65,166.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7%、2.96%、2.84%和 2.53%。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4,704.73 万元、90,666.50 万元、114,107.99 万元和 93,639.2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82%、3.29%、3.80%和 3.64%。2022-2024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498.30 万元、15,183.73 万元、15,153.99 万元和 7,345.43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28%、0.55%、0.50%和 0.29%，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呈波动趋势。

#### （4）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柳工机械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sup>15</sup>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39	1.44	1.49	1.37
速动比率	1.05	1.04	1.11	1.00
资产负债率（%）	61.07	60.10	61.36	59.36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49、1.44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11、1.04 和 1.05，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9.36%、61.36%、60.10%和 61.07%。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 （5）盈利能力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柳工机械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sup>16</sup>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营业收入	2,575,978.27	3,006,270.92	2,751,912.23	2,647,973.70
营业成本	2,002,778.84	2,329,854.05	2,178,982.34	2,203,057.26
利润总额	154,201.84	165,199.90	120,924.14	79,016.59
净利润	126,922.22	138,682.81	94,162.95	64,686.30

<sup>15</sup> 注：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sup>16</sup> 注：1、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0%；2、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 100%；3、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2】 \* 100%。

营业毛利率 (%)	22.25	22.50	20.82	16.80
净利润率 (%)	4.93	4.61	3.42	2.44
净资产收益率 (%)	6.54	7.93	5.40	3.85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7,973.70 万元、2,751,912.23 万元、3,006,270.92 万元和 2,575,978.27 万元。2023 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03,938.53 万元和 254,358.69 万元，增幅分别为 3.93%和 9.24%，公司营收水平稳健增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各期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80%、20.82%、22.50%和 22.25%，2022-2024 年度营业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 7.资信状况

### (1) 公开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2025 年 7 月评定，柳工机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 资信情况

根据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柳工机械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 (四) 计划管理人情况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1. 管理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工商登记号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中信证券是一家以证券业务为核心，提供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等金融服务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也是首批被列入“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的三家证券公司之一。

中信证券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 年 10 月，中信证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

中信证券原第一大股东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中信证券 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87 号）核

准，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中信股份，持股比例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4,796.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990.99 亿元，2014 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1.98 亿元，同比增长 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3.37 亿元，同比增长 116%。2015 年 6 月 23 日，中信证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中信证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中信证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总数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 增至 16.5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0,529.6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1,817.12 亿元，2020 年 1-12 月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3.8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9.0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2,786.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091.71 亿元，2021 年度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65.2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31.0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 13,082.8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531.18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1.0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13.17 亿元，是国内首家总资产破万亿的证券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达 14,533.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0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88.40 亿元。中信证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68 亿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97.2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 17,107.11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31.09 亿元。2024 年全年实现 637.8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17.04 亿元。

传统中介业务保持和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2021 年，中信证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194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319.17 亿元（现金类及资产类），同比增长 5.84%，市场份额 18.26%，排名市场第一。随着注册制改革推进，中信证券继续加大科创板、创业板等 IPO 客户覆盖力度，完成 IPO 项目 68 单，合计发行人民币 859.22 亿元，市场份额 15.83%，排名市场第一；再融资主承销项目 126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459.95 亿元，市场份额 19.29%，排名市场第一。随着现金类定向增发市场供需显著提升，中信证券重点布局现金类定向增发业务，完成 86 单现金类定向增发项目，合计承销金额人民币 1,475.81 亿元，市场份额 20.43%，排名市场第一。2021 年，中信证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15,640.54 亿元，同比增长 20.02%。承销金额占证券中信证券承销总金额的 13.74%，排名同业第一；占包含商业银行等承销机构在内的全市场承销总金额的 5.84%，排名全市场第三，共承销债券 3,318 只，排名同业第一。2021 年，中信证券完成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人民币 959.15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境内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人民币 38.4 万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34%。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丰富交易品种，交易做市涵盖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市场、客户，加强市场研判及信用研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此外，中信证券积极推动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顾服务，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2022 年，中信证券全球市场股权承销规模 3,956 亿，首次超越高盛排名全球第一，完成 A 股 IPO 52 单，承销金额市场占有率 24%，2019-2022 年中信证券 A 股 IPO 项目保荐家数和 A 股 IPO 项目承销规模均排名第一。

2023 年，中信证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排名行业第一。2023 年，境内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125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1,910.50 亿元（现金类及资产类），排名市场第一，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共承销债券 4,200 只，排名同业第一。承销规模合计人民币 19,099.92 亿元，排名市场第一。

2024 年，中信证券积极应对市场新形势，境内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境

内股权融资与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市场第一，同业中首家实现当年债券承销规模突破人民币 2 万亿元。中信证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55 单，承销规模（现金类及资产类）人民币 703.59 亿元，市场份额 21.87%，IPO 与再融资承销规模均排名市场第一。公司承销境内债券 5,088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20,912.37 亿元，同比增长 9.49%，占全市场承销总规模的 7.07%、证券公司承销总规模的 15.02%，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交易商协会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公司完成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5 单，交易规模人民币 198.98 亿元，市场份额 23.03%，交易单数排名市场第一、交易规模排名市场第二，完成昊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力地产重大资产置换等多单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并购重组交易。此外，公司作为新三板主办券商完成挂牌项目 12 单，助力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融资人民币 4.46 亿元。

### 3.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作为首批创新类券商，中信证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积极拓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信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投资收益均保持了稳定、良好的运行格局，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资管新规明确指出资产管理行业应当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积极引导资产管理业务去杠杆、消除嵌套、打破刚兑、规范资金池等。未来资产管理行业核心商业模式将从监管套利、利差套利迅速转向资产管理、风险定价，转型压力不容小觑。同时，资管机构的竞争也愈发激烈，需要更加突出自身的优势禀赋，重塑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15,424.46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管计划，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432.43 亿元、9,089.82 亿元和 2,902.21 亿元，资管新规下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包括养老业务、公募大集合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市场份额约 13.43%，排名行业第一。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集合资管计划	3,432.43	2,977.04	5,033.07	6,604.85	2,601.24	1,291.74	1,338.79	1,613.32	1,815.97
单一资管计划	9,089.82	8,417.15	9,144.85	9,652.50	11,061.68	12,652.13	12,079.31	15,041.40	15,900.82
专项资管计划	2,902.21	2,490.42	-	-	1.09	3.71	13.11	18.62	435.01
<b>合计</b>	<b>15,424.46</b>	<b>13,884.61</b>	<b>14,177.92</b>	<b>16,257.35</b>	<b>13,664.01</b>	<b>13,947.58</b>	<b>13,431.20</b>	<b>16,673.35</b>	<b>18,151.80</b>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资料整理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2006 年 8 月 31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 2005 年 - 2006 年首批九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一，也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 BT 债权类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分为“吴中 01”-“吴中 06”六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0.34 年 - 5.34 年，其中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5.88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本金已偿付 15.88 亿元，待偿优先级本金规模为 0 亿元。2011 年 8 月 5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远东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企业资产证券化第二批试点启动以来的第一单项目，其中优先级产品分为“远东 01”-“远东 05”五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0.27 年 - 1.77 年，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0.89 亿元。2012 年 3 月 20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南京公用控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产品分为“宁公控 1”-“宁公控 5”五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1 年 - 5 年，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2.5 亿元。2012 年 12 月 4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产品分为“侨城 01”-“侨城 05”五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1 年 - 5 年，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7.5 亿元。

2022 年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共计承销证券化产品 315 只，合计发行金额 4,390.05 亿。

2023 年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共计承销证券化产品 312 只，合计发行金额 4,615.29 亿。

2024 年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共计承销证券化产品 413 只，合计发行金额 5,346.30 亿。

## （五）托管人基本情况

### 1. 托管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首层 04、05、06 房商铺、2 层 02 房商铺、4-7 层 02-10 房、8-11 层 02 房

负责人：黄奕生

联系人：孙慧敏

联系电话：020-38156813

### 2. 浦发银行总行概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是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1993 年 1 月 9 日开业、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目前，注册资本金 293.52 亿元。凭借良好的业绩、诚信的声誉，浦发银行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中备受关注和尊敬的上市公司。

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浦发银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超过 9.5 万亿元。目前，浦发银行已在境内外设立了 42 家一级分行、1700 余家营业机构，其中境内分行覆盖内地所有省级行政区域，境外分行包括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和伦敦分行，拥有 6 万余名员工，已架构起全国性、国际化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近年来稳步推进集团化发展，已构建覆盖信托、基金、理财、金融租赁、境外投行、村镇银行、货币经纪等多个业态的综合化经营格局。2022 年设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益基金会，深入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024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31 位，品牌价值 98.76 亿美元。2024 年，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15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2024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 1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2024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92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位。目前，浦发银行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获得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投资级以上评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惠誉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 BBB，评级展望稳定；标普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信用评级 BBB、短期信用评级 A-2，评级展望稳定；穆迪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存款评级 Baa2、短期存款评级 Prime-2，评级展望稳定。

### 3.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概况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是浦发银行自 1998 年起，在广东省设立的省级分行。20 多年来，在广东这片改革创新的热土上，浦发银行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机构网点覆盖珠三角全部地市，共设立含地市级二级分行 6 家，员工达 3,000 多人，其中在广州市内具有分支机构 26 家，建立起覆盖珠三角、辐射广东省的服务架构。浦发银行依托股、债、贷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在离岸金融、自贸区主场、跨境资金引进的先发优势，运用科技和创新手段，为珠三角政企和个人提供贴身、全面、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20 多年来，得益于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信赖与支持，广州分行获得持续稳健发展，受到广泛赞誉，近年先后荣获《信息时报》“最受用户喜爱的现金管理银行”，以及《南方日报》“年度互联网金融创新大奖”等荣誉。

### 4.资产托管业务介绍

#### （1）托管业务资质

浦发银行自 2003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浦发银行是全牌照托管银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全球托管、企业年金、保险资金、证券、基金、信托、期货、专项资金、基金销售监管等业务资质，建成了包括 10 大系列、20 多项具体产品的托管服务体系，横跨境内、境外市场，公募、私募各领域，累计托管各类组合逾 8000 个。历经十余年发展，浦发银行已成为国内托管业务资格最全、产品线最长、托管运作经验最丰富的银行之一。

#### （2）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在资产托管方面，浦发银行打造了智慧资产托管服务体系，保持国内资产托管业务资质最全、产品线最丰富的商业银行领先地位，综合贡献稳步提升。截至 2024 年末，浦发银行的资产托管规模超 18 万亿元。

### （3）自主研发的托管系统

浦发银行在股份制银行中率先实现托管系统自主研发开发，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托管服务，该托管系统是目前国内股份制银行中最为先进的托管系统。同时，总行上海、合肥运营中心建设更强化了集约化效能，推动托管业务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客户响应速度进一步提速，新系统上线后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

### （4）便捷的客户服务

浦发银行设置专门的客服人员，建立内部标准化流程和快速协调机制，通过热线电话、客服信箱、网上托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托管服务。

### （5）管理制度

管理模式：浦发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由总行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养老金业务处、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和总行托管运营中心(下设合肥分中心)六个处室，配备托管业务管理、营销、运作和系统开发的专业人才，承担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组织与管理、托管新产品与新服务研究开发和组织推广、托管业务与管理系统的持续建设等职能，履行资产保管、会计核算、资金核算、交易监督和信息披露等。

总行集中运作方式：托管业务在产品开发和客户关系维护方面由总行牵头，在托管运营上由总行统一集中运作。浦发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拥有多元背景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200 余人，由来自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会计、法律、项目评估等领域的资深专家组成业务骨干拥有丰富的金融、证券市场从业经验。

分行层面，由分管副行长负责牵头，由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担任组长，组建了客户服务、产品支持相互配合和支撑的服务团队，分别为投资者和管理人提供日常上门服务、产品创新与综合服务方案设计等全方位、高效率的专业金融

服务。浦发银行内部实行总分支三级联动，分工明确，能够确保为提供安全高效托管和增值服务。

#### （6）业务流程

浦发银行已经建立成熟的、完善的托管服务流程。服务流程涵盖托管方案设计、项目谈判及签约、托管运作到清算分配整个过程。

### 5. 资信情况

浦发银行资信情况良好。2025 年 6 月 23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基础资产情况

#### 1. 基础资产的界定

##### （1）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

越秀租赁在其正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各承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下称“融资租赁合同”，即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为免疑义，包括前述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对该合同任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根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其中，租金系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留购价款、相当于税金部分的款项（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款项（但不包括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费、手续费）。

其他权利系指：(a)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出租人享有的、除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以外的权利，包括：(i)出租人有权随时了解租赁物件的使用、损坏、维修等情况（知情权）；(ii)出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租赁物件毁损、灭失、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等）时，出租人有权主张立即支付未付租金和其他款项；(iii)出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承租人融资用途不符、租赁物件毁损、灭失、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等）时，出租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权）；(iv)在违约情形发生时，出租人有权请求违约赔偿等权利（请求赔偿权）；(b)《民法典》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作为出租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如法定的解除权、请求赔偿权、提起诉讼、取回租赁物件并以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清偿债务等权利。

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

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如有）、质权（如有）、第三方保证（如有）、保证金（如有）、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如有）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以及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在厂商合作协议或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下就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向原始权益人承担的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赔偿责任等。

## （2）基础资产界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而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租赁业务；（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可以依据《民法典》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形成，可以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 （3）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约定了如下合格标准：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资产交付日（下述各项合格标准对日期有特殊说明的，以该项合格标准所述时间为准）满足如下合格标准，如任一笔基础资产于基准日之后至专项计划设立日或资产交付日之前被清偿完毕，则就该笔基础资产而言，仅在基准日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1)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厂商合作协议和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主张权利（就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承担的代偿、回购、差额支付义务和/或提供的保证担保而言，仅限于经相

应的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确认的相应义务和/或担保责任）；

2)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到期日均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3)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

4) 基础资产为根据原始权益人内部标准分类的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资产；

5)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6) 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未偿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全部入池；

7) 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未发生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担保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10)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11)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限制转让的情形，其转让无需取得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12) 基础资产如附有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

取得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13)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含 90 日宽限期，自租金支付日次日起开始计算）足额支付，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

14) 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租赁物件权属清晰；

15) 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及厂商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手续费除外），出卖人对出租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不存在抗辩事由；

16) 除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租赁物件不附带其他权利负担。存在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的，在发生合作厂商权利完善事件后，应当能够在 90 日内解除该等权利负担；

17) 除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在融资租赁合同、厂商合作协议和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项下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18) 基础资产和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领域或其他国家机密；

19) 基础资产和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或破产程序；

20)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且现金流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2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原始权益人已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2)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均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23)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范围；

24) 租赁物件明确、可特定化，评估价值（如有）合理；租赁物件属于中

国法律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以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不存在融资租赁关系无效的风险；

25) 承租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前述合格标准的约定不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前述合格标准约定的基础资产可以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 2. 抽样调查方法

根据资产池清单，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池共有 1120 笔基础资产，资产笔数众多，且融资租赁合同使用统一的合同范本，同质性高，单笔基础资产占比较小。因此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抽样方法如下：

(1) 抽取样本资产笔数为 50 笔；

(2) 抽样样本的未偿还本金总额占入池资产未偿还本金总额的比重不低于资产池总体的百分之五；

(3) 基础资产中租金余额前 15 名的资产抽取 10 笔作为样本资产；

(4) 入池租金余额占比前 5 名的承租人均至少抽取 2 笔作为样本资产（如总共只有 1 笔资产入池，则仅抽取 1 笔）；

(5) 抽样样本须确保覆盖全部的租赁业务类型（直租、售后回租）、合作厂商以及承租人类别（企业、个人客户）

根据前述抽样标准，获得的样本总数为 50 笔，抽样基础资产的笔数符合《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对于尽调笔数的要求。根据资产池的实际情况，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通过上述方法抽取的抽样基础资产具有代表性，能够体现资产池的法律特征。

## 3.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资产买卖协议》具体限定了购买基础资产的范围，同时约定原始权益人

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买方出具完整的基础资产清单，基础资产清单将对于每笔基础资产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进行明确。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归属主机厂、合作厂商、租赁物名称、在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租赁期限均可以特定。

同时，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合格标准进行筛选，对于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进行赎回。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前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因此，计划管理人能够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资产的筛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资金流转过程进行监督。

根据基础资产的特点及法律顾问对专项计划文件的审查，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根据《标准条款》和《资产买卖协议》拟转让的基础资产将具有唯一性、可特定化，将能够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

#### **4.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在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的界定完整包含了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基础资产具有唯一性、特定性，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完整包括了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享有的利益。

#### **5.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利负担和可转让性**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要求原始权益人提供了相应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样本资产相关的【业务确认书、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租赁物件合格证（如有）、发票（如有）、放款凭证、越秀租赁与合作厂商签署的厂商合作协议、合作厂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合作厂商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内部决议、归属主机厂的《营业执照》（如有）等基础资产文件】，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通过对前述文件的适当核查，并根据原始

权益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检索到的信息，对抽样基础资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了抽样基础资产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抽样基础资产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所载明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所有，均已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上办理了融资租赁登记，其形成真实、合法、有效，可以依法进行转让且在基准日（下述各项合格标准对日期有特殊说明的，以该项合格标准所述时间为准）满足如下合格标准，如任一笔基础资产于基准日之后至专项计划设立日或资产交付日之前被清偿完毕，则就该笔基础资产而言，仅在基准日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a)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厂商合作协议和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主张权利（就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承担的代偿、回购、差额支付义务和/或提供的保证担保而言，仅限于经相应的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确认的相应义务和/或担保责任，具体以《法律意见书》之“四、合作厂商的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和附件二载明的情况为准）。

由于越秀租赁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与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签署的厂商合作协议中包含了承担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提供保证担保多种保障措施，而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根据合作方式选择保障措施并做出决议，因此对《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第(a)项和(g)项，根据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样本资产的尽调，样本资产由《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合作厂商在厂商合作协议项下承担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表》中所列的合作厂商根据相应的厂商合作协议就相应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越秀租赁承担相应的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载明的情况为准，下同）以及《附件一：样本资产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中所列的相应归属主机厂就相应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越秀租赁承担相应的代偿、回购义务（如有）（具体以《法律意见

书》附件一载明的情况为准，下同）。

(b)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c)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未发生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d)担保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e)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f)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限制转让的情形，其转让无需取得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g)基础资产如附有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h)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租赁物件权属清晰；

(i)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及厂商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手续费除外），出卖人对出租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不存在抗辩事由；

(j)除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租赁物件不附带其他权利负担。存在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的，在发生合作厂商权利完善事件后，应当能够在 90 日内解除该等权利负担；

(k)除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在融资租赁合同、厂商合作协议和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项下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l)基础资产和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领域或其他国家机密；

(m)基础资产和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或破产程序；

(n)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且现金流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o)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原始权益人已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p)基础资产涉及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均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q)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范围；

(r)租赁物件明确、可特定化，评估价值（如有）合理；租赁物件属于中国法律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以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不存在融资租赁关系无效的风险；

(s)承租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基于对抽样基础资产的审查以及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说明，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权属明确，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所有，可以依法进行转让；基础资产形成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对价公允；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 6.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相关的投放凭证的审核，截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 7.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1)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项目项下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中国法律不禁止或限制原始权益人转让该等资产。

## （2）基础资产的转让的完整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后，且买方按《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约定向卖方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净购买价款之日，卖方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1) 卖方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相应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出租予各承租人而对各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本金、利息、留购价款、相当于税金部分的款项（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以及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以对租赁物件处置所得偿付承租人应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2) 担保前述第(1)项所述全部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3) 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 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偿付）的权利；(5) 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主张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买方。买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天向卖方支付基础资产的净购买价款。

由于本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涉及【1,120】笔入池资产，债务人高度分散，且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后，接受计划管理人委托继续为基础资产提供服务，因此，在专项计划设立时，未通知承租人。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因此，出租人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基础资产，未经通知承租人的，基础资产的转让对承租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为此，《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当发生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时，出售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完善购买方取得的权利。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事件：(1)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2) 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 AA-级；(3)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4) 当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 AA-级；(5) 资产服务机

构或原始权益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不良率高于 5%；(6)资产服务机构被第三方起诉（或申请仲裁）、且标的额累计达到资产服务机构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7)发生违约事件。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买方所取得的权利：

(1)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租赁物件为机动车的，应由卖方督促承租人配合计划管理人将该等所有权直接登记在计划管理人名下（但车辆所在地登记部门不同意登记在计划管理人名下的除外）；

(2)向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3)卖方（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已收回但未转付的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当日全额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中的第(1)或(2)项约定的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除上述通知内容外，还应当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即使尚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为了基础资产回收或处置或资金安全的需要需向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的，卖方应予以配合。

经审查，《资产买卖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及租赁物件的转让通知及转让登记安排的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该约定合法有效；且卖方系将基础资产相关权益完整地转让给买方。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在卖方或计划管理人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前述主体发生法律效力。

### （3）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根据专项计划结构安排，基础资产转让价款根据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本息金额确定，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价或高价的情形。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具备公允性。

### （4）基础资产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本项目基础资产的转让无需取得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在中国政府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但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买方与卖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买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根据《标准条款》确定的分配顺序予以返还。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由买方或卖方其中一方办理的，其他方应予以配合。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资产买卖协议》关于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该约定合法有效。

### （5）承租人对于原债权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

越秀租赁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受让方的权利可能受到承租人对于原债权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的影响。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八条和第五百四十九条的规定，承租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承租人对原债权人享有债权，并且该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或者该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的，承租人可以向计划管理人主张抵销权；另一方面，承租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承租人对原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计划管理人主张。

为缓释上述抵销风险，《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如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担保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如有）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的债权属于卖方已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卖方应当于承租人、担保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如有）行使抵销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等额于被抵销的金额款项。”

为缓释上述承租人抗辩风险，合格标准第 5)项要求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义务；第 15)项要求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及厂商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手续费除外）；第 17)项要求除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在融资租赁合同、厂商合作协议和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第 21)项要求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从而降低了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对原债权人越秀租赁提出抗辩的可能性。

## 8. 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 (1) 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的风险隔离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就卖方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买方的基础资产而言，卖方指定的开户银行收到全部基础资产净购买价款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买方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该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转让给买方后，作为专项计划财产与原始权益人未转让至专项计划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但针对卖方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买方的基础资产，其自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产生并由越秀租赁收到的全部回收款应在越秀租赁实际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后方能与越秀租赁未转让至专项计划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越秀租赁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专项计划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只是越秀租赁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作为其清算财产。

经审查《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在越秀租赁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之前，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越秀租赁的破产申请，则：

1) 由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尚未转移至买方，故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租赁物件将被列入越秀租赁的“债务人财产”并在越秀租赁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成为越秀租赁的“破产财产”；

2)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 号）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上述登记是指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中登网”）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的融资租赁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出租人的所有权能够对抗租赁物的善意受让人、善意次承租人、对租赁物申请保全和执行的债权人、承租人的破产债权人以及破产管理人，均以出租人的所有权办理登记为前提。原始权益人已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资产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 由于越秀租赁和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受理时成立而越秀租赁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越秀租赁的破产管理人（下称“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但承租人有权要求破产管理人提供担保），在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经审查《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合同》等专项计划文件，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由于越秀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代为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若越秀租赁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合而无法识别，则其代为收取、归集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偿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破产的情境下被认定为破产财产），专项计划管理人无法行使对该等回收款的所有权或取回权，而仅能向越秀租赁行使债权请求权。

为缓解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进行了如下安排：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越秀租赁应采取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第(1)或(2)项约定的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通过回收款转付日的变更，在特定情况下加快越秀租赁转付回收款的频率：

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T-10 日）；(b)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但低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和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中孰早的一个工作日；(c)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主体将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1 款的约定通知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后，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越秀租赁收款账户，则就每一笔回收款而言，回收款转付日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如果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因此，基础资产仍受到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的影响，但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缓释措施将有助于缓释该风险。

## （2）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与专项计划资产的风险隔离

根据《管理规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经审查《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将通过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将专项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等措施实现专项

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固有资产的有效隔离。

## 9.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专项计划采用了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化分层、信用触发机制、保证金、差额支付承诺、流动性补足承诺的信用增级方式。

### （1）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化分层

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同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以《标准条款》第十三条“专项计划的分配”的约定为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支付，排序在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较后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先承担基础资产的损失，因此，在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中排名在后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 （2）信用触发机制

专项计划设置了以下信用触发机制：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资产池违约率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以及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则收入科目的资金将不再用于限额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的支付，而是将剩余资金全部转入本金科目用于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兑付。如果违约事件被触发，则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再区分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而是将二者混同并在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后用于顺序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3）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支付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标准条款》和《差额支付承诺函（小微类资产）》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全部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 （4）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的流动性补足

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将按照《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因租金调整方案的实施（不包括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减少的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经审查，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越秀租赁具备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并已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上述信用增级安排不违反《民法典》及其他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10.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见本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七章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以及第八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11.资金归集的监督情况

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关于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的内容。

### 12.基础资产池情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根据越秀租赁与 913 个承租方签订的 1120 份融资租赁合同，越秀租赁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越秀租赁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截至本专项计划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未收租金总额为 1,091,781,119.46 元，其中未收本金总额为 995,418,147.39 元，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 （1）资产池基本信息

项目	数据
租赁合同笔数（笔）	1120
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年）	6
剩余本金金额（元）	995,418,147.39
单笔租赁合同最高本金余额（元）	57,200,070.00
单笔租赁合同最低本金余额（元）	33,727.90

单笔租赁合同平均本金余额（元）	888,766.20
收租频率	按月/季
<b>集中度</b>	
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五笔基础资产集中度	22.97%
本金余额最高的前十笔基础资产集中度	30.57%
正常类（笔）	1120
<b>租赁合同期限</b>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期限（月）	38.13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剩余期限（月）	35.51
单笔租赁合同最长剩余期限（月）	70.36
单笔租赁合同最短剩余期限（月）	9.34

注：加权平均租赁合同期限= $\frac{\sum pi \cdot ti}{\sum pi}$ ，其中 pi 为每笔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收本金余额，ti 为每笔租赁合同期限；加权平均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frac{\sum pi \cdot si}{\sum pi}$ ，其中 pi 为每笔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收本金余额，si 为每笔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 （2）租赁合同期限分布<sup>17</sup>

租赁合同期限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12个月（含）以下	10,832.21	10.88%	21	1.88%
12个月（不含）至24个月（含）	20,247.96	20.34%	343	30.63%
24个月（不含）至36个月（含）	5,459.53	5.48%	66	5.89%
36个月（不含）至48个月（含）	30,321.73	30.46%	445	39.73%
48个月（不含）至60个月（含）	6,613.99	6.64%	133	11.88%
60个月（不含）以上	26,066.38	26.19%	112	10.00%
<b>合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 （3）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12个月（含）以内	10,832.21	10.88%	21	1.88%

<sup>17</sup> 资产池统计与评级报告如存在差异，主要系本计划说明书采用按照日期计算的期限口径，评级报告采用资产池导出期限口径，且本计划说明书以资产笔数作为统计口径，评级报告以承租入户数作为统计口径所致。

12 个月（不含）至 24 个月（含）	20,480.92	20.58%	350	31.25%
24 个月（不含）至 36 个月（含）	30,844.81	30.99%	474	42.32%
36 个月（不含）至 48 个月（含）	10,988.50	11.04%	157	14.02%
48 个月（不含）至 60 个月（含）	19,583.52	19.67%	102	9.11%
60 个月（不含）以上	6,811.86	6.84%	16	1.43%
<b>合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4) 未偿本金金额分布

未偿本金金额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100 万元（含）以下	33,586.90	33.74%	957	85.45%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200 万元（含）	10,728.00	10.78%	77	6.88%
2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300 万元（含）	6,021.15	6.05%	25	2.23%
3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400 万元（含）	6,476.43	6.51%	19	1.70%
400 万元（不含）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793.72	5.82%	13	1.16%
500 万元（不含）以上	36,935.62	37.11%	29	2.59%
<b>合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5) 承租人地区分布

地区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广东省	22,190.26	22.29%	133	11.88%
河北省	7,453.70	7.49%	105	9.38%
山西省	5,971.78	6.00%	36	3.21%
河南省	5,107.21	5.13%	85	7.59%
内蒙古自治区	4,851.45	4.87%	18	1.61%
安徽省	4,835.97	4.86%	52	4.64%
福建省	4,459.71	4.48%	36	3.21%
江苏省	3,979.84	4.00%	59	5.27%
山东省	3,421.41	3.44%	57	5.09%
甘肃省	3,288.66	3.30%	31	2.77%
贵州省	3,212.90	3.23%	35	3.13%
云南省	3,125.52	3.14%	38	3.39%

四川省	3,097.40	3.11%	57	5.09%
湖北省	2,931.97	2.95%	40	3.57%
浙江省	2,927.51	2.94%	40	3.5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47.65	2.66%	75	6.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45.66	2.46%	11	0.98%
陕西省	2,128.42	2.14%	24	2.14%
上海市	1,775.65	1.78%	11	0.98%
北京市	1,673.99	1.68%	11	0.98%
湖南省	1,660.67	1.67%	35	3.13%
辽宁省	1,400.81	1.41%	23	2.05%
重庆市	1,375.94	1.38%	30	2.68%
天津市	1,045.12	1.05%	11	0.98%
江西省	843.19	0.85%	21	1.88%
宁夏回族自治区	512.08	0.51%	10	0.89%
黑龙江省	423.32	0.43%	12	1.07%
海南省	401.36	0.40%	10	0.89%
青海省	197.23	0.20%	5	0.45%
吉林省	155.45	0.16%	9	0.80%
<b>总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6) 本金余额前二十笔基础资产情况

序号	合同号	承租人	租金余额 (万元)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1	越租第 202209031299-XGJC-125571 号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0.01	5.24%	5,720.01	5.75%
2	越租第 202209031299-XGJC-125570 号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9.99	3.74%	4,079.99	4.10%
3	越租第 20190303501-LGWJ-125491 号	广州穗恒柳工挖掘机销售有限公司	2,949.06	2.70%	2,844.32	2.86%
4	越租第 20190303501-LGWJ-125444 号	赤峰天行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457.00	2.25%	2,294.83	2.31%
5	越租第 202408031697-TZWJ-126133 号	山西锦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30.65	1.86%	1,826.38	1.83%
6	越租第 202001030701-SQ-126602 号	岚县致远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998.37	1.83%	1,617.30	1.62%
7	越租第 202408031697-TZZL-124186 号	北京八匹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98.41	1.56%	1,465.90	1.47%
8	越租第 202408031697-TZZL-124856 号	贵州锦宏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14.04	1.48%	1,393.08	1.40%

9	越租第 202001030701-SQ-121431 号	河南永誉物流有限公司	1,405.08	1.29%	1,192.89	1.20%
10	越租第 20190303501-LGWJ-125022 号	赤峰天行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258.00	1.15%	1,135.95	1.14%
11	越租第 202001030701-SQ-125167 号	云南誉和物流有限公司	1,293.89	1.19%	1,089.67	1.09%
12	越租第 20190303501-LGWJ-124977 号	铜陵盛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29.67	1.03%	1,039.43	1.04%
13	越租第 202001030701-SQ-125557 号	新疆畅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1,188.57	1.09%	961.92	0.97%
14	越租第 202408031697-TZZL-124935 号	深圳市聚亚土石方建材运输有限公司	1,085.88	0.99%	937.22	0.94%
15	越租第 202309031489-XBZN-125184 号	广东星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59.52	0.88%	838.92	0.84%
16	越租第 20190303501-LGWJ-125476 号	广州穗恒柳工挖掘机销售有限公司	868.17	0.80%	837.33	0.84%
17	越租第 20190303501-LGGJ-126411 号	上海企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97.27	0.82%	805.53	0.81%
18	越租第 202001030701-SQ-126340 号	北京熠烁商贸有限公司	905.57	0.83%	732.89	0.74%
19	越租第 202009030828-STGF-125751 号	唐山市惠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44.05	0.68%	711.58	0.71%
20	越租第 20190303501-LGGJ-125034 号	深圳市鑫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97.92	0.64%	613.35	0.62%
<b>合计</b>			<b>34,981.14</b>	<b>32.04%</b>	<b>32,138.49</b>	<b>32.29%</b>

(7) 入池前五大承租人情况

承租人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9.85%	2	0.18%
广州穗恒柳工挖掘机销售有限公司	5,195.75	5.22%	21	1.88%
赤峰天行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430.78	3.45%	2	0.18%
福建恒跃柳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591.16	2.60%	5	0.45%
北京八匹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7.32	1.86%	2	0.18%
<b>合计</b>	<b>22,865.02</b>	<b>22.97%</b>	<b>32.00</b>	<b>2.86%</b>

入池本金余额前五大承租人如上表所示，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01-16，法定代表人为陈枝东，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YE4247，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09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 1 号楼 5403-31D，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网络

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租赁；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sup>^</sup>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 2) 广州穗恒柳工挖掘机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穗恒柳工挖掘机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02-22，法定代表人为黄海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45697612262，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爱军路 208 号 101，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机械销售；机械租赁；电气机械销售；电子、机械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 3) 赤峰天行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赤峰天行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03-15，法定代表人为袁鹏飞，注册资本为 106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402MA0MX60L5R，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明日之星大厦-1-1-1008 房间，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 4) 福建恒跃柳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福建恒跃柳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09-25，法定代表人为洪加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32C0EA03，企业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闽侯县祥谦镇林森大道 36 号 19#车间（东区 21 座）一楼，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 5) 北京八匹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八匹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04-15，法定代表人为田俊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MAEGWYT17G，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6 号院 2 号楼 1 层 A4884（集群注册），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政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 （8）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次入池基础资产的承租人与越秀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 （9）租赁物类型分类及弱处置性资产分析

租赁类型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新能源车	28,517.45	28.65%	480	42.86%
高空作业机械	16,620.50	16.70%	85	7.59%
挖掘机械	14,995.89	15.06%	110	9.82%
燃油燃气车	11,149.98	11.20%	271	24.20%
桩工机械	9,800.00	9.85%	2	0.18%
矿业机械	4,581.19	4.60%	6	0.54%
挂车,新能源车	3,812.09	3.83%	21	1.88%
铲土运输机械	3,374.20	3.39%	32	2.86%
挂车,燃油燃气车	3,142.09	3.16%	42	3.75%
仓储及港口机械	1,386.40	1.39%	32	2.86%
起重机械	1,163.33	1.17%	22	1.96%

挂车	667.58	0.67%	7	0.63%
道路机械	292.12	0.29%	9	0.80%
随车起重机运输车	39.00	0.04%	1	0.09%
<b>总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本项目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主要为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其中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较高的租赁物类型为高空作业机械、新能源车、起重机械和挖掘机械等。本项目入池资产中，弱处置性资产占比为 0%。

#### （10）租赁类型分类

租赁类型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售后回租	74,919.70	75.26%	988	88.21%
直接租赁	24,622.11	24.74%	132	11.79%
<b>总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 （11）利率分布情况

利率区间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5%	42,362.60	42.56%	444	39.64%
(5%,6%]	23,913.35	24.02%	169	15.09%
(6%,7%]	5,079.82	5.10%	67	5.98%
(7%,8%]	6,839.64	6.87%	100	8.93%
(8%,9%]	15,439.75	15.51%	143	12.77%
(9%,10%]	3,700.64	3.72%	74	6.61%
>10%	2,206.02	2.22%	123	10.98%
<b>合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以剩余本金作权数，计算出资产池各笔融资租赁合同的加权平均实行年利率为 5.69%。

#### （12）利率类型分布

利率类型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固定利率	99,541.81	100.00%	1120	100.00%
<b>合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基础资产租赁合同均采用固定利率。

（13）保证金比率情况

保证金比率（%）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5%	99,068.10	99.52%	1103	98.48%
(5%,10%]	473.71	0.48%	17	1.52%
<b>合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根据《保证金合同》的约定，原始权益人有权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对原始权益人的任何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或未支付的各期租金、逾期违约金等。在原始权益人用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对原始权益人的欠款后，承租人应立即补足保证金至本合同约定的初始金额。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时，或者抵扣后承租人补足的情况下，保证金可以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多退少补。

（14）增信方式分类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由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承担代偿义务和回购责任，均不存在担保措施。

增信方式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合作厂商代偿和回购	99,541.81	100.00%	1120	100.00%
<b>合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根据越秀租赁与合作厂商签订的厂商合作协议，合作厂商承担代偿、回购责任。

（15）合作厂商分布

合作厂商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5,824.82	46.04%	806	71.9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363.18	19.45%	127	11.34%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636.38	10.69%	34	3.0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9.85%	2	0.1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5.03	5.13%	72	6.43%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971.15	4.99%	38	3.3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95.12	2.21%	25	2.23%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64.37	1.47%	15	1.34%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1.76	0.18%	1	0.09%
<b>总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鉴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厂商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入池融资租赁合同本金余额合计的 15%以上，故上述合作厂商为本专项计划重要合作厂商。具体情况见“第五章”之“重要合作厂商”章节。

#### （16）归属主机厂分布

归属主机厂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5,824.82	46.04%	806	71.96%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800.00	9.85%	2	0.18%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9,442.48	9.49%	15	1.34%
太重集团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177.13	7.21%	19	1.70%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5,032.99	5.06%	53	4.73%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971.15	4.99%	38	3.3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23.34	3.64%	39	3.48%
山西太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459.24	3.48%	15	1.34%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2,366.39	2.38%	7	0.63%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2,300.95	2.31%	46	4.1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05.82	2.12%	21	1.88%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64.37	1.47%	15	1.34%
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 <sup>18</sup>	1,460.60	1.47%	32	2.86%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98.47	0.20%	5	0.45%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1.76	0.18%	1	0.09%
山河江麓（湘潭）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9.3	0.09%	4	0.36%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21.89	0.02%	1	0.09%
山东山推智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1.09	0.02%	1	0.09%
<b>总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sup>18</sup> 该主机厂截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正处于吸收合并过程中，后续归属主机厂义务将由其母公司山重建机有限公司承继。

(17) 租赁物投保情况

有无购买保险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无购买保险	99,541.81	100.00%	1120	100.00%
<b>合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18) 付款方式情况

付款方式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按月	98,684.78	99.14%	1115	99.55%
按季	857.04	0.86%	5	0.45%
<b>合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19) 合同约定退租条款分类

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含有退租条款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是	99,541.81	100.00%	1120	100.00%
<b>合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20) 首付比例分布

首付比例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0%（不含）-10%（含）	51,859.06	52.10%	248	22.14%
10%（不含）-20%（含）	31,897.51	32.04%	452	40.36%
20%（不含）-30%（含）	11,587.28	11.64%	292	26.07%
30%（不含）-40%（含）	3,580.81	3.60%	103	9.20%
40%（不含）-50%（含）	496.31	0.50%	19	1.70%
50%（不含）以上	120.84	0.12%	6	0.54%
<b>合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21) 承租人类别

承租人类别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公司法人	73,346.29	73.68%	434	38.75%
自然人	26,195.52	26.32%	686	61.25%
<b>合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 （22）承租人集中度情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中，不涉及入池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的重要承租人。

### （23）入池资产历史逾期情况分布

逾期天数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0	70,235.91	70.56%	441	39.38%
(0,15]	27,051.32	27.18%	667	59.55%
(15,30]	891.72	0.90%	9	0.80%
(30,45]	159.59	0.16%	1	0.09%
(45,60]	1,192.89	1.20%	1	0.09%
(60,75]	10.39	0.01%	1	0.09%
<b>合计</b>	<b>99,541.81</b>	<b>100.00%</b>	<b>1,120</b>	<b>100.00%</b>

## 13.关于基础资产绿色及气候主题的认定

中诚信绿金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特定品种》、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和中诚信绿金发布的《中诚信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评估方法》，对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进行绿色债券评估。

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授予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具有绿色（碳中和）属性和气候主题属性，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中国人

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1）募集资金投向评估

1) 项目评估与遴选

广州越秀租赁绿色项目筛选工作由公司业务部门牵头负责，依据公司的业务规定，参考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筛选绿色项目。首席风险官、业务分管领导以及评审部、风险管理部等中后台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结合公司融资计划、风险要求对筛选的绿色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的绿色项目最终上报有权审批人。

综上，原始权益人绿色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完善，决策程序规范，项目遴选的分类标准及应符合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清晰。

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置换本项目发行前十二个月内投放于绿色项目的自有资金支出，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投放日期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1	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	风电项目一	本项目为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2025 年 3 月 19 日	83,412.15	6,300.00	6.51%	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放支出
2		风电项目二	本项目为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2025 年 3 月 21 日	83,532.15	58,500.00	60.50%	
3		风电项目三	本项目为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本项目目前已实现部分并网，预计将于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2025 年 6 月 25 日	113,367.96	31,900.00	32.99%	
<b>合计</b>						<b>96,700.00</b>	<b>100.00%</b>	—

### ①项目的政策符合性

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项目具体为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符合国家、行业产业政策要求。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1) 符合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十一章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第三节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提出的“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的相关内容。

2) 符合 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委发布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三、优化发展方式，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能源”提出的“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多元融合发展，在‘三北’地区优化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规模化开发，在西南地区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开发，在中东南部地区重点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就地就近开发，在东部沿海地区积极推进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稳步推动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积极推动地热能规模化开发，稳妥推进海洋能示范化开发”的相关内容。

3) 符合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第四章 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到的“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的相关内容。

4) 符合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三、重点任务——（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2. 大力发展新能源”中提出的“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

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相关内容。

5) 符合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第五部分-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十五)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的相关内容。

6) 符合 2020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的相关内容。

## ②项目的绿色（碳中和）属性

风能属于无限再生的自然资源，风力发电原理是将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生产过程中不消耗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矿产资源，从根源上摆脱了对不可再生资源的依赖，实现能源供给的可持续性。风力发电在运行阶段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等大气污染物，能直接减少酸雨、雾霾等环境问题。电力行业是我国温室气体排放的第一大来源，主要由于传统化石燃料发电会产生大量二氧化碳，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项目作为清洁电力，直接接入电网替代火电发电量，从源头上避免了大量温室气体排放。并且相较于其他清洁能源，风电兼具稳定性（较光伏）、低生态影响（较水电）、低成本（较核电）的优势，是目前最具商业化规模的清洁电力之一，其大规模开发利用，不仅能直接实现电力系统的脱碳，更能推动全经济社会的低碳转型，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的能源基础。

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向的 3 个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分别位于江苏省和河北省，项目所在地区风向稳定，风能资源较丰富，有效风速小时数较多，可以为当地能源供应进行有效补充。

因此，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风力发电类项目符合《关于促进应

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气候投融资意见》”）中“1. 减缓气候变化”内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金融目录》”）中“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条目的“风力发电设施建设活动”内容；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转型产业目录》”）中“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条目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等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

综上，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符合《气候投融资意见》《绿色金融目录》和《绿色转型产业目录》中有关类别。

因此，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碳中和）产业领域，符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特定品种》对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领域的相关要求。

### ③项目的气候属性

随着对气候变化的关注不断提高，在世界范围内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已经得到广泛认可，低碳电力的发展已经成为未来能源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在运行阶段可将风能直接转变为电能，在整个流程中几乎不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相较于传统的化石燃料发电方式，可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有利于生态环境健康发展，对缓解全球气候变暖具有重要作用。

上述风电项目通过利用可再生能源进行发电，相较燃煤发电具有显著的减缓气候变化的效益。因此，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项目符合《气候投融资意见》中“1.减缓气候变化”内容；符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附件《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二）气候投融资定义和支持范围-1.减缓气候变化”中“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的相

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一）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2.低碳能源类项目”中和“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内容。。

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气候类别表

项目类别	气候项目类别		
	《气候投融资意见》	《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	《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
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	1.减缓气候变化	（二）气候投融资定义和支持范围-1.减缓气候变化	（一）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2.低碳能源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项目符合《气候投融资意见》《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中对于项目气候属性的要求，中诚信绿金评估认定上述项目具有气候属性。

此外，中诚信绿金查阅了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其未来可能实现的减污降碳效益进行评估。上述项目能产生明显的气候效益，其效益具体分析如下：

1) 定量测算

在定量方面，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58.48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31.3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84.61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137.35 吨，年减排烟尘量 14.28 吨。按照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投放规模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折算，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18.82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10.27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27.77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45.09 吨，年减排烟尘量 4.69 吨。

计算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年减排二氧化碳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年减排氮氧化物量、年减排烟尘量。

### A. 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CO_2 = W_g \times \alpha_i$$

式中：

$CO_2$ --项目年减排二氧化碳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兆瓦时/年；

$\alpha_i$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根据 UNFCCC 《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7.0 版）》，对于风电项目  $\alpha_i = 75\% \times EF_{grid,OM,y} + 25\% \times EF_{grid,BM,y}$ ，各区域  $\alpha_i$  取值详见下表。

2024 年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

电网名称	EF <sub>grid,OM,y</sub> (tCO <sub>2</sub> /MWh)	EF <sub>grid,BM,y</sub> (tCO <sub>2</sub> /MWh)	风电、光伏项目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alpha_i$ tCO <sub>2</sub> /MWh
华北区域电网	0.9531	0.3095	0.7922
东北区域电网	1.0368	0.1184	0.8072
华东区域电网	0.7782	0.1951	0.632425
华中区域电网	0.8597	0.2726	0.712925
西北区域电网	0.8990	0.3441	0.760275
南方区域电网	0.7906	0.1816	0.63835
西南区域电网	0.5909	0.0603	0.45825

注：来源于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发布的《2024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

### B. 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E = W_g \times \beta \times 10$$

式中：

$E$ --项目年替代化石能源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beta$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千克标准煤/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0.3024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 C.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SO_2 = W_f \times E_{SO_2} \times 10^{-2}$$

$$W_f = W_g / (1 - \eta \times 10^{-2})$$

式中：

$SO_2$ --项目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单位：吨/年；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W_f$ --项目替代同等年供电量的火电对应的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eta$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厂厂用电率，单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取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火电）5.8%；

$E_{SO_2}$ --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单位：克/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 0.077 克/千瓦时。

D.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NO_x = W_f \times E_{NO_x} \times 10^{-2}$$

$$W_f = W_g / (1 - \eta \times 10^{-2})$$

式中：

$NO_x$ --项目年减排氮氧化物量，单位：吨/年；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W_f$ --项目替代同等年供电量的火电对应的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eta$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厂厂用电率，单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取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火电）5.8%；

$E_{NO_x}$ --单位火电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单位：克/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 0.125 克/千瓦时。

## E. 年减排烟尘量

$$\text{烟尘} = W_f \times E_{\text{烟尘}} \times 10^{-2}$$

$$W_f = W_g / (1 - \eta \times 10^{-2})$$

式中：

烟尘--项目年减排烟尘量，单位：吨/年；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W_f$ --项目替代同等年供电量的火电对应的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eta$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厂厂用电率，单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取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火电）5.8%；

$E_{\text{烟尘}}$ --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排放量，单位：克/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排放量 0.013 克/千瓦时。

### 2) 定性分析

#### A. 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通过使用风能发电，能够减少对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的依赖，可大幅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减缓温室效应，提升节能减排效果，有利于生态环境健康发展，助力实现碳中和目标。

#### B. 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项目与燃煤发电项目相比，可大幅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的排放量，有利于生态环境健康发展。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粉尘是主要的大气污染物，它们直接危害人体健康，引起呼吸道疾病。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可以减轻受电地区的环境和雾霾污染，有利于受电区域的环境和人群健康。

#### C. 改善能源供应结构，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项目发电并入华北和华东电网，能够缓解受电地区能源短缺的局面，改善电网的能源结构，

减轻煤炭开采和运输压力。项目运营可使得我国广泛存在的各种能源占能源总量的比例在一定的资源和技术经济条件下趋于合理，以达到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整体效益的目的，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 （2）募集资金使用评估

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广州越秀租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将按照上述制度进行管理。

原始权益人将对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设立专项统计台账，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本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原始权益人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领域。

综上，原始权益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管理机制完善。

## （3）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

中诚信绿金查阅了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对其未来可能实现的环境效益以及造成的环境影响风险进行评估。

### 1) 项目的环境效益<sup>19</sup>

中诚信绿金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

在定量方面，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58.48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31.3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84.61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137.35 吨，年减排烟尘量 14.28 吨。按照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投放规模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折算，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18.82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

<sup>19</sup> 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附表《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 0322-2024)》，该类项目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量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选指标为二氧化硫削减量、氮氧化物削减量、颗粒物削减量和节水量。该类项目已披露所有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二氧化硫削减量、氮氧化物削减量、颗粒物削减量。

源量 10.27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27.77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45.09 吨，年减排烟尘量 4.69 吨。

表 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预计可实现环境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对应项目实现环境效益				
		年减排二氧化碳 (万吨)	年替代化石能源 量 (万吨标准煤)	年减排二氧化 硫 (吨)	年减排氮氧化 物 (吨)	年减排烟 尘 (吨)
1	风电项目一	11.70	7.27	19.66	31.91	3.32
2	风电项目二	11.39	7.08	19.13	31.05	3.23
3	风电项目三	35.39	16.95	45.82	74.39	7.74
合计		58.48	31.30	84.61	137.35	14.28

表 按募集资金投放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可实现环境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占 项目总投资 比例	年减排二氧 化碳量 (万吨)	年替代化石 能源量(万 吨标准煤)	年减排二 氧化硫量 (吨)	年减排 氮氧化 物量 (吨)	年减排 烟尘量 (吨)
1	风电项目一	7.55%	0.88	0.55	1.48	2.41	0.25
2	风电项目二	70.03%	7.97	4.96	13.39	21.74	2.26
3	风电项目三	28.14%	9.96	4.77	12.89	20.93	2.18
合计			18.82	10.27	27.77	45.09	4.69

计算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年减排二氧化碳量、年替代化石能源量、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年减排氮氧化物量、年减排烟尘量。

#### A. 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CO_2 = W_g \times \alpha_i$$

式中：

$CO_2$ --项目年减排二氧化碳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兆瓦时/年；

$\alpha_i$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根据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7.0 版）》，对于光伏项目  $\alpha_i = 75\% \times EF_{grid,OM,y} + 25\% \times EF_{grid,BM,y}$ ，各区域  $\alpha_i$  取值详见前表：2024 年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

## B. 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E = W_g \times \beta \times 10$$

式中：

$E$ --项目年替代化石能源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beta$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千克标准煤/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0.3024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 C.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SO_2 = W_f \times E_{SO_2} \times 10^{-2}$$

$$W_f = W_g / (1 - \eta \times 10^{-2})$$

式中：

$SO_2$ --项目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单位：吨/年；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W_f$ --项目替代同等年供电量的火电对应的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eta$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厂厂用电率，单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取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火电）5.8%；

$E_{SO_2}$ --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单位：克/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 0.077 克/千瓦时。

## D. 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NO_x = W_f \times E_{NO_x} \times 10^{-2}$$

$$W_f = W_g / (1 - \eta \times 10^{-2})$$

式中：

$NO_x$ --项目年减排氮氧化物量，单位：吨/年；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W_f$ --项目替代同等年供电量的火电对应的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eta$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厂厂用电率，单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取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火电）5.8%；

$E_{NO_x}$ --单位火电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单位：克/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 0.125 克/千瓦时。

#### E.年减排烟尘量

$$\text{烟尘} = W_f \times E_{\text{烟尘}} \times 10^{-2}$$

$$W_f = W_g / (1 - \eta \times 10^{-2})$$

式中：

烟尘--项目年减排烟尘量，单位：吨/年；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W_f$ --项目替代同等年供电量的火电对应的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eta$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厂厂用电率，单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取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火电）5.8%；

$E_{\text{烟尘}}$ --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排放量，单位：克/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排放量 0.013 克/千瓦时。

此外，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项目，在产生以上定量环境效益的同时也会产生如下定性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 A.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随着对气候变化的关注不断提高，在世界范围内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已经得到广泛认可，低碳电力的发展已经成为未来能源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通过使用风能发电，能够减少对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的依赖，可大幅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减缓温室效应，提升节能减排效果，有利于生态环境健康发展，助力实现碳中和目标。

#### B.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项目与燃煤发电项目相比，可大幅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的排放量，有利于生态环境健康发展。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粉尘是主要的大气污染物，它们直接危害人体健康，引起呼吸道疾病。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项目可以减轻受电地区的环境和雾霾污染，有利于受电区域的环境和人群健康。

### C.改善能源供应结构，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项目并入华北和华东电网，能够缓解受电地区能源短缺的局面，改善电网的能源结构，减轻煤炭开采和运输压力。项目运营可使得我国广泛存在的各种能源占能源总量的比例在一定的资源和技术经济条件下趋于合理，以达到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整体效益的目的，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此外，该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可带动相关设备制造、安装服务、运维管理等产业链的发展，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上述环境效益为中诚信绿金基于原始权益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预测，实际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取决于拟投项目实施后的实际运营效果，未来或因技术标准、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2) 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在未来实现环境效益的同时，亦可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考虑到项目投入实施运营后经营管理的不确定性，中诚信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资料及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可再生能源发电类（风电）项目在运营期间可能会产生废水、大气污染物、噪声、固废等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道路清扫和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升压站内绿化或洒水抑尘，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后从屋顶达标排放。噪声声源为风机运转噪声和升压站内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该类项目在布置风电机组时考虑尽量远离村庄，

每台风力发电机距离最近村庄均大于 500m，同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针对各机械振动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的不同特征，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整体影响较小。固废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变压器发生事故或检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油和风机检修产生的少量废油，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设事故油池用于收集变压器产生的废油，并暂存于站内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送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因此，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拟投放的绿色项目未来能够产生显著环境效益，带来额外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本期专项计划贴标“碳中和绿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特定品种》关于“碳中和绿色”的条件与要求。本项目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及绿评机构将跟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及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投放情况。

## （二）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1.基础资产盈利模式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根据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对应的应收租金款项。

### 2.静态情景现金流预测情况

静态现金流由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了租金流入的具体金额以及具体时间。现金流预测机构对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纳入资产池的租金进行汇总整理以及复核检查，从而确定专项计划资产池的静态现金流。

在不考虑资产池违约及提前退租等风险的静态情景下，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本金	利息净额	现金流入净额
1	2025 年 12 月	18,713,006.70	3,327,646.65	22,040,653.35
2	2026 年 01 月	22,405,370.86	3,802,210.75	26,207,581.61
3	2026 年 02 月	22,387,740.12	3,758,671.19	26,146,411.31
4	2026 年 03 月	22,389,903.72	3,813,422.03	26,203,325.75

5	2026 年 04 月	40,247,342.09	3,761,088.61	44,008,430.70
6	2026 年 05 月	40,689,624.04	3,854,082.87	44,543,706.91
7	2026 年 06 月	41,565,309.15	3,795,422.54	45,360,731.69
8	2026 年 07 月	41,271,584.98	3,648,117.01	44,919,701.99
9	2026 年 08 月	41,580,203.67	3,520,679.48	45,100,883.15
10	2026 年 09 月	42,460,098.16	3,453,197.43	45,913,295.59
11	2026 年 10 月	24,909,339.89	3,306,183.14	28,215,523.03
12	2026 年 11 月	25,284,867.63	3,178,865.80	28,463,733.43
13	2026 年 12 月	25,477,663.80	3,103,912.45	28,581,576.25
14	2027 年 01 月	24,561,896.44	2,961,027.28	27,522,923.72
15	2027 年 02 月	24,543,307.31	2,835,645.92	27,378,953.23
16	2027 年 03 月	24,514,647.80	2,757,615.01	27,272,262.81
17	2027 年 04 月	25,142,186.02	2,623,791.30	27,765,977.32
18	2027 年 05 月	24,416,623.54	2,495,777.42	26,912,400.96
19	2027 年 06 月	25,063,853.96	2,409,291.44	27,473,145.40
20	2027 年 07 月	24,345,891.42	2,272,269.03	26,618,160.45
21	2027 年 08 月	24,155,651.68	2,145,704.89	26,301,356.57
22	2027 年 09 月	24,856,418.15	2,052,645.47	26,909,063.62
23	2027 年 10 月	20,543,276.26	1,916,617.38	22,459,893.64
24	2027 年 11 月	17,358,260.57	1,804,642.08	19,162,902.65
25	2027 年 12 月	16,864,834.00	1,731,042.84	18,595,876.84
26	2028 年 01 月	16,296,397.23	1,630,956.66	17,927,353.89
27	2028 年 02 月	16,077,270.54	1,536,893.34	17,614,163.88
28	2028 年 03 月	15,853,129.86	1,462,491.23	17,315,621.09
29	2028 年 04 月	15,711,051.86	1,371,663.02	17,082,714.88
30	2028 年 05 月	15,091,905.77	1,282,231.67	16,374,137.44
31	2028 年 06 月	15,543,618.27	1,207,513.61	16,751,131.88
32	2028 年 07 月	15,323,246.15	1,121,373.48	16,444,619.63
33	2028 年 08 月	15,265,144.53	1,035,504.62	16,300,649.15
34	2028 年 09 月	15,793,765.06	956,048.23	16,749,813.29
35	2028 年 10 月	12,901,737.86	870,428.67	13,772,166.53
36	2028 年 11 月	11,882,401.16	798,407.86	12,680,809.02
37	2028 年 12 月	7,231,816.71	744,146.23	7,975,962.94
38	2029 年 01 月	7,000,853.79	706,759.51	7,707,613.30
39	2029 年 02 月	7,037,282.09	670,058.70	7,707,340.79
40	2029 年 03 月	7,141,190.71	633,151.81	7,774,342.52
41	2029 年 04 月	7,168,336.54	596,284.60	7,764,621.14
42	2029 年 05 月	6,494,584.69	559,282.35	7,053,867.04

43	2029 年 06 月	6,523,862.82	525,062.27	7,048,925.09
44	2029 年 07 月	6,557,958.32	490,694.14	7,048,652.46
45	2029 年 08 月	6,592,248.74	456,131.09	7,048,379.83
46	2029 年 09 月	6,626,734.30	421,372.04	7,048,106.34
47	2029 年 10 月	6,773,157.71	385,862.93	7,159,020.64
48	2029 年 11 月	5,190,640.82	350,676.27	5,541,317.09
49	2029 年 12 月	6,581,773.22	324,289.73	6,906,062.95
50	2030 年 01 月	4,738,733.21	293,569.01	5,032,302.22
51	2030 年 02 月	4,753,931.61	268,938.77	5,022,870.38
52	2030 年 03 月	5,216,622.08	244,219.92	5,460,842.00
53	2030 年 04 月	5,242,883.31	217,686.36	5,460,569.67
54	2030 年 05 月	5,004,177.09	191,010.41	5,195,187.50
55	2030 年 06 月	4,993,398.21	165,848.65	5,159,246.86
56	2030 年 07 月	5,018,168.21	140,806.02	5,158,974.23
57	2030 年 08 月	5,043,070.70	115,630.90	5,158,701.60
58	2030 年 09 月	5,805,370.19	90,322.61	5,895,692.80
59	2030 年 10 月	3,744,690.27	55,188.99	3,799,879.26
60	2030 年 11 月	1,522,929.77	33,810.57	1,556,740.34
61	2030 年 12 月	1,391,959.79	26,920.50	1,418,880.29
62	2031 年 01 月	1,398,318.32	20,562.05	1,418,880.37
63	2031 年 02 月	1,068,129.50	14,174.54	1,082,304.04
64	2031 年 03 月	939,495.14	9,300.36	948,795.50
65	2031 年 04 月	905,672.88	5,015.81	910,688.69
66	2031 年 05 月	36,563.47	886.35	37,449.82
67	2031 年 06 月	36,709.73	740.09	37,449.82
68	2031 年 07 月	36,856.57	593.25	37,449.82
69	2031 年 08 月	37,003.99	445.83	37,449.82
70	2031 年 09 月	37,152.01	297.81	37,449.82
71	2031 年 10 月	37,300.63	149.20	37,449.83
<b>合计</b>		<b>995,418,147.39</b>	<b>96,362,972.07</b>	<b>1,091,781,119.46</b>

静态情况下预计现金流对各期偿还计划

单位：元

期数	租金回收计算日	租金合计流入	优先 A1 级收益	优先 A2 级收益	优先 A1 级本金	优先 A2 级本金
第 1 期	2026-4-30	144,606,402.72	2,037,863.01	2,217,389.04	139,608,316.23	-
第 2 期	2026-7-31	134,824,140.59	1,695,881.46	2,649,347.95	130,053,174.20	-
第 3 期	2026-10-31	119,229,701.77	1,007,490.41	2,649,347.95	115,230,793.96	-
第 4 期	2027-1-31	84,568,233.40	397,556.46	2,649,347.95	75,107,715.61	6,106,123.50
第 5 期	2027-4-30	82,417,193.36	-	2,528,711.69	-	79,616,217.22
第 6 期	2027-7-31	81,003,706.81	-	2,152,393.22	-	78,563,071.82
第 7 期	2027-10-31	75,670,313.83	-	1,696,942.65	-	73,769,856.85
第 8 期	2028-1-31	55,686,133.38	-	1,269,279.59	-	54,244,537.58
第 9 期	2028-4-30	52,012,499.85	-	934,053.15	-	50,933,081.50
第 10 期	2028-7-31	49,569,888.95	-	659,537.56	-	48,739,958.43
第 11 期	2028-10-31	46,822,628.97	-	376,979.33	-	46,349,817.94
第 12 期	2029-1-31	28,364,385.26	-	108,277.37	-	18,677,335.16
第 13 期	2029-4-30	23,246,304.45	-	-	-	-
第 14 期	2029-7-31	21,151,444.59	-	-	-	-
第 15 期	2029-10-31	21,255,506.81	-	-	-	-
第 16 期	2030-1-31	17,479,682.26	-	-	-	-
第 17 期	2030-4-30	15,944,282.05	-	-	-	-
第 18 期	2030-7-31	15,513,408.59	-	-	-	-
第 19 期	2030-10-31	14,854,273.66	-	-	-	-
第 20 期	2031-1-31	4,394,501.00	-	-	-	-

期数	租金回收计算日	租金合计流入	优先 A1 级收益	优先 A2 级收益	优先 A1 级本金	优先 A2 级本金
第 21 期	2031-4-30	2,941,788.23	-	-	-	-
第 22 期	2031-7-31	112,349.46	-	-	-	-
第 23 期	2031-10-31	112,349.47	-	-	-	-
合计		<b>1,091,781,119.46</b>	<b>5,138,791.34</b>	<b>19,891,607.45</b>	<b>460,000,000.00</b>	<b>457,000,000.00</b>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净融资规模为不超过 9.17 亿元，其中：优先 A1 级为 4.60 亿元，优先 A2 级为 4.57 亿元，根据静态情景下现金流预测结果，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系数为 1.1553。

### 3.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

#### （1）违约损失率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启动了内部评级系统，业务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严格进行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力求将违约这种信用风险降到最低。但是，由于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应收租金还是可能发生违约。经过向承租人催讨违约租金，大部分违约租金期后可以收回。若无法收回，则无法收回的部分就形成了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将减少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并影响专项计划现金流的收回金额和时间。

#### （2）提前退租率

当承租方资金充裕时可能会考虑提前结束合同，原始权益人与承租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规定，若承租方要求提前偿还租金或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应经原始权益人书面同意且已结清合同项下相关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合同方可终止。提前退租合同会增加当期可分配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但不排除损失部分租金的情况，而且会影响回收租金的总金额。

#### （3）预期收益率

市场通常以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或国债收益率表示无风险利率，而理财产品的平均收益率始终高于定存利率，从理论上说，银行的每一次加息都将带动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曲线中枢出现上移。投资者预期收益率增加意味着基础资产现金流需要支付更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因此将影响专项计划现金流的收回金额和时间。

#### （4）税费承担

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影响的税费主要是出租人利息收入以及是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交增值税与税金及附加。在测算各种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时已把相关税费作为现金流流出扣除。

### 4.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和分析

根据致同出具的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对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析如下。

### （1）预测的前提条件

- ①公司遵循的国家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②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③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地区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⑤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⑥承租人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能按期偿还租金；
- ⑦基础资产不违反法律、公司章程和其他协议的规定或约定，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⑧承租人不存在将租赁物采取销售、转让、抵（质）押、投资或其他侵犯公司所有权的行为；
- ⑨承租人在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产权转让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权益的行为前，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

### （2）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预测过程和方法

以原始权益人与承租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为依据，计算应收租金，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违约、提前退租、预期收益率变动等风险因素，按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

其中，静态以及考虑各种因素的现金流预测的详细过程如下：

#### ①静态现金流预测过程

静态现金流由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了租金流入的具体金额以及具体时间。现金流预测机构对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纳入资产池的租金进行汇总整理以及复核检查，从而确定专项计划资产池的静态现金流。

#### ②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的现金流预测过程

现金流预测机构通过对原始权益人相关负责人员、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访谈了解，获取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违约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州越秀租赁历史违约率约 0.11%。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基础资产静态现金流的基础上，以广州越秀租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历史违约率作为基础，分别计算基础资产违约率为历史违约率，较历史违约率上升不同倍数情况下，即假设在计划开始日违约率分别为 1 倍、2 倍和 3 倍的情况下，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入。

### ③考虑基础资产违约回收率的现金流预测过程

现金流预测机构通过对原始权益人相关负责人员、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访谈了解，了解到原始权益人的历史违约回收率较高，但出于谨慎性原则，现金流预测报告将违约回收率均设置为 0 进行分析。

### ④考虑基础资产提前退租率的现金流预测过程

现金流预测机构考虑原始权益人历史退租情况对现金流的影响，通过对原始权益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获取了原始权益人的实际退租率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州越秀租赁实际退租率约 5.90%。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基础资产静态现金流的基础上，以广州越秀租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实际退租率作为基础，分别计算基础资产退租率为历史退租率，较历史退租率上升不同倍数情况下，即假设在计划开始日退租率分别为 1 倍、2 倍和 3 倍的情况下，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入。

## 5.不同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情况

致同对下述现金流预测数据执行了商定程序，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 （1）损失率变动的现金流表（见表一）

现金流预测机构在测算资产池基础资产零违约率的基础上，分别考虑基础资产在不同违约率情况下所产生的资产池现金流。在表中，以原始权益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州越秀租赁公司历史违约率（约 0.11%），分别计算基础资产违约率为历史违约率，较历史违约率上升不同倍数情况下的资产池现金流（基于谨慎性原则，违约回收率均设置为 0）。

### （2）提前退租率变动的现金流表（见表二）

现金流预测机构在测算资产池基础资产历史退租情况，分别考虑基础资产

在不同退租率情况下所产生的资产池现金流。在表中，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州越秀租赁实际退租率（约 5.90%）作为基础，分别计算基础资产退租率为历史退租率，较历史退租率上升不同倍数情况下的资产池现金流预测及其对优先级本金的保障情况。

表一：

单位：元

情形	本金总额	违约率	税费合计	税费后现金流入金额	优先级本息合计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担保支付金额
1	995,326,900.72	0.11%	3,480,849.66	1,088,200,189.89	942,033,943.09	50,000,000.00	96,166,246.80	-
2	995,235,654.05	0.22%	3,480,561.69	1,088,100,397.89	942,037,487.42	50,000,000.00	96,062,910.47	-
3	995,144,407.37	0.33%	3,480,273.72	1,088,000,605.96	942,041,031.73	50,000,000.00	95,959,574.23	-

在考虑资产池基础资产历史违约情况以广州越秀租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历史违约率（约 0.11%）作为基础，分别计算基础资产违约率为历史违约率，较历史违约率上升不同倍数情况下的资产池现金流预测及其对优先级本金的保障情况，其中，在各种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均能覆盖优先级本息。

表二：

单位：元

情形	本金总额	退租率	税费合计	税费后现金流入金额	优先级本息合计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担保支付金额
1	995,418,147.39	5.90%	3,188,889.60	1,081,171,069.70	938,836,182.79	50,000,000.00	92,334,886.91	-
2	995,418,147.39	11.80%	2,921,886.20	1,073,256,687.11	936,525,955.36	50,000,000.00	86,730,731.75	-
3	995,418,147.39	17.70%	2,729,702.82	1,067,560,292.03	934,727,763.15	50,000,000.00	82,832,528.88	-

在考虑资产池基础资产历史退租情况以广州越秀租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退租率（约 5.90%）作为基础，分别计算基础资产退租率为历史退租率，较历史退租率上升不同倍数情况下的资产池现金流预测及其对优先级本金的保障情况，其中，在各种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均能覆盖优先级本息。

6.综合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情况

单位：元

情形	本金总额	违约率	退租率	税费合计	税费后现金流入金额	优先级本息合计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担保支付金额
1	995,326,900.73	0.11%	5.90%	3,142,704.14	1,079,710,199.39	938,838,986.26	50,000,000.00	90,871,213.13	-
2	966,212,557.17	0.22%	11.80%	2,857,748.07	1,042,149,089.37	936,531,006.37	50,000,000.00	55,618,083.00	-
3	967,196,496.61	0.33%	17.70%	2,667,818.15	1,037,499,106.77	934,743,071.64	50,000,000.00	52,756,035.13	-

以广州越秀租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历史违约率（约 0.11%）和实际退租率（约 5.90%）作为基础综合情景，分别计算基础资产在综合情景中，较基础综合情景上升不同倍数情况下的资产池现金流预测及其对优先级本金的保障情况，其中，在各种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均能覆盖优先级本息。

7.静态及压力测试情景下回收租金对优先级证券本金、本息和的覆盖系数

情景	租金流入合计	本金覆盖系数	本息和覆盖系数
静态情景下覆盖系数			
正常	1,091,781,119.46	1.1868	1.1553
违约损失情景下覆盖系数			
损失率 0.11%	1,091,681,039.55	1.1867	1.1552
损失率 0.22%	1,091,580,959.58	1.1866	1.1550

情景	租金流入合计	本金覆盖系数	本息和覆盖系数
损失率 0.33%	1,091,480,879.68	1.1865	1.1549
提前退租情景下覆盖系数			
提前退租率 5.90%	1,084,359,959.30	1.1790	1.1516
提前退租率 11.80%	1,076,178,573.31	1.1704	1.1460
提前退租率 17.70%	1,070,289,994.85	1.1642	1.1421
综合情境下覆盖系数			
情景一（损失率 0.11%提前退租率 5.90%）	1,082,852,903.53	1.1774	1.1500
情景二（损失率 0.22%提前退租率 11.80%）	1,045,006,837.44	1.1365	1.1100
情景三（损失率 0.33%提前退租率 17.70%）	1,040,166,924.92	1.1314	1.1051

## 8.评级机构压力测试

中诚信国际基于本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支付机制以及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特征构建了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分析模型，对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进行分析。本专项计划现金流入为本专项计划受让于原始权益人拥有的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出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托管费、跟踪评级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兑付。现金流分析包括正常景况分析和压力景况分析，首先设置需要进行压力测试的压力指标，然后分别设置压力指标的基准条件以及压力条件，最后依据压力指标的基准条件和压力条件分别进行正常景况分析和压力景况分析。

现金流基本参数表

指标	参数值
专项计划预计设立日	2026/【3】/【1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10%/2.30%
托管费	10,000.00 元
登记费	0.002%
兑付兑息手续费	0.005%
增值税及附加	3.26%

在结合目标评级进行压力测试时，中诚信国际主要考虑了在预期收益率上升和资产违约的压力景况。压力测试条件<sup>20</sup>如下表所示：

	一般景况	压力景况 1	压力景况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10%~2.30%	+50BP	+50BP
资产违约率	0%	0.3%	5%

根据资产池预计可用于覆盖的现金流，并基于本交易的现金流分配机制，经测算：正常景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的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其之前应付税费的覆盖倍数为 1.0100 倍；压力景况 1 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的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其之前应付税费的覆盖倍数为 1.0006

<sup>20</sup> 此处的预期收益率仅用于现金流测算，具体收益率以实际发行时为准。

倍；压力景况 2 下，法定到期日之前的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其之前应付税费的覆盖倍数为 1.0487 倍。

正常景况下优先级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及税费的覆盖情况（万元、X）

资产支持证券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覆盖倍数
优先级	95,477.52	94,530.17	1.0100

压力景况 1 下优先级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及税费的覆盖情况（万元、X）

资产支持证券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覆盖倍数
优先级	95,191.09	95,138.70	1.0006

压力景况 2 下法定到期日之前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及税费的覆盖情况（万元、X）

资产支持证券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覆盖倍数
优先级	103,719.21	98,901.63	1.0487

基于越秀租赁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偿付提供的差额支付承诺，以及压力景况下现金流覆盖情况，中诚信国际认为，本交易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模型结果均为【AAA sf】。

##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 （一）账户设置安排

#### 1. 越秀租赁收款账户

越秀租赁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用于归集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如下人民币资金账户：

收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账户名：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账户号：121511516010026286

以及后续在其他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其他人民币资金账户（如有），具体以每期专项计划约定的越秀租赁收款账户为准。

#### 2. 募集专用账户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3. 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计划管理人转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款项、接收流动性补足承诺人根据《流动性补足承诺函》支付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三个科目。

### （二）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

计划管理人委任越秀租赁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进行基础资产租金的收取和转付。

1. 资产服务机构应将越秀租赁收款账户中收到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基础资产文件项下承租人偿还的任一笔租金及其收到的其他回收款区分为本金回收

款和收入回收款，并作相应的记录。

2.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越秀租赁收款账户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划款的下一个工作日，托管银行将收款确认凭证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给计划管理人，并在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季度报告》；

4.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季度报告》或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是否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

5.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时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 （三）专项计划现金流的跟踪检查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按季度对现金流进行跟踪检查。

### （四）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越秀租赁收款账户的所有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2.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本期租金回收期间的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

3.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划款的下一个工作日，托管银行将收款确认凭证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给计划管理人，并在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季度报告》；

4.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季度报告》或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是否发生流动性

补足启动事件。若发生流动性补足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流动性补足启动日向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发出《流动性补足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并公告启动流动性补足事宜；

5.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应于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划款日将《流动性补足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6.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季度报告》或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是否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

7.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于当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银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8.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给托管银行；

9.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10.托管银行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11.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五）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前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回收款等可供分配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

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查询（如有）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原始权益人返还垫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银行划款手续费（如有）、向计划管理人返还垫付的款项（如有）；

(3) 根据相关的协议约定，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5)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支付差额支付资金的，则向差额支付承诺人返还其已实际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直至差额支付资金返还完毕（为避免疑问，此处返还的差额支付资金不包括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本次兑付日对应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

(6)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剩余资金按照以下顺序继续分配；

(7)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8) 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2. 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标准条款》第 13.2.1 款第（1）至（4）项的款项；

(2)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前，首先分配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然后分配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3)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4)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支付差额支付资金的，则向差额支付承诺人返还其已实际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直至差额支付资金返还完毕（为避免疑问，此处返还的差额支付资金不包括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本次兑付日对应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

(5)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补足启动事件，且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支付流动性补足资金的，对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余款项，根据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的要求，可将该等剩余款项用于偿还流动性补足承诺人根据《流动性补足承诺函》向专项计划支付的累计所有补足款项（不计利息）；

(6)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7)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违约事件发生后（若违约事件发生于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则适用《标准条款》第 19.2.5 款的偿付顺序，本款不再适用），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查询（如有）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原始权益人返还垫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银行划款手续费（如有）、向计划管理人返还垫付的款项（如有）；

(3)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的当期预期收益；

（5）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支付差额支付资金的，则向差额支付承诺人返还其已实际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直至差额支付资金返还完毕（为避免疑问，此处返还的差额支付资金不包括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本次兑付日对应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

（7）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补足启动事件，且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支付流动性补足资金的，对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余款项，根据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的要求，可将该等剩余款项用于偿还流动性补足承诺人根据《流动性补足承诺函》向专项计划支付的累计所有补足款项（不计利息）；

（8）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9）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及其利息、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款项、流动性补足承诺人根据《流动性补足承诺函》支付的款项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 1.专项计划费用

（1）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外，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办理“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上市、登记、资金划付、查询等相关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2）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3）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4）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以及专项计划验资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另行支付。

## 2.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 （1）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和销售机构的销售费（如有）

计划管理人服务费及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如有）以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 （2）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收取服务费。

### （3）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银行一次性收取托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整）。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第一个兑付日前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相应的托管银行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

（4）其他费用：除《标准条款》第 17.2.1 款至第 17.2.3 款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其中，登记托管机构的上市、登记相关费用由计划管理人先行垫付，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第一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第一个托管银行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提取并返还给计划管理人。

（5）为专项计划的设立和存续而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如有）、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法律顾问的律师费、会计师的执行商定服务费、专项计划验资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年度审计的审计费，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如有）、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法律顾问的律师费、会计师的执行商定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年度审计的审计费的计算方式由原始权益人分别与销售机构、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会计师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内容另行约定。

## （三）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

行纳税义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等应税行为，以计划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专项计划已列明的专项计划费用（如托管费、服务费（如有）等）所应缴纳的税费由各利益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委托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或专项计划清算后，若税务机关要求计划管理人就已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的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补缴且有权向投资者追偿，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资产减少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如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出现调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 （四）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 1. 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收到前述划款指令后予以付款。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根据《标准条款》确定的分配顺序予以返还。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由计划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其中一方办理的，其他方应予以配合。

##### 2. 合格投资

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包括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发行的符合上述要求的

金融产品。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金额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如有）项下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专项计划账户科目项下，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收入科目，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收入回收款转入收入科目。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 1.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本《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 2.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2）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六）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2 款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越秀租赁认购。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越秀租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向除股东或被股东实际控制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情况，计划说明书对专项计划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的租金请求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防范措施:

（1）专项计划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向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有关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2）在越秀租赁的长期信用等级下调后，回收款转付期间将依据其级别下

调的具体情况进行不同程度的缩短，从而缩短了回收款在越秀租赁收款账户的保存时间；当评级机构给予越秀租赁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或等于 AA-时，收入归集日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 2. 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提前退租率和融资租赁合同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

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以原始权益人与承租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为依据，并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违约及提前退租等风险因素进行严格的现金流情景模拟和敏感性分析。同时，专项计划存在优先/次级分层机制等增级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较低。中诚信国际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sub>sf</sub> 的信用评级。

## 3. 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专项计划过手型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提前偿还租金导致提前收回本金、基础资产利息流入可能减少，造成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可能减少。

防范措施：

(1) 根据基础资产的《融资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原始权益人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偿还租金或提前终止该融资租赁合同。如承租人要提前终止合同或提前偿还租金的，必须提前 30 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书面申请，并经原始权益人书面同意且已结清该合同项目下的相关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融资

租赁合同方可提前终止，原始权益人对承租人提前退租行为具有主动权，因此承租人提前退租的风险较低。

(2) 根据行业历史数据，融资租赁行业的提前退租率整体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 4. 承租人或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

(1) 基础资产的历史违约率为 0，具有良好的历史还款信用。

(2) 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涉及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未按时还款，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金将会冲抵承租人当期的应付未付租金。

(3) 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也将尽力降低坏账损失。

(4) 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采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

#### 5. 差额未及时补足风险

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越秀租赁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即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但如果越秀租赁不能按《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为越秀租赁。越秀租赁主体评级 AAA，注册资本 115.28 亿港元，并担任中国融资租赁 30 人论坛理事单位、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单位，资信水平良好，资本实力强大，行业地位突

出，具备较强的差额支付能力。此外，越秀租赁背靠国内首个地方金控上市平台——越秀资本股份，股东背景强大，越秀租赁不能按《差额支付承诺函》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可能性很低。综上，专项计划差额未及时补足的风险很小。

## 6.承租人逾期还款风险

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承租人非恶意的租金延迟支付。由于专项计划每季度分配一次，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季度的逾期，可能将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

防范措施:

(1) 资产服务机构在租金到期前对承租人进行催偿提醒，承租人非主观延迟支付的可能极低。

(2) 专项计划选择的承租人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大，具备较好的资信水平，主观延迟支付的可能性很低。

(3) 专项计划设定了超额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规模对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均提供一定程度的超额覆盖，在个别承租人发生跨期延迟支付的情况下，现金流入超额覆盖部分可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分配提供较好的保障。

(4) 同时，专项计划采取过手摊还的还本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释因出现跨季度逾期情况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 7.租赁利率调整风险

融资租赁应收租金的租息部分由租赁成本和利率确定，而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增加；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降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减少，并且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总量。

防范措施:

(1) 中诚信国际在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中测算专项计划端流出时，已经考虑了基础资产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间的利差缩小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产生的不利情况。经测算，在基础资产按目前的租金支付安排并正常回收的前提下，在正常景况及压力景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均能足额兑付。

(2) 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降导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减少时，资产支持证券的分层结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8. 底层租金还本计划调整风险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承租人租金支付可能延迟或底层还本计划因此发生调整，或因适用“《服务协议》”附件一 A 第六条发生租金调整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可供分配资金少于调整前可供分配资金的，将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专门针对底层租金还本计划发生调整情况下，越秀租赁提供流动性补足承诺的增信措施，若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实施租金调整方案，越秀租赁承诺，若截至租金调整方案实施后的任何一个兑付日（若该兑付日非预期到期日）或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由于租金调整方案的实施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减少，在此情况下，越秀租赁须将减少的款项（就因租金调整方案的实施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减少的部分）增加并补足至专项计划账户，致使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等于在并未实施租金调整方案时应可收到的款项，以确保专项计划按原还本付息金额兑付。

### 9. 剩余期限较长风险

专项计划资产池存在部分基础资产剩余期限较长的情况，其中单笔租赁合同最长剩余期限为 70.36 个月，较长的剩余期限将导致基础资产面临较大的风险暴露，同时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有所增大。

防范措施：根据致同出具的《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显示基础资产

现金流分期还款，专项计划资产池静态情况下预计现金流对各期偿还计划中，基础资产的租赁本金及利息累计回款已超过优先级本金及其预期收益的 100%，偿付程度已充分，较好的缓释了基础资产剩余期限较长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本金和预期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10. 资产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的现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的情况，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若相关承租人存在与越秀租赁签订的其他未入池的融资租赁合同，则越秀租赁收到同一承租人或担保人多笔款项也可能出现现金流混同风险。

### 防范措施:

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主要是受制于现实操作的阻力。专项计划入池融资租赁合同 1,120 笔，若基础资产现金流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则需在有限的时间内得到所有入池资产承租人的同意、谅解并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收款账户，实际操作中的沟通成本及实施难度相当大，也对原始权益人的客户维系及业务经营绩效或造成负面影响。鉴于现实阻力的考虑，同时参考当前市场上成熟案例的相关做法，专项计划通过原始权益人的原始收款账户进行租金的接收，并设置严格的归集、转付安排以及权利完善机制。首先，专项计划根据越秀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不同的收入归集日和回收款转付日，而当越秀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到一定级别，专项计划将提高回收款的归集和转付的频率，且收入归集日和回收款转付日发生改变之后，即使越秀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收入归集日和回收款转付日频率也不再恢复。其次，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机制，当越秀租赁的主体评级大幅下降时，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等直接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最后，越秀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将按季出具《资产服务报告》，定期披露基础资产的回

收情况。

综上所述，专项计划充分确保了基础资产现金流在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情况下实现最小的风险暴露，以缓释资金混同风险。

### 11. 保证金转付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已收取的保证金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并不转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该部分资金存在与越秀租赁正常运营资金混同的风险，如发生保证金抵扣期末租金或者权利完善事件时，可能存在越秀租赁无法保证该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风险。

防范措施：

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虽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但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且当原始权益人或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时，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最近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抵扣的款项作为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由资产服务机构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则原始权益人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计划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标准条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上述资金保障措施，有效的缓释了保证金转付风险。

### 12. 加权平均名义利率较低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对应租赁合同名义利率均以浮动利率计价，其名义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池截至基准日租赁合同加权平均名义利率为 5.69%，加权平均名义利率较低；根据专项计划的兑付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采用固定利率的计息方式，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基准利率下调事件，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较高，则可

能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利率风险。

防范措施:

1、中诚信国际在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中测算专项计划端流出时，已经考虑了基础资产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间的利差缩小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产生的不利情况。经测算，在基础资产按目前的租金支付安排并正常回收的前提下，在正常景况及基础资产预期发行利率上行 50BP 的压力景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均能足额兑付。

2、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降导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减少时，资产支持证券的分层结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专项计划设置了越秀租赁差额补足机制，越秀租赁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亦可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 13.入池资产租赁物未投保的风险

专项计划入池的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物均未购买保险，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租赁物件若发生毁损、灭失，有可能对融资租赁债权产生一定影响，由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的《融资租赁合同》均对租赁物的毁损和灭失进行了约定。

《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融资租赁合同》存续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如果租赁物因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导致毁损（正常损耗除外）、灭失、没收、扣押、征用、不适合或无法使用的情况，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原始权益人，并根据原始权益人的指示进行租赁物的修复或者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同等用途和同等功能的物品。承租人无法依照原始权

益人要求修复租赁物或更替租赁物的，原始权益人有权选择要求承租人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等所有义务，亦有权选择要求承租人立即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原始权益人选择上述解决方式后尚有其他损失的，承租人应当予以赔偿。

专项计划中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租赁物件毁损、灭失时为保证自己的收益，资产服务机构也将尽力降低租赁物件毁损、灭失对融资租赁债权产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融资租赁合同》条款的约定以及专项计划的设置，有效缓释了租赁物毁损、灭失风险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的影响。

#### 14.合作厂商信用风险

全部专项计划底层融资租赁合同由合作厂商承担代偿、回购、赔偿、保证和/或其他性质类似的增信义务，如合作厂商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按相关协议履行义务，将影响专项计划的底层增信效果，削弱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现金流正常回收的保障作用。

防范措施:

(1) 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均附有保证金，可在合作厂商未能履行代偿、回购的增信义务时用来抵扣基础资产当期的应付租金部分，起到了一定程度上的缓释作用。

(2) 基础资产对应合作厂商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入池资产本金余额占比为 46.04%，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入池资产本金余额占比为 19.45%。

狮桥租赁作为商用车融资租赁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覆盖区域较广，业务规模较大。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历经十二年的发展，狮桥租赁已经成为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第三方商用车金融服务公司。公司聚焦于商用

车领域，是商用车领域最大的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在商用车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商用车市场中建立了较完善的业务网络、业务团队和业务流程体系，使得公司在快捷度、效率性、体验感、协同性、业务分布的广度和深度等多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拥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控股股东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柳工机械从 1958 年创立至今，已深耕工程机械市场领域 60 余年，始终坚持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工程机械产品和服务”为使命，不断地在产品线拓展、新技术研发、核心零部件发展、品牌打造、国际化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创新，形成了独特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国内市场整体销量增速跑赢行业，土方机械产品销量增速跑赢行业 7 个百分点，海外市场销量增速跑赢行业 20 个百分点。

上述合作厂商代偿、回购的增信义务的履约能力强。

(3) 专项计划设置了越秀租赁差额补足机制，越秀租赁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在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过程中可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偿付提供有效的信用支持。

(4) 综上所述，合作厂商的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缓释。

### 15.基础资产在资产交付日未进行转让通知的风险

在资产交付日，计划管理人暂不会就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向债务人（包括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以及相关租赁物件的保险人（如有））逐一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有可能会对专项计划投资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防范措施：

(1) 专项计划小微类资产涉及 913 名承租人、1120 笔基础资产，若在资产交付日将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向债务人（包括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

担保人以及相关租赁物件的保险人）逐一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则需在有限的时间内得到所有入池资产承租人的同意、谅解，影响交易效率。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原始权益人于资产交付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未通知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并不影响债权转让行为本身的法律效力。原始权益人于资产交付日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未通知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并不影响债权转让行为本身的法律效力。

（2）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机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缓释相应风险。具体而言，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管理人，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同时，原始权益人应向（在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由管理人向）相应的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保险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以使基础资产转让对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保险人生效并完善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此外，原始权益人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由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特别地，在发生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 AA-级触发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应指示（在原始权益人未指示的情况下，由管理人指示）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保险人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16.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利未及时转移/变更的风险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但是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利并不做转移/变更的风险，上述情况有可能会对专项计划投资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防范措施: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机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缓释相应风险。具体而言，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管理人，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同时，原始权益人应向（在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由管理人向）相应的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保险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以使基础资产转让对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保险人生效并完善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此外，原始权益人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由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特别地，在发生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 AA-级触发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应指示（在原始权益人未指示的情况下，由管理人指示）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保险人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17.汽车融资租赁债权未进行权属登记的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车辆的所有权虽归属越秀租赁，但由于机动车实行属地管理，为便于承租人使用车辆，越秀租赁未进行权属登记，而将租赁车辆登记在承租人名下，若承租人对外处置租赁物或者对外负债，善意第三人可能要求处置租赁物，给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 防范措施:

(1)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中登网”）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越秀租赁为保障其租赁物件和租金收取的安全，已经在中登网办理了融资租赁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出租人的所有权办理登记后，能够对抗租赁物的善意受让人、善意次承租人、对租

赁物申请保全和执行的债权人、承租人的破产债权人以及破产管理人。

（2）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买卖协议》已就租赁物权属变更登记设置了权利完善措施。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越秀租赁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租赁物件为机动车的，应由卖方督促承租人配合计划管理人将该等所有权直接登记在计划管理人名下（但车辆所在地登记部门不同意登记在计划管理人名下的除外）。

### 18.存在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的风险

在小微类资产中，租赁物件为车辆的，存在原始权益人的担保物权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的情形。根据越秀租赁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厂商合作协议》，承租人如连续逾期超出一定期限的，狮桥租赁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不见物回购责任。租赁物标的主要为商用车、客车。同时，《厂商合作协议》约定，为便于管理租赁资产，越秀租赁同意授权狮桥租赁作为资产管理人，办理租赁车辆的抵押权登记。

#### 防范措施:

对此，为缓释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可能带来的风险，《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合作厂商权利完善事件，合作厂商权利完善事件系指：（a）发生与合作厂商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b）合作厂商未履行厂商合作协议项下的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赔偿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条约定，“在发生任一合作厂商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买方所取得的权利：（a）将租赁物件上登记在该合作厂商名下的担保物权解除，并于 90 日内办理完毕权利负担的解除登记，并将新的担保物权登记在原始权益人名下（如需）；租赁物件为机动车的，应由卖方督促承租人和合作厂商配合将该等抵押登记直接登记在原始权益人名下；（b）如原始权益人无法在 90 日内办理完毕权利负担的解除登记，则相应租赁物件对应的基础资产为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应赎回前述不合格基础资产。”综上，合作厂商权利完善事件触发后，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

的担保物权租赁物将解除。专项计划如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以及计划管理人处置租赁物件，均不会受到前述担保物权的影响。

### 19.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流动性风险

原始权益人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可能存在经营性现金流的流动性压力，亦可能对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能力形成影响，从而降低对专项计划差额支付的增信效果。

#### 防范措施:

从现金流状况来看，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9,939.39 万元、1,263,737.85 万元和 1,356,179.38 万元。2022 年广州越秀租赁资本实力增强、融资渠道拓宽，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资金投放规模大幅增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流出。

同时，截至 2024 年末，广州越秀租赁货币资金余额为 44.68 亿元，授信余额为 294.16 亿元，资金流动性充裕，融资渠道畅通，有助于支撑现阶段公司业务战略性开拓的投放规模增长，并未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此外，广州越秀租赁近三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12,291.54 万元、430,870.27 万元和 598,929.60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208.77 万元、138,639.42 万元和 163,234.43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因此，原始权益人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并未影响原始权益人按《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内容及时足额提供相关信用支持的能力。

### 20.原始权益人行业和区域投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越秀租赁存量租赁资产投放方向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量租赁资产投放方向仍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民生工程、清洁能源业及普惠金融业，三者合计占投放余额比重为 79.64%；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等地，前三大地区占投放余额比重为 67.07%。越秀租赁资金投放主要集中在民生工程行业，存在行业投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且行业的承租人资产存在变现能力较弱风险。

**防范措施:**

越秀租赁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江苏、浙江和广东等南方经济发达省份，相关区域的承租人还款能力较强，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合理性。越秀租赁存量租赁资产投放的前三大行业均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行业，行业发展相对稳定，因此同时发生行业系统性风险的概率较小。

**21.原始权益人债务期限与租赁资产期限错配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越秀租赁一年以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的比例为 42.18%，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37.51%，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有息债务到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越秀租赁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

**防范措施:**

越秀租赁将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有息负债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22.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础资产池涉及 913 名承租人、1120 笔基础资产，第一大承租人未偿还租金余额占比 9.85%，前五大承租人未偿还租金余额占比 22.97%，基础资产存在一定的集中度，若集中度较高的承租人基础资产发生违约，则很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带来损失。

**防范措施:**

(1)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历史违约率为 0，且承租人具备较好的资信水平，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2) 专项计划各期现金流入规模对当期计划摊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均提供一定程度的超额覆盖，根据静态情景下现金流预测结果，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系数为 1.1553；根据现金流预测机构的

测算结果显示，在考虑基础资产在不同违约率情况下所产生的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当违约率小于等于 0.33%的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系数大于等于 1。超额现金流入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基础资产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3）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机制，在“累计违约率”达到 10%的情况下将会启动加速清偿条款，进一步保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4）最后，专项计划设计了优先/次级的结构化分层、差额支付承诺等内外部增信措施，可进一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基础资产承租人资信良好，专项计划内外部增信措施的设置，均有效缓释了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23.行业集中风险

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主要为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合作厂商处于工程机械行业和租赁与商务服务业，行业集中度较高，若行业政策或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情况，将影响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正常回款，进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

#### 防范措施:

（1）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国家重点战略，国家扶持力度强，未来工程机械设备的市场需求巨大，发展空间及潜力可期，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稳步推进，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发展将呈现良好的态势。

（2）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设置了优先级和次级的分层结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专项计划设置了越秀租赁差额补足机制，越秀租赁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亦可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 24.部分入池资产存在历史逾期的风险

部分入池基础资产存在历史逾期情况，如该部分资产未来发生逾期，将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厂商租赁业务的基础资产具有分散而笔数众多的特点，在电子化管理方面对越秀租赁现有业务管理系统存在一定挑战，如基础资产未能实现高效的逾期监控，将对存续期内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的跟踪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防范措施:

(1) 根据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截至基准日，入池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项下的任一笔到期租金均已足额支付，基础资产均为根据越秀租赁内部标准分类的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资产，基础资产质量良好。其次，专项计划各档优先级采取本金过手摊还的方式进行还本，且底层资产的应付租金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时由徐工集团等合作厂商承担代偿和回购责任，同时专项计划设置了越秀租赁对不合格资产赎回的安排，即在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的最近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内，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合作厂商和/或归属主机厂未根据厂商合作协议和/或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就该基础资产向原始权益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由越秀租赁在该预期到期日前对相关资产进行赎回，有助于确保每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获得完全兑付。最后，越秀租赁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相关税费、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承担补足义务。

(2) 目前，越秀租赁已完成零售租赁业务信息化系统开发并投入使用，该系统将提供快速、准确、便捷的零售租赁业务信息化实现模式，对厂商租赁业务在精细化管理、效率提升、风险管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系统可进行租金回款计划的实时监控，实现对各笔厂商租赁资产的回款情况、逾期天数、宽限期、逾期利率及罚息（罚息类型、罚息比例）的线上自动化管理，同时可实现对厂商代偿和回购事项的流程管理，并提供强大的查询和统计功能，包括额度使用情况、主机厂/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投放台账、租金回款信息、

回购情况、逾期情况、风险分类等查询功能，以及项目明细表、租金计划表、合作伙伴逾期、供应商业务统计表等报表统计功能。在风险预警方面，可提供包括逾期预警、各风险事件预警等功能。

（3）综前所述，部分入池资产存在历史逾期的风险可控，并可获得有效缓释。

## 25. 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为原始权益人的相关性风险

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与原始权益人均为越秀租赁，如原始权益人财务状况或资信水平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即影响对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能力和流动性补足能力，该相关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对专项计划差额补足和流动性补足的增信效果形成不利影响。

### 防范措施:

1、近三年来，越秀租赁在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收益率方面均呈现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在持续提升，这与公司清晰的战略规划和差异化的业务导向分不开，同时通过科学有效的治理规划，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稳健，现金流充裕，公司发展状况呈现出持续向好的态势。同时，广州越秀租赁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89 亿元，净利润 16.3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广州越秀租赁货币资金余额为 44.68 亿元，授信总额为 699.56 亿元，授信余额为 294.16 亿元。原始权益人广州越秀租赁自身发展可期，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支付能力强大。

2、越秀租赁作为越秀资本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国资背景强大，主体评级 AAA，同时根据对越秀租赁《企业信用报告》的查询，越秀租赁未发生过关注类、不良/违约类信贷情况，历史信用水平佳，当启动差额支付事件后，越秀租赁差额支付的履约意愿强。

3、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越秀租赁的经营状况，一旦越秀租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启动专项计划的信用触发机制，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1.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

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次级结构以及越秀租赁差额支付承诺提供综合增信保障。优先/次级结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的保障是有限的，而差额支付承诺提供的保障则取决于越秀租赁的尽责履约情况。如果基础资产现金流入规模大幅下降，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防范措施:

(1) 专项计划收益及本金的偿付采用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机制。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规模为 91,7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规模为 5,000.00 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获得 5.17%的信用支持，基础资产对优先级信用支持较好。

(2) 专项计划仅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 5.17%，产品分层较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较大的内部信用支持。

(3) 越秀租赁控股股东及资本实力很强，业务发展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当前其应收融资租赁款对总债务的覆盖率较高且租赁资产质量整体表现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能够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提供较强的保障。

综合来看，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面的风险较小。

##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如获得批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1) 为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尽力做好挂牌、转让申请工作。

(2) 此外，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方式进行研究和改善，探索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 4.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

(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租金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

(2) 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3)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4) 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

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5.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上市之前不能进行转让的风险**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产品成立之后至完成挂牌上市登记程序的期间，投资者不能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面临在此期间不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防范措施:

在领取无异议函后，计划管理人将积极推进挂牌转让申请工作，以实现资产支持证券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得以转让，尽职尽责地为投资者缩减其间的风险暴露。

##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和解任风险**

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1）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履行自己的职责。

（2）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

（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

（4）专项计划设置了相关机构的更换机制。当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等时，交易文件对相关继任机构的委任程序进行了周密的安排，将最大程度减少因相关机构解任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损

失。

## 2.专项计划合格投资范围包括管理人发行的收益凭证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计划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专项计划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包括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发行的符合上述要求的金融产品。计划管理人同时作为收益凭证的发行方和购买收益凭证资金的管理人，两类角色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防范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内控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要求，计划管理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负责收益凭证发行的部门为公开侧部门，负责专项计划合格投资的部门为保密侧部门，两部门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负责收益凭证发行部门独立进行产品设计、产品定价，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 3.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仅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若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

#### 4.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

(1) 中信证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

(2) 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四) 其他风险

##### 1.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相关实施细则、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等规定，若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其他性质税费的，前述税费将由专项计划承担，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此外，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法律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

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深入与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对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将相关政策风险尽量降到最低。

## 2. 税务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

考虑到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额外增加的风险较低。同时，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 3.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对专项计划的管理，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风险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当有不可抗力、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及其他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 4.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防范措施:

(1)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主体均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现有系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的事件。

(2) 各方机构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专人负责专项计划交易系统管理事宜，一经发现任何一家机构的技术系统异常应及时通知该机构进行查验，降低技术风险带来的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损失。

## 5.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一）专项计划的发行和设立

#### 1. 发行期间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启动销售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180 日（含该日）的期间。在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含专项计划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最后一日的下午 17:00 时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 2. 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1）销售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销售方式为集中配售与直销相结合。

（3）销售机构的选任及销售方式的选择均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对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的相关规定，不得公开推介，不得违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保本和收益。

#### 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销售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在销售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销售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

#### 4.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越秀租赁需在专项计划销售期内以现金方式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按《认购协议》约定全额缴款。

#### 5.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准确：

（1）主体存续。认购人是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或授权。

（2）身份真实。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计划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3）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4）主体权力和授权。就机构投资者而言，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经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得到认购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5）不违法。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①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②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③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④不会导致在

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6）政府审批或许可。就机构投资者而言，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7）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8）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

（9）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6. 认购资金的交付与保管

### （1）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 （2）认购资金的保管

①计划管理人设立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或推广机构划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

②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 1. 专项计划的设立

（1）除发生《标准条款》第 3.2 条约定的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提前终止的情形外，专项计划发行期间终止后，若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专项计划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则计划管理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后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计划管理人于该日宣布专项计划设立。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所有投资者。

（2）如果发生《标准条款》第 3.2 条约定的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提前终止的情形，则在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提前终止后，计划管理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后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划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计划管理人于该日宣布专项计划设立。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所有投资者。

（3）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线下本息分配（如需）。认购人接收专项计划线下本息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见《认购协议》的相关附件。

### 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发行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或推广机构划付的认购资金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同业活期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为该资金到达募集专用账户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自专项计划发行期间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其中，于募集专用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如有）由计划管理人退还给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如有）由计划管理人退还给认购人。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2.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2）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0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3）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质权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4）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所有本金及预期收益；

（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6）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7）法定到期日届至；

（8）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9）由于法律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10）中国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3.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 5.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但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9.2.2 款第(3)或第(4)项或第(5)项事由终止，则无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清算方案。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下同）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第 19.2.2 款约定终止时（除根据《标准条款》第 19.2.2 款第(4)项或第(6)项的约定终止），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由于租金调整方案

实施的原因（不包括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少于租金调整方案实施前应可收到的专项计划资产，则发生流动性补足启动事件(b)项，计划管理人应于流动性补足启动日向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发出《流动性补足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并公告启动流动性补足事宜；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应按照《流动性补足通知书》的要求于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划款日将《流动性补足付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于当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银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6)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第19.2.2款约定终止时（除根据《标准条款》第19.2.2款第(4)项或第(6)项的约定终止），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所有应付未付的相关税费、专项计划费用和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时，则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b)项，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按照《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于当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银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7)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14.1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公司开立有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

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和要求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但是计划管理人无法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资产支持证券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向除股东或被股东实际控制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简称“《资产支持证券 1 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简称“《资产支持证券 2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2.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3. 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 1. 定期报告

#####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不编制当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原始权益人的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其他重大事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 1 号指引》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如有），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准。

## （2）《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每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托管季度报告》，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托管季度报告披露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托管季度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托管年度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将《托管年度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不编制当年的《托管年度报告》。

《托管报告》应符合交易所发布的《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指引》要求，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根据《资产支持证券 1 号指引》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披露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度末后 3 个月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专项计划管理人也无需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租金回收、逾期租贷款、提前退租、融资租赁变更、诉讼进展、租赁物件运行不正常、保险赔偿等情况。

## （4）《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发布《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之日前 10 个

工作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的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会计师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 （5）《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 （6）《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不编制当年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清偿顺序、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情况、分配安排、登记注销日等信息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 （8）《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

本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特定品种》相关要求，在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绿色项目情况等。具体安排如下：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放绿色项目的运营情况及环境效益等相关信息。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的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

摘牌的，可以不编制当年《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

## 2.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事件的事实及成因、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1)基础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的损失；

(2)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3)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4)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业务参与者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计划管理人应披露专项计划约定或者承诺事项履行公告；

(5)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6)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7)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8)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9)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等相关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评级机构、绿评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11)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等相关机构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2)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13)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4)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5)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决定、出现破产事由的;

(16)计划管理人未能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

支持证券收益；

(17)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18)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资金托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有控制权的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

(19)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20)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停牌、复牌以及终止挂牌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的，计划管理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或复牌前披露停牌或复牌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停牌或复牌具体时间、申请停牌或复牌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公告的披露安排。停牌期间，计划管理人应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以及后续清算安排。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

###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五）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销售、设

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在计划管理人网站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报告义务，并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3、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银行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但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19.2.2 款第(3)或第(4)项或第(4)项或(5)项事由终止，则无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清算方案；

3.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4.发生违约事件中的(c)项，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5.解除或免除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根据任何专项计划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专项计划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7.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五十四条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应当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8.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包括：

（1）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2）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3)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4)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照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5)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基础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6)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7) 发生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 召集的方式**

#### **1.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15.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并书面告知托管银行。

(2)同意召集会议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3)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

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 （四）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 召集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4. 会议的形式；
5. 会议召集的事由；
6.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7.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8.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9.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五）会议形式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当日送达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

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5.4.7 款提供参会证明材料），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未按照《标准条款》第 15.4.7 款提供参会证明材料），仍以通讯方式行使的表决权为准。

#### （六）会议的召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亲自或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七）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5.9 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八）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九）计票

在现场召开会议的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推选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无人愿意担任，则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最多的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和持有最少的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推选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如无人愿意担任，则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最多的两名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和持有最少的一位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十）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计划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以及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3.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 第十五章 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 （一）资产买卖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越秀租赁作为卖方拟与计划管理人作为买方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 1. 《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基础资产的买卖

1) 卖方同意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买方同意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

2) 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后，且买方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2.3款约定向卖方支付了相应的基础资产净购买价款之日，卖方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①卖方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相应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出租予各承租人而对各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本金、利息、留购价款、相当于税金部分的款项（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以及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以对租赁物件处置所得偿付承租人应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②担保前述第①项所述全部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③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④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偿付）的权利；⑤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主张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买方。

买方基于卖方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五条和第7.1款项下之陈述、保证和承诺，接受上述转让，并同意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①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并2)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约定支付基础资产净购买价款。

3) 在上述第 2) 款的基础上, 卖方应于资产交付日向买方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 基础资产文件视为于资产交付日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自资产交付日起至卖方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止, 基础资产文件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保管。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查阅基础资产文件原件,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要求后向买方提供基础资产文件原件, 买方收到基础资产文件原件后, 应向卖方出具接收证明。

4) 卖方和买方同意, 在买方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约定将相应的基础资产净购买价款支付给卖方时, 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1 款项下的转让构成卖方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 该所有权已经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买方, 买方有权于资产交付日后享有并行使上述第 2.1.2 款所列与相应的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

5) 保证金 (如有) 的交付:

① 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 卖方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 但卖方 (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合同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且当卖方或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时, 卖方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最近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抵扣的款项作为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并由卖方 (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② 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 则卖方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 并通知买方和托管银行, 同时向买方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 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且在此之后, 资产服务机构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 应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 或在收到补充的

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向托管银行及计划管理人发出相应的通知。即使在此之后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消失的，除非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保证金也不再划回卖方的账户。

③买方作为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合同中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

④如基础资产不涉及保证金，则无需设立保证金科目，不适用上述关于保证金科目的相关约定。

6) 如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担保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如有）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的债权属于卖方已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卖方应当于承租人、担保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如有）行使抵销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内向买方支付等额于被抵销的金额款项。

## （2）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支付

①以《资产买卖协议》第 4.2 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天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②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天指示托管银行将《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购买价款一次性地划入原始权益人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与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收费作为专项计划费用由原始权益人先行垫付，最终由专项计划负担，原始权益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分配顺序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③除非《资产买卖协议》另有约定，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支付的款项应不存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抵扣，或任何限制或条件，并且不存在任何税款的扣减或抵扣。

④就《资产买卖协议》第 2.3.2 款而言，一旦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开户银行作出了已收到等于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应支付的金额的书面确认凭证，即视为计划管理人已履行了以上第 2.3.2.1 款所约定的付款义务。

## （3）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就《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载明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3.2 款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购买价款后，原始权益人应与计划管理人签订交割确认函（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四）。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3.2.3 款的约定，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开户银行收到购买价款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不以交割确认函的签署与否为前提，计划管理人自资产交付日起取得基础资产，但交割确认函作为交割完成的补充文件需在资产交付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

#### （4）资产赎回

①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2 款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②在某一租金回收期间内，如果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4 款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计划管理人书面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加以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最近的回收款转付日将等值于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的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在支付赎回价款后，对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应再对计划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

③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应在收到等值于赎回价格的款项的当日，将计划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 a. 出具转让确认函（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五）； b. 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计划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原始权益人； c. 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计划管理人收到等值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原始权益人； d. 按照原始权益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原始权益人办理原始权益人认为必要的转移/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④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赎回起算日 24:00，以下三项数额之和：

a.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b.从基准日至相应赎回起算日时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为《资产买卖协议》之目的，指坏账核销）的本金；以及 c.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应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基准日至相应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

⑤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 （5）权利完善措施

##### ①原始权益人采取权利完善措施

a.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计划管理人所取得的权利：

a)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租赁物件为机动车的，应由原始权益人督促承租人配合计划管理人将该等所有权直接登记在计划管理人名下（但车辆所在地登记部门不同意登记在计划管理人名下的除外）；

b)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c)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已收回但未转付的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当日全额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b.在发生《资产买卖协议》第 2.2.1 款第（a）或（b）项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除《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1 款第（i）项和第（ii）项的通知内容外，还应当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c.即使尚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为了基础资产回收或处置或资金安全

的需要需向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的，原始权益人应予以配合。

②计划管理人采取权利完善措施

a.原始权益人应于资产交付日或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三），授权计划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不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1 款约定的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b.在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在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1 款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代原始权益人向相应的承租人、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原始权益人。

（6）原始权益人对自身的陈述和保证

原始权益人为了计划管理人的利益就自身向计划管理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资产买卖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在资产交付日亦属真实和准确：

①公司存续。原始权益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授权。

②业务经营资格。原始权益人依法取得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资格，且就原始权益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原始权益人丧失该项资格。

③公司权力，授权和没有违法。原始权益人承诺对《资产买卖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原始权益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资产买卖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力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 a.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原始权益人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判决、裁定、命令、或政府规定；b.不违反或导致原始权益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c.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原始权益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

d.不会导致在原始权益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原始权益人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的能力。

④可主张权利和对抗效力。a.《资产买卖协议》已经由原始权益人正式签署、交付，并且是合法、有效且对原始权益人有约束力的，并可按《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对原始权益人主张权利，除非在原始权益人破产、丧失清偿能力、重整、清算、和解时对其权利主张会影响到其他一般债权人的利益；b.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基础资产给计划管理人，构成对基础资产正当有效的销售和转让，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对抗原始权益人的任何债权人。

⑤对原始权益人的诉讼。不存在任何针对原始权益人且单独或总体地对原始权益人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原始权益人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⑥具有清偿能力。原始权益人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在可合理预见的未来，不会因基础资产的转让、《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交易而丧失清偿能力；原始权益人未采取任何公司行动，也没有他人针对原始权益人采取其他任何不利步骤，或者开始或即将启动任何法律程序，以使其解散或就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收入委任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原始权益人有清偿能力能够支付其任一债务，对其不存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和仲裁）的债务，不会故意延迟支付。

⑦财务报告。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其最近一期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地反映原始权益人在该等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且自该等财务报告出具之日以后，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⑧纳税。原始权益人将及时缴纳《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依法应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税收和其他经合法批准的政府收费。

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向计划管理人提

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资料在《资产买卖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错误或遗漏，相关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制作。

⑩违法行为。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的能力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 （7）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陈述和保证

原始权益人为了计划管理人的利益就相应的基础资产向计划管理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除《资产买卖协议》特别说明外，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资产买卖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在基准日和资产交付日或以下特别约定的时点亦属真实和准确：

①基础资产的标准。原始权益人保证基础资产在相关基准日和资产交付日（合格标准对日期有特殊说明的，以该项合格标准所述时间为准）均符合合格标准。

②基础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的任何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权益人不知道有任何变化、发展或事件会使《资产买卖协议》和其他基础资产文件中所列的任何信息不真实或有误导性。

③合法。原始权益人出售的基础资产是合法有效的，不与中国法律相冲突，且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享有的请求权是完全的、合法的；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是完整的、合法有效的；亦不能被撤销或宣布无效。

④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涉及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均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⑤原始权益人的出售权。原始权益人 a.对租赁物件拥有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b.是唯一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享有请求权的人，对相关的附属担保权益亦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并确认基础资产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c.依据中国法律，原始权益人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基础资产，不存在对基础资产交易本身的限制，且不需要获得承租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

意；d.基础资产（或其部分）没有质押担保或负担；e.在基础资产转让前，原始权益人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过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及相关租赁物件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针对基础资产或相关租赁物件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基础资产或相关租赁物件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瑕疵；f.计划管理人将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完全的权利，且转让后该基础资产上亦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但承租人就其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交付的保证金主张抵销的权利除外）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和抗辩；g.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租赁物件转移登记至原始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名下之前，原始权益人对于租赁物件享有所有权且不会受到其他第三方的抗辩。

⑥权利的承继。在基础资产转让后，计划管理人将成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唯一债权人，并在完成必要的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如适用）后对相关的附属担保权益拥有合法的请求权；为对抗承租人和担保人，只须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款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给承租人和担保人。

⑦不侵犯债权人利益。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向计划管理人出售基础资产并不侵犯原始权益人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⑧无重大不利变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租金的可回收性在《资产买卖协议》签订日前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⑨可主张权利。基础资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件购买协议和厂商合作协议，均构成对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若承租人、合作厂商或归属主机厂违约，买方可按基础资产文件的条款对承租人、合作厂商或归属主机厂主张权利。

⑩无违约。在资产交付日前，不存在不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原始权益人的违约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及/或其他债务人的违约行为。

⑪承租人的抗辩。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对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租金的有效抗辩权

（如有）不会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⑫破产。截至资产交付日，无任何基础资产成为任何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程序中的标的，亦无任何融资租赁合同和厂商合作协议项下承租人、合作厂商或归属主机厂成为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主体。

⑬选择权。除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以外，原始权益人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对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

⑭除已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确保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件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原始权益人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⑮在资产交付日之前，原始权益人持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基础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⑯在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时或之前，原始权益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计划管理人对该基础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 （8）违约责任

### ①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 ②原始权益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如原始权益人拒绝采取补救措施，原始权益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的基础资产的损失以及计划管理人由此可能对第三方承担的损失：

a. 转让不符合《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约定的基础资产且不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 款的约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赎回；

b.如因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在资金归集的过程中未在回收款转付日完成资金归集，导致计划管理人垫付相关税费及（或）由此产生的相关滞纳金，应由原始权益人承担全部责任，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自计划管理人垫付相关费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支付上述费用；

c.原始权益人（或其任何授权人员）在《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存在任何重大方面的虚假、错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d.原始权益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e.因原始权益人违反其在任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怠于行使或放弃任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导致《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消灭、遭受损失或不受法律保护；

f.原始权益人丧失其拥有的经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的资格；

g.原始权益人未按《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转付其因承租人违约而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因租赁物件遭受毁损而收到的保险赔偿金以及应向计划管理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收到计划管理人根据前款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原始权益人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的，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

### ③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原始权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a.计划管理人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b.计划管理人（或其任何授权管理人员）在《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

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或提供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c.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收到原始权益人根据前款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额。

#### （9）协议生效与终止

《资产买卖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之日）终止。《资产买卖协议》终止时，《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 （二）《服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 1.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

#### （1）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内容

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A 部分所约定的服务。

为了便于租金的回收，经计划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向评级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时对《服务协议》附件一 A 部分中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或增补。

#### （2）回收款划转

资产服务机构应将越秀租赁收款账户中收到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基础资产文件项下承租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偿还的任一笔租金及其收到的其他回收款区分为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并作相应的记录。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前一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回

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回收款在回收款转付日前在越秀租赁收款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如有）归属于资产服务机构。

越秀租赁在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因履行专项计划文件及相关文件项下职责所承担的税负由专项计划承担。

### （3）保证金科目（如有）的协助管理

①保证金科目（如有）用于存放承租人及第三方向原始权益人交付的保证金及记录保证金的收支情况。如基础资产不涉及保证金，则无需设立保证金科目，不适用关于保证金科目的相关约定。

#### ②保证金的管理

a.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越秀租赁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但越秀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且当越秀租赁或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时，越秀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最近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抵扣的款项作为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由资产服务机构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b.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越秀租赁应按《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且在此之后，资产服务机构按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应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或在收到补充的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向托管银行及计划管理人发出相应的通知。即使在此之后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消失的，除非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保证金也不再划回越秀租赁的账户。

c.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资产服务机构应通知计划管理人，以便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相应的划款指令：

(a)承租人欠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资产服务机构以保证金抵扣该应付款项的；

(b)承租人履行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后，保证金仍有剩余，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合同（如有）约定应向承租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退还的；以及

(c)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合同（如有）约定的其他动用保证金的情形。

## 2.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

### (1) 基础资产管理情况记录

为了能够确认各承租人在基准日、各报告期间起始日或终止日的已偿付金额、到期而未支付的金额、实际未偿付余额、向越秀租赁收款账户支付的款项来源以及承租人违约时相应回收款，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对与基础资产日常管理有关的所有必要情况进行记录，并应保存和维护每一位承租人能够反映上述信息的记录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为制定《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

就基础资产而言，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①资产交付日前，由越秀租赁或其代表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的实现而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

②资产交付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表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的实现而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

③承租人租金偿付情况记录，包括各承租人在资产交付日、各报告期间起始日或终止日已偿付租金金额、到期但未支付的租金金额、租金的实际偿付日、实际未偿付的租金金额、向越秀租赁收款账户支付的租金款项的来源；

④回收款的区分记录。资产服务机构在记录承租人租金偿付情况时，应将每一笔回收款区分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分别进行记录；

⑤在承租人逾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情况下，相应租金回收款的偿付情况以及逾期原因的记录；

⑥违约基础资产的情况，包括各报告期间起始日及终止日的违约基础资产数量、累计违约率、各报告期间违约基础资产的处置回收情况等；

⑦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情况；

⑧在融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相应租金回收款的偿付情况；以及

⑨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前，计划管理人从资产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收到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付款，应立即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并在当期租金回收款转付日将上述款项划转给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亦要对此情况进行记录。

## （2）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

①资产服务机构应安全、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第 4.1 款所述记录以及其他基础资产文件。

②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为了收款及行使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权利、或执行计划管理人在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基础资产文件项下权利和利益之目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在必要时向原始权益人借阅基础资产文件或向资产服务机构的代理人提供基础资产文件的任何部分。

③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并确认其将履行以下各项义务：

a. 将尽合理的谨慎对《服务协议》第 4.1 款所述记录文件进行保管；

b. 其管理系统将对已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基础资产予以标识；

c. 自资产交付日起，相应的基础资产文件为计划管理人所有，资产服务机构作为保管人应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和核实，以确保所保管基础资产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

d. 资产服务机构作为保管人，在其无法继续保管基础资产文件或无法继续

维持记录保存的管理系统时，应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救济以减少损失。

④资产服务机构保管基础资产文件的最初存放地为下述地址，在存放地发生变化时，资产服务机构应于将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存放地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46 楼

邮编：510623

电话：020-61863679、020-61863683

传真：020-61863672

⑤基础资产文件的交付

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基础资产文件自资产交付日起视为已经由原始权益人交付给作为计划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服务机构出现《服务协议》第 6.3 款约定情形而被解任后，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与计划管理人商定的程序，与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或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办理基础资产文件的交接手续，费用由资产服务机构承担。

⑥资产服务机构的赔偿

资产服务机构在对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时存在恶意不当行为、疏忽等过错行为或任何不符合《服务协议》约定的行为，损害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对该等主体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但若计划管理人同时存在恶意不当行为的，各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分担损失和责任。

### 3.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

#### （1）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向

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出书面解任通知（格式见《服务协议》附件四），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 （2）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选任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①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②净资产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③评级机构对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④具有 3 年以上的融资租赁业务经验；以及

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 （3）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如果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至 AA-级及以下，计划管理人应尽快提出一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备选名单，并于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至 AA-级及以下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承诺接受如下条款的约束：①其同意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B 部分约定的应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后备服务；②其同意根据《服务协议》第 6.3.4 款的约定，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承继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A 部分约定的服务。自被委任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提

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B 部分所列明的后备服务。

#### （4）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如果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之前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则自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解任通知载明的解任日期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如果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尚未被委任，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决议的同时应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款约定被委任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自对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 4.违约责任

####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服务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 （2）资产服务机构违约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或《服务协议》另有说明以外，资产服务机构应赔偿计划管理人或专项计划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①资产服务机构违反了其在《服务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义务；

②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第 6.2 款的约定转委托的第三方或所授权

的代理人或代表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③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回收款转付日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④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⑤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提交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未按《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出具报告，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服务协议》约定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或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或提交的报告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实质性影响计划管理人的判断或者对专项计划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⑥越秀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交付日后，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使《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记录或电子数据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加注标识和保管；以及

⑦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计划管理人及评级机构履行通知义务。

### （3）过去违约行为的豁免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计划管理人可以豁免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约定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以及相应后果，但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划款的行为不在豁免之列。

一旦违约行为被豁免，则视其为不存在或已经得到相应救济，该豁免不得扩展到以后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或损害救济权利的行使，资产服务机构应将上

述豁免事项书面通知评级机构。

## 5.协议生效

《服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 （三）《托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 1.托管银行的委任

计划管理人愿意根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委托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托管银行愿意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

#### 2.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及使用

（1）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委托托管银行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如下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账户开立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托管协议》附件六的格式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账户信息。

专项计划账户为不可提现账户，不可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仅可开通网上自助打印功能、网上托管银行查询功能及电话查询功能】。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汇划常规方式为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汇划款项。

（2）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负责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托管银行公布的银行同业利率为准。账号户名以托管银行实际开立为准。

（3）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如有）为【托管银行印鉴】，空白印鉴卡由托管银行提供，并在加盖上述印鉴后由托管银行保管。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开立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计划管理人须至少提前 2 个小时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银行。如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托管银

行无法付款或延迟划款的，对于该等无法付款或延迟划款，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4）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计划管理人转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小微类资产）》支付的款项、接收流动性补足承诺人根据《流动性补足承诺函》支付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接收从本账户转出的投资回款及投资收益、接收剩余基础资产处置价款，均应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5）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专项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 3.专项计划账户的分账核算和管理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如基础资产涉及保证金），用以记录专项计划账户的收支情况。

每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资金汇划附言中明确汇入资金的性质，包括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托管银行确认款项到账后，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资金汇划附言分别转入本金科目和收入科目。

资产服务机构应协助托管银行明确汇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每一笔款项的性质，托管银行据此记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不同科目。

#### （1）收入科目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收入科目，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收支情况。

#### （2）本金科目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本金科目，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收支情况。

### （3）保证金科目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保证金科目，用于存放承租人及第三方向原始权益人交付的保证金及记录保证金的收支情况。如基础资产不涉及保证金，则无需设立保证金科目，不适用关于保证金科目的相关约定。

①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但原始权益人（同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管理和运用；且当原始权益人或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时，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最近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抵扣的款项作为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由资产服务机构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②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应按《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明细表》，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向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且在此之后，资产服务机构按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应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或在收到补充的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向托管银行及计划管理人发出相应的通知。即使在此之后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消失的，除非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保证金也不再划回越秀租赁账户。

③保证金科目项下的保证金（如有）仅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合同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方式支付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a.若资产服务机构或承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合同的约定以保证金抵扣承租人的应付款项的，保证金科目项下相当于被抵扣的保证金数额的资金应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相应的科目；

b.若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付清或与保证金抵扣之后，

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保证金应退还给保证金的提供方；

c.发生需动用保证金的事由时，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发出的通知指令托管银行相应地划付保证金科目项下的资金。

#### 4.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

专项计划资金只能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以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托管银行根据该款约定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 （1）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收到前述划款指令后予以付款。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根据《标准条款》确定的分配顺序予以返还。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由计划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其中一方办理的，其他方应予以配合。

##### （2）合格投资

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包括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发行的符合上述要求的金融产品。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金额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当期分配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如有）项下的资

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专项计划账户科目项下。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收入科目，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收入回收款转入收入科目。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 5. 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

### (1) 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第八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监督并记录计划管理人关于专项计划的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在其交易监督系统可监测范围内进行投资监督，托管银行的交易监督义务以法律法规、《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参见《托管协议》附件六）为准。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应以邮件、函件等各方认可的方式确定《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模板见附件六），且达成一致意见，如《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变更，需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以邮件、函件等各方认可的方式协商一致后更改。《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启用或变更的前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将《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以邮件、函件等各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银行。

对于计划管理人做出的任何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应当予以拒绝。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有违反《管理规定》或《托管协议》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进行纠正，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

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对托管银行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银行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计划管理人改正。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专项计划规模变动等计划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专项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约定内容的，计划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如因停牌等原因致使专项计划无法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违规情况时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或书面通知。

## （2）计划管理人对托管银行的监督

①计划管理人定期对托管银行保管的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进行核查。计划管理人发现托管银行未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和管理、擅自挪用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因托管银行违反《托管协议》约定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要求托管银行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银行赔偿专项计划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②计划管理人发现托管银行的行为违反《管理规定》或《托管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托管银行限期纠正，托管银行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对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银行改正。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计划管理人有权依据《托管协议》解任托管银行。

## （3）监督协助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执行监督、核查。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

## 6. 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计划管理人的更换

### （1）托管银行的解任

①专项计划发生《托管协议》第 14.2 款约定的任何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时，计划管理人有权解任托管银行，并向托管银行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托管银行解任的生效日期。

②计划管理人发出托管银行解任通知后，托管银行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托管银行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计划管理人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计划管理人任命继任托管银行生效之日；（b）托管银行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此期间内托管银行有权继续收取托管费。

③在继任托管银行被任命后，被解任的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向继任托管银行移交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全部托管资料和专项计划资金（专项计划资金应直接划转至计划管理人在继任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因托管银行被解任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托管银行承担。

④除《托管协议》第 14.2 款所约定的情形之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解任托管银行。

## （2）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在《托管协议》项下，构成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

①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的资格；

②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③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5 个工作日，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④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⑤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第 13.2.2 款解任托管银行；

⑥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3）继任托管银行的委任

计划管理人解任托管银行时，应任命继任托管银行。继任托管银行应作出以下承诺：即继任托管银行一经任命，继任托管银行即成为原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项下所有专项计划托管职能的承继者，并应承担原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继任托管银行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托管协议》中原托管银行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托管协议》项下作为托管银行的全部权利，承担《托管协议》项下作为托管银行的全部义务。在任命继任托管银行前，原托管银行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托管银行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计划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至迟于任命继任托管银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 7. 违约责任

###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托管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2）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托管银行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①计划管理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托管银行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②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托管银行受到损失。

### （3）托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银行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①因托管银行故意或过失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超过一个工作日。

②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③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计划管理人或存放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受到损失。

## 8.协议生效

《托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之日生效。

##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 （一）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 1.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一情形：

计划管理人持有原始权益人 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原始权益人持有计划管理人 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经计划管理人核查，越秀租赁的控股股东为越秀资本，越秀资本股份全资持有越秀资本，并通过越秀资本对越秀租赁形成控制，系越秀租赁的间接控股股东。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信证券发布公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 股权。越秀资本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越秀资本股份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秀资本拟向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 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 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 股份。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股份交割时，越秀资本股份将所持广州证券 0.1% 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越秀资本股份及越秀资本将所持广州证券 99.9% 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届时越秀资本股份将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截至 2019 年底，本次收购已完成。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

#### 2. 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

托管银行不持有原始权益人的股权，原始权益人亦不持有托管银行的股份。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利益关系。

### （二）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安排

## 1.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1)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 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服务费。

(3)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 2.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1)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服务费。

## 3.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

评级机构。

(2)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第 16.3 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3)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

(4)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5) 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①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②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③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④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 **(三) 计划管理人防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措施**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或由中信证券自有资金或发行的产品参与认购，合格投资范围包括管理人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运作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下列利益冲突：（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与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可能出现利益冲突；（2）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与其他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3）合格投资范围包括管理人发行的收益凭证可能出现利益冲突。中信证券防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的措施如下：

## 1.业务隔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内控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要求，为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保证存在利益冲突的不同业务间的有效隔离。

### （1）组织结构的隔离

计划管理人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不断细化分工，针对不同经营业务种类，分别设立了 IBS 团队、债务融资业务线、财富管理委员会、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不同业务部门由不同的管理人员任职，各部门办公物理环境也相对独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分管领导。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合规部对公司业务分别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审计、稽核和合规检查。

计划管理人 2006 年正式设立资产证券化业务线，专门从事公司证券化业务的创新发展；计划管理人 2011 年以来对部门架构进行了调整，现公司规定债务融资业务线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主办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其他业务部门参与具体项目运作。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债务融资业务线和清算部根据分工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 （2）投资运作的隔离

计划管理人自营投资部门建立了相对独立的投资管理体系，独立决策、独立运作。计划管理人自营、资产管理等投资部门，在实行与其他业务部门在机构、人员、办公场所等基础性隔离的基础上，建立有效的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文件管理制度，并通过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建立独立专业的投资管理队伍、使用经过严格授权和相对独立的投资交易系统等方式确保投资运作的隔离。同时，对本部门作出的交易，自营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投资研究、决策、交易等的文件、会议记录、信息系统传递记录等资料。资产支持证券资金由投行业务部门管理，与投资部门进行严格隔离。

### （3）资金、账户的隔离

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在资金和账户的管理上完全分开。对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而言，专项计划账户专门开立在托管人，托管人负责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和账户的监管，因而，能够做到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公司资金运营及其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资金和账户上的隔离。

#### （4）信息传递的隔离

为防止由于信息的传播和共享范围不当而造成内幕消息泄露、违规经营等现象的发生，计划管理人就部门间的信息传播设立了适度屏障原则。各部门对信息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就不同信息的共享范围作了相关规定。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 2. 前后台业务分离制度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前，由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尽职调查、辅导、结构及方案设计、申报审批等工作。债务资本市场部负责产品定价，固定收益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设立后，由债务融资业务线、清算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运作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清算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时的清算工作，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与维护。

## 3. 内部控制

计划管理人已构建清晰、合理的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在内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项目组、质控、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一）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二）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4.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 （三）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四）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设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2.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4.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 （五）争议解决

##### 1.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 2.争议解决

（1）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标准条款》
- 2.《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认购协议》
- 3.《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资产买卖协议》
- 4.《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服务协议》
- 5.《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托管协议》
-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的法律意见书》
- 7.《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8.《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
- 9.《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8-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10.《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8-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补足承诺函》
- 11.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晓雪、徐伟、张佳坪、吴家宝、陆瑞昊、寇嘉钰

联系电话：010-60838934、021-20262238、010-60833502

##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甲类或乙类传染病暴发或流行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 （二）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 （三）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 第二十章 其他事项

### （一）通知

除非《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约定，《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标准条款》另有特别约定外，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做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

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2. 特快专递：通知方收到对方电话确认之日或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两者以较早发生日为准；3. 以传真传送，在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情况下，则以发出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双方用于《标准条款》第 24.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联系人：魏晓雪、徐伟、张佳坪、吴家宝、陆瑞昊、寇嘉钰

联系电话：010-60838934、021-20262238、010-60833502

传真：010-60833504

电子邮箱：weixiaoxue@citics.com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计划管理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 （二）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 （三）有限追索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可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

## （四）修改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五）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

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 **（六）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 **（七）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按《标准条款》的约定经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如《计划说明书》与《标准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则以《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的盖章页）

